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副保安司莫禮士先生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60/95
廢物處理（廢物處理收費）規例	161/95
1995 年領事關係（特權及豁免權） （英聯邦國家及愛爾蘭共和國）（修訂）令	163/95
1995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164/95
1995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2）（第 2 號）令	165/95
1995 年法定語文（修改文本）（人民入境條例）令	166/95
1994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1994 年第 639 號法律公告）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167/95
1995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條例 （1995 年第 2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168/95
1995 年差餉（修訂）條例（1995 年第 22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169/95
請參閱英文本	170/95
請參閱英文本	171/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有限責任合夥條例）令	(C)33/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合夥條例）令	(C)34/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條例）令	(C)35/95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人民入境條例）令	(C)36/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7) 香港金融管理局一九九四年年報

致辭

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

主席（譯文）：本局開始會議，首先為兩項致辭。根據會議常規第 14(5)條的規定，本局不會就這兩項致辭進行辯論。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現時呈交本局省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的字眼感到憂慮，多謝你容許我將此紀錄在案。

該規例實施有關能源效益的規定，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會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該規例規定商業或酒店樓宇的外牆和樓頂的設計及建造，必須符合適當的熱轉移總值，簡稱 OTTV。有關的守則業已發出，就上述的設計及建造規格提供技術指導。

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第 5 條的規定，建築圖則在呈交時，必須附有規例所需的資料及計算。這些資料及計算，須按照 OTTV 守則的附表所列，以標準表格（OTTV1 至 4）呈交。

過去 4 年，專業的機械工程師及屋宇裝備工程師曾負起此項 OTTV 守則草擬工作的重任。去年七月，我有機會細讀該守則；之後，我向規劃環境地政司建議，OTTV 守則應規定有關 OTTV 的設計、計算及證明，應由屬於機械或屋宇裝備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即是那些擁有專業知識當初負責守則擬備工作的人士。我認為負責製備及簽發 OTTV 計算證明的人士，應對該項證明負責。

我們為各工程界別設立工程師註冊紀錄冊，目的在使那些負責安全及經濟事務的專業人士受到規管及紀律管制，使該等人士的執業能力每年都得到更新，以追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然而，對於認可人士而言，情況卻不一樣。負責任何一項建築工程全盤管理的認可人士，在法律上並不受到上述限制。倘任由他們取得 OTTV 計算而不理會從何處取得，則他們很可能作出低劣的選擇，這純粹是因為他們缺乏令自己在專門範圍上追上新發展的誘因。倘日後因為落成樓宇未能符合熱力設計標準而引致訴訟，該認可人士大可利用自己或其顧問對屋宇裝備的認識不足作為辯護理由，因為法例沒有規定兩者須有這方面的知識，而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亦可能對紀律處分屋宇裝備顧問束手無策。我相信在極端情況下，政府可能要對缺乏足夠監管負上責任。

可惜我的建議並沒有被接納，而屋宇署只是在認可人士作業備考內說：「當局鼓勵認可人士就評估樓宇能源效益估值所採用的設計假定諮詢註冊專業工程師，而註冊專業工程師的服務會有助達致全面的節約能源處理。」

在 OTTV 的摘要表上，只預留了一小空格供填寫負責 OTTV 計算者姓名之用，而註冊專業工程師只不過是人選之一。

主席先生，讓我向你指出，OTTV 管制只是為多項屋宇裝備規管作出準備的第一步，它們包括燈光、防火設備、壓力密封樓梯間、抽除煙霧及室內空氣質素等。倘當局對上述事務同樣缺乏專業關注，則樓宇內的公眾安全便會受到威脅。

本局於一九九零年制訂了工程師註冊條例。今天，超過 500 名屬上述兩個界別的專業工程師業已註冊。政府不認為 OTTV 估值工作須硬性規定由上述專業人士擔任，令我感到不安，這做法有違整個工程師註冊條例的精神。

政府當局（我強調政府當局這個字眼，因為我們現在並非考慮專業判斷）說他們不跟進我的建議，是不欲延遲 OTTV 管制的實施，而他們表示在實施兩年後會對管制程序作出檢討，屆時會因應運作經驗而重新考慮我的建議。這是否意味他們要看看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訴訟有多嚴重？

讓我補充一點，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工程師註冊條例通過後 6 個月內作出修訂，將次專業人士包括在法例內，但事隔 6 年，這一點仍未做到。

政府當局容許專業人士的工作由非專業人士或不適當的專業人士去做，所提出的理由仍然未能令我信服。因此，我最後一次向政府當局呼籲，請他們在守則內寫明，聘用適當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擔任 OTTV 的設計、計算及簽發證明的工作是必要的。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是否擬提出問題？

涂謹申議員：請問我們現時是否就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進行辯論？我希望主席先生在程序方面作出引導。

主席（譯文）：好的。正如我在致辭程序開始之前指出，根據會議常規第 14(5)條的規定，本局不會就這兩項致辭進行辯論。黃秉槐議員在本次會議之前已按會議常規第 14(4)條得到我同意，就這項已經提交予本局審議的附屬法例向本局致辭。其後，我又接到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向本局致辭的要求。我已決定允許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黃秉槐議員提出的問題向本局致辭。我得承認這樣的程序差強人意。但是，請涂議員明白，這是在現有的條件下所能採取的最佳做法。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議員須先取得我的同意方可致辭；而此條文的第 5 段則說明本局不會就有關的致辭進行辯論。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感謝黃秉槐議員就剛發表的作業守則提出他的意見，作業守則旨在為專業人士提供指引，以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規例的規定。

根據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身為專業人士，是屋宇工程的統籌人，有責任驗證建築圖則及所有文件，然後呈交建築事務監督。若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驗證所呈交的熱轉移值表格，則認可人士的法定責任便可能令人混淆。

認可人士雖然未必直接認識屋宇裝備的所有設計，例如照明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升降機及自動梯等，但假如在建築工程中遇到有關屋宇工程或安裝工程方面的建議，而這些建議又超出其能力範圍，他可以而且應該諮詢有關的專業工程師。根據過往經驗顯示，所有認可人士均有依循這個做法，而且從未出現任何問題。因此，我們實在沒有理由相信用這方法來計算熱轉移值及填寫表格不能達到專業水平。

政府當局在落實及公布作業守則之前，已作過廣泛諮詢，獲諮詢的機構包括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委員會，而所得的意見一般都認為現時由認可人士統籌及驗證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所有文件，在運作上是令人滿意的安排。

此外，要實行黃秉槐議員的建議，在作業守則內加入一項強制性規定，按現行的基本法例，是不容許我們這樣做的。我們需有額外的法例賦予我們這方面的權力，但此舉將無可避免導致熱轉移值管制延期實施，使到這項推動建築業提高能源效益的管制因而遲遲未能施行，令人「望穿秋水」。

黃秉槐議員關注到現時欠缺一種按年實施的再確認制度，以肯定認可人士的能力，此點政府當局已經知悉。我們將於 1995 年建築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內處理這些令人關注的事項，並希望在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局提交這項條例草案。草案所包括的建議有助業內實施自我規管及保持專業才能，並會限定只有遵照有關註冊條例註冊的專業人士才有資格申請成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認可人士。

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不打算在作業守則內加入一項條款，規定由其他人士取代認可人士填寫及驗證熱轉移值表格。不過，正如黃秉槐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亦承認專業工程師對提高屋宇設計的能源效益會有一定的貢獻。因此，我們在認可人士作業備考內亦鼓勵他們採用這種專業服務。我們打算兩年後檢討現時的管制標準及安排。我可以向黃秉槐議員保證，他的建議將被納入檢討項目之內。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保障本港外匯儲備和財政儲備的措施

一、 黃宜弘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美元大幅貶值的情況下，金融管理局有否採取任何保障本港外匯儲備和財政儲備的措施；若然，該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管理外匯基金時，金融管理局會密切留意市場的情緒及期望。今年較早時，上述兩者反映美元疲弱，因此，金融管理局將基金的小部分資產，由美元轉為馬克及日圓。

不過，我們客觀地來看這些措施。設立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基本上是「影響……港幣匯值」及「保持香港金融財政體系穩定完善」。有鑑於此，金融管理局在外匯基金資產所採取的管理策略，高度着重資產的流動能力及保障。

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外匯基金的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這項事實，以及有需要不干涉不必要的風險，說明外匯基金內的美元比例仍會維持在較高的水平。一九九四年年底時，這個比例為 73%。

即使有這些限制，我們已將這個水平略為減低，目前大約是 70%。我們用循序漸進的方式來進行，因為外匯基金數額龐大，如果將基金的大部分於各種貨幣之間迅速移動，不但從投資的角度來看不符效益，而且可能對貨幣市場造成混亂。

在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指引下，我對金融管理局管理外匯基金的專業能力，有絕對信心。

黃宜弘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美元大幅貶值，可能導致通脹問題，請問政府有否任何措施，以減輕通脹對一般市民的壓力？

主席（譯文）：這跟原來的問題及答覆有點離題。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通脹是政府當局一向關注的問題，而提問者是絕對正確的，因為美元疲弱會連帶削弱港元，這的確對入口貨價格及通脹有一定的影響。我們對於解決通脹問題並無任何新措施。我想在過去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們已就政府因能力所限而無法推行革新措施一事，作過透徹的辯論。我們會繼續按照經濟增長來控制政府開支，我認為這是一項貢獻。當我們考慮徵稅措施時，我們不會忽視可能引起的通脹問題。但目前我對這方面並無任何新構思。

陸觀豪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指出「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外匯基金的的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這項事實、以及有需要不干冒不必要的風險」，財政司可否解釋美元對其貨幣貶值對本港外匯儲備的情況有何影響？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有聯繫，因此本港外匯基金的美元面額資產的港元價值並不受影響。美元若下跌，基金的非美元資產以港元計算反而會有所增值趨勢。換言之，其他情況若罕有地維持相等，則美元的下跌會令到基金的資產價值上升，當然正如我所說，基金的資產價值須以港元計算。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告訴我們，設立外匯基金的兩個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持香港金融財政體系穩定完善。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將外匯基金內的美元比例固定在 73%或目前的 70%水平，到底有否考慮金融財政體系的非美元、非港元負債？若然，究竟達到甚麼程度；若否，原因何在？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決定美元比例的主要因素繫於第二段提及的兩個目的。當然，我們亦會確保資產足以補償負債，而有關貨幣不是相同就是對沖，這樣我們的資產就可充分補償負債，而正如我所說，大部分負債是以港元計算的。

我不肯定是否已充分回答了問題。不過，主席先生，我認為這就是對問題的答覆了。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香港很多副食品都與中國大陸的供應息息相關，如果中國恢復關貿地位，請問香港政府會否考慮將部分外匯儲備與人民幣掛鈎，使日後各方面較能達致平衡？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答案是不會的。在決定外匯基金政策方面，不論是關於貨幣或其他事宜，中國當然不會起任何作用。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美元貶值後，如果我們以德國馬克或日圓計算，我相信外匯基金在過去一年其實可能有損失。因此，財政司可否告知我們，第一，過去一年來，如果以日圓或德國馬克計算，外匯基金實質上的幣值貶值了多少；究竟是增加抑或下降；第二，將來會否以日圓或德國馬克給我們一個數據，讓我們知道若以那些貨幣計算，外匯基金其實每年在增值抑或貶值？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就我對問題第一部分的理解，我不認為我能夠作答。我想這是假設問題。假如我們將基金的全數或大部分轉為日圓或德國馬克，對我們的年終結算將有何影響？我當然無法提供該數字。我亦不能肯定是否能計算出來。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要求重複。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重複第二個問題罷。

黃震遐議員問（譯文）：

好的，主席先生，我想知道的就是，如果我們以美元計算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外匯基金，似乎是有所增值；但如果以德國馬克或日圓來計算，外匯基金實際上可能有損失。所以我在想，財政司會否考慮日後向我們提供外匯基金價值的數字時，除了以美元計算的價值之外，還兼備一些以其他外幣如德國馬克或日圓為單位的數據，好讓我們能夠看到外匯基金在國際金融體系中的實際重要性？

財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只想在年終時結算外匯基金的價值，方法簡單之至，只要將美元轉為德國馬克或日圓，甚至任何你想轉換的貨幣。我不能肯定是否有很多人會感興趣，畢竟，我們感興趣的主要還是港元與美元，一方面由於我們對這種貨幣所須承擔的作用，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負債是以這種貨幣計算的。不過，正如我所說，如有任何人想知道以其他貨幣單位計算出來的價值，方法也很簡單，就是以當時的匯率計算。這方面我們不會效勞。

監禁非法入境者

二、 鮑磊議員問：

就監禁非法入境者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非法入境者在本港囚犯總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被監禁的非法入境者的平均刑期；及按其所犯罪行分類的統計數字；
- (b) 監禁該等非法入境者每年所需的支出估計為多少；
- (c) 是否有證據顯示，判處非法入境者在本港服刑較即時把他們遣返中國更具阻嚇作用；及
- (d) 政府會否檢討其監禁那些只是觸犯非法在港工作罪行的非法入境者，而不把他們即時遣返中國的現行政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有關問題的前半部，現時約有 3300 名非法入境者在獄中服刑，佔被監禁總數 12500 人的 26% 左右。

被監禁的非法入境者中，有 72% 的刑期由 1 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其餘的刑期為 18 個月以上。

我們的政策，是檢控在受僱地方捕獲的非法入境者，或非法來港且觸犯其他刑事罪行的入境者。現時在獄中服刑的非法入境者，其所犯罪行分類如下：

- | | |
|-----------------------------------|-----|
| (i) 非法在港居留 | 41% |
| (ii) 其他入境罪行（例如：藏有偽造身分證、使用他人身分證） | 35% |
| (iii) 侵犯財物罪行 | 11% |
| (iv) 其他罪行（例如：謀殺、發假誓、藏有武器及彈藥、毒品罪行） | 13% |
- (b) 至於問題的後半部，我們沒有專為監禁非法入境者計算所需支出。監禁 3300 名非法入境者的直接開支，粗略估計每年約為 2,200 萬元，包括食物、衣物、寢具和福利等支出。這個數字並不包括職員開支，因為職員數目乃按監獄的核准收容額而定，與某段時間的囚犯實際總數無關。
- (c) 我們相信，對以來港工作為主要目標的非法入境者來說，除會被遣返中國外，更有可能被判入獄的刑罰，應可加強阻嚇作用。不過，我們沒有進行科學研究，引證這無法辯證的論點。
- (d) 政府會經常檢討針對非法入境者的整體政策。但是，現時並無計劃停止拘捕被發現在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當然，刑期長短，則由法庭判決。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答覆的第(d)段，保安司是否同意現時可能正合時宜檢討這項政策，特別是檢討有關只犯非法在港居留罪而且只佔囚犯總數 41% 的非法入境者的政策？若不同意，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無意更改現行的檢控政策。我們相信凡是案情嚴重的，例如在工作場所發現非法入境者，當局都應加以檢控。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中清楚提到，現時約有 3300 名非法入境者在獄中服刑。依我的計算，若根據他們的犯罪行為分類，其中大約 2000 名可能與工作有關。請問保安司，在僱用這 2000 名非法入境者的僱主當中，有多少人被檢控和拘禁？另一方面，保安司曾否想過，如果將那 2,200 萬元轉用作增加……

主席（譯文）：李議員，可否請你每次只提出一個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恐怕我現在未能把數據作那樣分類；我會提供書面答覆。

主席（譯文）：李議員，可否請你複述你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問：

我的問題是，在僱用這 2000 名非法入境者的僱主當中，有多少人被檢控和拘禁？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提供書面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

能夠。事實上我現在就能答覆有關僱主被檢控的問題。

主席（譯文）：好，我想李議員希望得到的，正是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

一九九四年我們共檢控了 82 名僱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他們大部分是建築公司東主，刑期平均為 15 個月。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所關注的，並非那些犯了刑事罪而且約佔囚犯總數 59% 的囚犯；我非常關注的，是那些只因工作時被人發現而被監禁的其餘 41% 人士。我想問為何同是非法入境者，待遇卻有所不同？此外，是否有非法入境者因要等候指證一些犯了刑事罪行的人而被囚禁？

保安司答（譯文）：

政府處理非法入境者的政策，是採取最有效的方法運用資源，以應付情況需要。絕大部分非法入境者會立刻被遣返中國，他們約佔總數 90%。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前半部所說，非法入境者中，有不足 10% 犯了刑事罪或被人發現在工作。我們認為如果有人非法進入本港，不論謀取經濟利益或從事犯罪活動，都應加以檢控，並依法處分。至於是否有非法入境者因為要等候作證而被囚禁，我相信在某些情況下，他們是會因此而被囚禁的。我們已就有關程序進行了檢討，相信現時這已不是一個大問題。

主席（譯文）：

杜葉錫恩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是的，我只想問現時此等被囚禁的證人有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就這個問題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第(a)段說，非法入境者佔囚犯總數 26% 左右。保安司可否告訴我們這數字是否歷年來的平均數？保安司又可否提供一些經分類的數據以顯示 26% 這數字是否有所改變、有所增減，從而得知監禁這刑罰能否真正產生阻嚇作用？

保安司答（譯文）：

我在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所提供的數字，是今年四月底一個粗略的紀錄，能夠反映現時的情況。我們目前還沒有能夠顯示非法入境者數目變改的數據或非法入境者數目在一段長時間內的比率。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如果懲教署有保存紀錄的話，就應該有關於囚犯人數及囚犯來自哪個地方的紀錄。因此，倘保安司今天不能答覆我們，不知可否給我書面答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定會盡量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我想指出一點，懲教署是根據囚犯所犯的罪行來紀錄的。因此，舉例說，要斷定一個劫匪是否也是非法入境者並不容易。不過，我相信只要做點工夫，我們就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保安司可否告知，在那些被檢控的僱主以及佔非法入境者 41% 的非法在港居留者當中，曾不只一次遭檢控的有多少人？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曾不只一次遭檢控的非法入境者，當然是指那些起碼曾兩次偷渡來港的人，因為首次偷渡來港並不會遭檢控。這些人佔現時囚犯總數 14% 左右，換句話說，曾被監禁的非法入境者佔 14%。

主席（譯文）：胡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僱主被檢控的部分未獲答覆。曾不只一次被控以同類罪名的僱主有多少人？當局有這方面的數據嗎？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手頭上沒有這方面的數據，但我會盡量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II）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政策的原意或動機是希望把這些在香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送進監獄，以產生阻嚇作用，但政府在主要答覆的(c)段又說沒有科學證據引證這個關係，請問政府的政策究竟有何根據？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是以最務實的態度，採取最有效的方法，盡量處理非法入境者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約佔 90% 的大部分非法入境者會立刻被遣返。我們覺得檢控來港找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實在合乎常理，毋須借助科學推論，因為如果把一個設法謀生或求取經濟利益的非法入境者囚禁起來，就等如把他驅逐出場，使他無法再去找工作。這樣對他已產生阻嚇作用。此外，對所有囚犯而言，坐牢的恥辱、獄中的艱苦以及不便的生活當然亦對他們產生阻嚇作用。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在這 3300 名非法入境者之中，有多少人曾經被拘禁超過一次？他們的刑期是否根據他們的拘禁次數而定？

保安司答（譯文）：

法庭怎樣作出裁決，本來不應由我回答。但我想這類因素是任何法官或裁判官都會考慮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給鮑磊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是否說第二次犯該罪的人所得的刑罰會比初犯者為高？因為我相信有些囚犯已多次來港，並且曾多次遭檢控。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是的，有些非法入境者確曾多次來港。現時我手頭上沒有確實證據顯示他們每次因再來本港而要增加的刑期為多少，但我想裁判官是會考慮這個因素的。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民主黨仍然支持政府對非法工作的非法入境者進行檢控，使他們在港受到懲罰，以起阻嚇作用。但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答覆的(c)段提到，他們的主要目標是來港工作，如果判他們入獄，他們在獄中似乎也可領取工資，於是有一個有趣的說法，就是那十多個月工資累積起來也是一個可觀的數目，對於這問題，政府是否須作考慮？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我們沒有打算就囚犯的工資進行檢討。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三、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鑑於本港在一九九七年終止與英聯邦國家互相承認醫學資格後，必須維持高水準的專科醫療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知悉，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是否已成立及正在運作；及
- (b) 鑑於本港一向極為依賴英國、澳洲及美國的有關專業組織所提供的研究生醫學培訓，該學院是否已經與上述國家的有關專業組織建立聯繫？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制定，並於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目的是設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這間獨立的法定機構。署理總督由條例實施當日起，委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臨時院務委員會。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正式成立時，從 12 間專科醫學院及兩個學部收納院士為成員。學院院務委員會由成員互選產生，以取代總督所委任的臨時院務委員會。

由該學院草擬的規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局通過。學院亦通過了本身制訂的附例。

該學院已經與英國及澳洲的有關專業團體建立聯繫。

簡而言之，該學院經已成立及正在運作，不過，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衛生福利司答覆的第二段，很多香港醫學界人士都知道，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現時完全由約 2000 名基本院士所組成，這些院士並非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的授權收納，而現時的院務委員會是由上述的院士推選的。據我獲得的法律意見，無論基本成員或院務委員會成員均非合法。很明顯，學院未有妥當成立。請問政府當局可否進一步告知本局是否知悉這個情況，若然，則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去糾正上述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不知悉這位議員所指的情況，但今天他既然提出了，我定會將問題轉交該學院的主席。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

我想跟進有關選出院務委員會以代替臨時院務委員會的問題。據我理解，負責選出院務委員會的學院成員為基本院士，但該條例卻並無對基本院士作出規定或監管。在這種情形下，選出來代替臨時院務委員會的委員會可能並無效力。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覆實，當局會研究這個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會採取適當行動去糾正有關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認為在任何具體問題獲得確定之前，猜測可能需要採取那些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是不適當的。不過，我定會將此事轉知醫學專科學院主席，供其考慮。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我想衛生福利司澄清一點。本問題假設本港於一九九七年終止與英聯邦國家互相承認專業資格。我想知道上述是否屬實，因為我相信互相承認的安排並非與主權有關的事，而是與各個醫學專業有關的事？

其次，據第四段指出，醫學專科學院已經與英國及澳洲的有關專業團體建立聯繫。未知聯繫是否指互相承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可以向這位議員覆實，互相承認的安排屬醫學專科學院本身的事。至於聯繫方面，則由非正式聯繫至十分正式的聯繫均有。我手上有一個表，列出醫學專科學院自成立以來與各國國際機構所作的聯繫。我樂意向這位議員提供該表的全部內容以作參閱（附件 IV）。該表列出了約 40 個上述的機構。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沒有，主席先生。我的問題也許只須答是或否便可。第一個問題是：醫學專科學院與有互相承認的英聯邦醫學會的聯繫，是否到一九九七年便理所當然地結束？我認為只須答是或否便可。

第二，衛生福利司或許可以澄清聯繫並非指互相承認的？

主席（譯文）：衛生福利司，你是否能夠答是或否？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須要查核資料的準確性才可以答覆這位議員。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V）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醫學專科學院是一個法定組織，很明顯獲得政府的贊助。該組織旨在設立及促進研究生（我強調，是研究生）教育課程。請問政府會有何計劃，向該組織注入財政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該組織能達致其目的，令香港在質與量方面均能夠充分地訓練出自己的醫學專家？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承諾提供多達 1,000 萬元資助醫學專科學院總部的興建，提供的方式是醫學專科學院每籌得 1,000 萬元，政府即捐出 100 萬元。截至現在，政府已捐出 400 萬元。政府並已經以象徵式的補地價提供了一個建址。

主席（譯文）：梁議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我認為我的問題未獲答覆。主席先生，我所指的，是政府提供作訓練用途的那筆錢。換句話說，將來是否有額外的人力供訓練等之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醫學專科學院快將會與政府接觸，看看是否有需要由政府撥款資助其訓練。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林鉅津議員的問題。政府連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成立是否有法律問題這事也不知情，我感到很奇怪，因為這是城中的一個熱門話題。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我們，政府與醫學專科學院有何關係；以及由哪個團體監察其運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想先回答問題的第二部分。醫學專科學院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政府沒有派代表加入該學院，而政府亦不會直接參與對這個組織運作的監察。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仍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其實很簡單，既然如果這法定組織的成立有法律問題，政府不是應該進行監察及採取行動嗎？每一個人都談論這事，都知道這事，為何衛生福利司今天竟告訴我們她並不知道有這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正如我在較早時說過，在任何有關醫學專科學院或現行法例的具體問題獲得確定之前，猜測可能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這個可能存在或可能不存在的問題是不適當的。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在設立一些重要的公共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或中醫藥籌備委員會時，政府的一般做法是派遣一名高級官員代表，以確保最終成立的機構成立得宜及符合公眾利益。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籌備委員會，其情況是否一樣？若否，原因為何？倘若政府真有派遣一名上述的官員代表，而林鉅津議員所作出的投訴又屬實，即醫學專科學院並無經過合法程序成立，衛生福利司會否調查事件，並研究所派遣的代表對引致或容許上述錯誤發生是否須要負上責任？

主席（譯文）：劉議員，我認為問題所針對的是院務委員會而非醫學專科學院。

劉健儀議員（譯文）：

我的問題並非針對院務委員會，而是針對政府的代表（如果政府曾派遣代表往醫學專科學院的籌備委員會）。我並非問學院本身或院務委員會本身的事情。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條例於一九九二年訂立，並於同年八月生效，以成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我須細閱有關文件，以確定政府是否曾派遣代表或曾參與任何學院的籌備工作。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也許我在問這個問題前須先行申報利益，我是這機構的副主席。（眾笑）過去數月，一些醫學界人士以去信報章方式質疑這個機構的法律地位。他們試圖訴諸法律、接觸香港政府，更有人試圖聯絡外國領事官員。請問政府當局可否一次過告知本局有關這個機構的合法性，以及政府的政策是否任由各專業去釐訂本身的專業水平？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仍然不相信醫學專科學院有任何不合法之處。在確定這一點之前，猜測甚麼地方有問題或不會有問題實屬言之過早。

梁智鴻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第二條問題仍未獲得答覆。

主席（譯文）：梁議員，請說出來。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第二條問題是：政府的政策是否任由各專業釐訂本身的專業水平？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任由各專業釐訂本身的專業水平。

選舉新界鄉村代表

四、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新界鄉村選舉村代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至今年三月底為止，新界有哪些鄉村的村代表是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有哪些鄉村不是以此方式產生村代表；
- (b) 有哪些鄉村尚未選出村代表，及導致此情形的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會在何時，以甚麼方式要求所有鄉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村代表，並會否定出時間表？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新界現時共有 691 條鄉村。正如我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就張文光議員提問所作出的書面答覆中指出，在鄉議局宣布確定鄉村選舉一人一票的規則之後，我們便開始積極推行此項措施，爭取當時仍未進行選舉的 25 個鄉事委員會屬下的 555 條村落支持及以這個方式進行選舉。由於當時大埔及沙田兩個鄉事委員會已經進行選舉，所以這數字並不包括它們屬下的 136 條鄉村。

- (a) 對於第一項問題，在有關的 555 條鄉村中，有 396 條鄉村已經在今年三月底前按照鄉議局頒布的選舉規則，進行村代表選舉。這數字在過去短短一個月中又有了新的進展。在四月份內，已經再有 22 條鄉村按新規則選出他們的村代表，使循一人一票產生村代表的鄉村數目增加至 418 條。

在餘下的 137 條鄉村中，已經有 108 條鄉村答應將會依照鄉議局頒布的選舉規則選出新的村代表。

整體來說，在 555 條鄉村之中，有 526 條鄉村已經依照或答允依照「一人一票」方式選舉村代表。鄉議局在不足一年時間內，取得這個成績，實屬不錯。

- (b) 對於第二項問題，正如先前所說，尚有 137 條鄉村將要進行村代表選舉。然而，這數字當中，只有極少數——29 條鄉村——仍未答允依照新規則選舉。鑑於新界居民極為尊重傳統，有少數存在着根深蒂固的看法，不足為奇。在村代表選舉方面，現時只剩下極少數尚未改變傳統做法的鄉村，正好反映了政府、鄉議局及其屬下鄉事委員會在這方面通力合作的成果。當然，我們亦要多謝本局議員對這方面工作和努力的支持。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和鄉議局將會繼續努力，游說餘下的 29 條鄉村，使他們能夠答應依照新規則選舉。有關工作進展良好，我相信成功的機會很大。
- (c) 至於第三項有關時間表方面的問題，在這 108 條鄉村中，預計有 47 條鄉村將於未來兩個月內按一人一票規定進行鄉村選舉。在今年第三季及第四季之內，將會分別有 42 條及 19 條鄉村進行有關選舉。我們會繼續加強對有關鄉村宣傳和教育活動，確保達到一人一票和公平、公開選舉的目的。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一直追問有關鄉村的字，即哪些鄉村已採用一人一票方法，哪些未曾採用，但政府一直都不肯給我們該份名單。就算今日我在立法局提出口頭問題，政府仍然不肯提供那些鄉村的字。我希望即使政務司現時不能提供該份名單，日後也會以書面方式向我提供。主席先生，我的跟進問題是，主要答覆的(b)段提到，現在仍有 137 條鄉村未……

主席（譯文）：黃議員，每次只可發問一項問題。你已提出一項。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其實那份鄉村名單已經在我手中，但由於有那麼多條鄉村，如要一一讀出，相信要花上大約大半小時，所以我沒有讀出那些村名。而且據我了解，黃議員原本的問題有要求我們提供這些鄉村的名單，但最後卻更改了，沒有提到這部分，所以我們以為黃議員不再需要我們提供這份名單。既然黃議員希望得到這份名單，我想最好的方法是我以書面方式將這份名單提供給各位議員參考。（附件 VI）

主席（譯文）：黃議員，請繼續。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詢問哪些鄉村，而不是問數目。主要答覆的(b)段提到，現時尚有 137 條鄉村仍未選出村代表，而其中 29 條村似乎是「死硬派」，至今仍未答應採用一人一票方法。請問政府會否訂出一個合理的確實時間表，令 137 條鄉村，包括那 29 條現時仍未肯採用一人一票方式的鄉村，進行一人一票方式選舉；以及政務司可否在這裏作出保證，如果這些鄉村不按照一人一票平等選舉原則選出村代表，政務司一定不會確認那些村代表的身份？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在答覆內已經解釋清楚，在餘下的 137 條村當中，已經有 108 條答應在今年之內進行這方式的選舉。我在答覆中也有提及它們的選舉詳情，所以我不再重複。至於餘下的 29 條村，我也提到我們現仍努力向他們游說，而且有關工作也進行得很順利，我有信心在不久將來也許能令他們答應進行這方式的選舉。大家也知道，新界很多人對於傳統的做法和看法與我們有些不同，在短短一年內能取得這成績，我覺得已經不錯。至於餘下的 29 條鄉村，我覺得在現階段毋須規定他們一定要在何時之前進行這方式的選舉，而應多給些時間，讓我們繼續與鄉議局向有關的村代表和鄉事委員會積極游說，並向他們加強講解，得到他們的接受，我覺得這做法較其他方法有效。

主席（譯文）：是的，黃議員，仍未回答你的問題嗎？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另一主要問題是，政務司可否在這裏作出保證，如果任何一條鄉村不是以一人一票這平等選舉方式選出代表，政務司一定不會確認該名村代表的身份？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正如黃議員所說，我們在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有討論這個問題。黃議員曾提出同樣的問題，而我已經作答，也許我在這裏再次說一遍。如果村代表是經沒有按照一人一票的選舉程序產生，我們會按照當時情形，由我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其村代表身份。在會議上有議員問我為何不可以決絕說一定不接受，這是由於當我行使酌情權時，並不可以漠視當時的情況。我會就個別情況，考慮當時的情形。如果我不這樣做，就有違行政司法的公正。

主席（譯文）：我尚有 5 條補充問題，我想到此要暫停了。

楊森議員問：

主席先生，既然政府和鄉議局都已經接受一人一票的原則，請問政府可否向我們解釋，實際上政府如何落實督促這些鄉村進行一人一票選舉呢？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主要透過與鄉議局及其轄下的鄉事委員會，以游說的方式向他們講解這個原則背後的意念，以及為何我們要採取這原則，使鄉村與香港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運作不會出現脫節。經過大半年大家共同努力之後，現已取得目前的成果。正如我所說，我們仍未能成功游說 29 條鄉村，但我們會繼續循這方法向他們進行游說。同時，如果他們有困難，例如有些鄉村在選民登記方面出現困難，我們會在資源和人手方面，協助他們進行宣傳和登記工作。

陸恭蕙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政務司，如果一些鄉村不讓婦女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的話，這有否侵犯人權法？若否，原因為何？若有的話，最後是否須以立法方式，令所有原居民婦女都可以投票？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現時手頭上的資料，我們仍未收過任何有關不讓鄉村婦女參加競選的投訴。以往如接獲這類投訴，我們會將有關選舉作廢，並要求重新進行選舉。現在我們未收過這方面的投訴。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務司一再表示通過游說和勸諭等方式，希望餘下的 29 條鄉村能夠按照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選舉。請問政務司會給餘下的鄉村多少時間，因為按照他的時間表，今年也很難成功游說該 29 條鄉村，不知政務司可容忍至何時，是否在三、四年後才再考慮？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也許我的容忍量較馮議員的為大，但我深信我們辦事處的工作效率也不會低。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仍積極進行游說工作。剛才我也曾表示，我抱有很大的期望，希望游說工作能盡快獲得結果，餘下的 29 條鄉村會答應進行一人一票方式的選舉。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時間差的問題，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在今年四月底之前已經全部選出。這些鄉事委員會的主席是區議會的當然議員。如果那些鄉村在四月前不是按一人一票方式進行選舉，就由舊的村代表參與競選鄉事委員會主席。換句話說，現在很多鄉事委員會的主席，即當然區議員，他們的基礎絕大部分都不是一人一票產生。請問政務司，政府是否同意這樣做？又有否考慮要求所有鄉事委員會主席的基礎，即村代表的基礎，都是由一人一票產生？若否，請問如何能符合總督所說的公平、公開和男女平等的選舉原則？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們現時所說的是一項過渡安排，即從一個舊制度轉到新制度的過渡安排。以前我們一向採用的做法都沒有受人質疑。以往多年來的鄉村代表選舉方法一直沿用，從選出來的村代表再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然後以鄉事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參加新界區議會，這方法一直為大家接受。當然，現時出現了新情況，我們就要有些過渡安排。如果因為時間上未能配合，不能以新方法選出代表，我們當然希望能在下一次選舉可以完全作出改變。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不同的程度下，在各鄉事委員會的選舉中，也有一些鄉村採用新方法選出代表，所以不可以說是完全沒有基礎。當然，最理想是時間

上能夠完全配合，使所有村代表都是以新方法產生。不過，我們希望下一屆選舉能夠實現這事。

詹培忠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本人是當值議員，所以接到一條鄉村的投訴。剛才一如政務司所說，如果有部分鄉村對它們的代表或其他問題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政府是否會運用法律權力，排除大家不同的見解？若否，請問會否修訂法例，使政府能有更大法律權力？

政務司答：

主席先生，現時的鄉議局條例已經有足夠的基礎，讓政務司行使這方面的酌情權，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修改法例。

油站揮發出苯的問題

五、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一項在跑馬地區進行的調查顯示，該區的電油站所揮發出的苯含量，高出英國建議的每立方米 16 微克($16 \mu\text{g}/\text{m}^3$)的可接受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行法例有否規定油站範圍內每立方米的苯含量及油站的興建地點與民居的距離；若否，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油站與民居的距離，以確保市民的安全；及
- (b) 政府有否考慮上述氣體對居民健康的影響，以及油站發生火警時，對民居所造成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在這裏多謝林貝聿嘉議員使我有機會在新職位上回答第一項立法局問題。我相信日後將會有很多這樣的機會，我希望將來會盡力以坦誠的態度，詳細答覆立法局的問題。

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出的電油站苯含量問題，據我所知，她所提及的苯含量標準是由一英國專家小組所建議，他們相信這個水平的苯含量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極為微小。由環境保護署所作的調查顯示，本港一般在空氣中及路旁的苯含量只有約每立方米 3 至 7 微克，而在其他電油站所錄得的苯含量，除在兩個地點外，在整體而言亦不超逾建議的標準。

香港目前並沒有法例管制電油站所揮發出的苯含量，但香港的油公司已同意將汽車用油的苯含量控制在 5% 以下。這項限制符合歐洲、澳洲和日本各地的標準。根據我們的燃料調查顯示，燃油業一直遵守這項協議，目前本港的含鉛汽油的苯含量平均是 3.2%，而無鉛汽油的苯含量則是 3.4%。

不過，我們有規例管制電油站的選址，以及它們須與住宅樓宇保持的距離。在香港規劃標準及指引內列有關於電油站選址的詳細指示，最大的考慮因素是消防安全的主要因素，以確保電油站有足夠的空間，使油缸、排氣管、油缸接駁點、燃油車輛卸貨台、油泵、輸油器都放置妥當，對電油站的運作和鄰近物業不會構成危險。一般來說，電油站應位於開放的地點或在工商業樓宇內可以接受的地方，我們不會批准電油站設置在住宅樓宇內。此外，消防處很嚴格執行發牌制度，令電油站必須嚴格遵守危險品條例和石油工業協會所發表的市場安全守則。至於油缸開蓋處和輸油器的位置，則須從其中心線開始量度，距離任何固定燃點處或樓宇邊界不少於 4.25 米。若不能達到這個安全距離，便須執行嚴格防火措施，例如設置自動泡沫灑水系統和備有具有 4 小時抗火時效的物料來完全分隔開樓宇的其他部分。

關於危害人體健康一點，外國有研究顯示重複及長期暴露於苯含量高的環境下，尤其是在封閉地點內，可能會導致人類死亡或罹患血癌。不過，我須強調，這問題是在高濃度和長期暴露的情況下才會發生。電油站一次意外所排出的低苯含量並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重大危險。我們對電油站主要的關注是防火問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已就這方面執行嚴厲管制。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歡迎梁寶榮先生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也很多謝他今日第一次給予本局的答覆，十分詳盡。

主要答覆的第五段提到，重複及長期暴露於苯含量高的環境下，尤其是在封閉地點內，可能會導致人類死亡或罹患血癌。根據環境保護署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在跑馬地一家老人中心的 3 間房內所驗出來的苯含量是每立方米 26 至 59 微克。政府可否告訴我們，空氣中苯含量較英國專家小組所建議的苯含量標準，每立方米 16 微克高出差不多四倍，這樣對人體健康是否有害？若是的話，政府預備採取甚麼措施改善這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指出環境保護署那項調查數據是在很短時間內用一個很小的抽樣樣本取得，而非經長時期詳細研究而得出這數據，所以我們能否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數據，即林貝聿嘉議員剛才提出的數字這麼快作定論，我認為還須觀察一段較長時間。至於整體而言，英國的苯含量數據事實上較香港高出很多，在某些抽樣地點，平均高出十倍之多。本港現時的苯含量是平均每立方米 3 至 7 微克，遠較英國為低，至於跑馬地那個樣本高出標準，可能是一兩個個別例子。我們不會滿意，並會繼續監察情況。

不過，我剛才提到，在一個長時期暴露在高濃度之下，才會對人體有害。事實上，在外國發生的例子是一間房一直有純苯氣體放出，才會出現這個情況，而且工人是經年累月在該房間內工作，這與一個有流通空氣的空間的情況十分不同。因此，可歸納為兩點，第一，即使現時我們量度到二十多微克的含量，仍屬很低的苯含量；第二，要在長時期暴露和密封的環境下，該情況才會出現。目前，根據我們手頭上的資料，香港並無發生這類問題。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從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第 5 段以及他 1 分鐘前的口頭答覆來看，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在電油站工作的工人有否受到任何保障？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請讓我這樣回答：世界上所有的電油站在設計上以及為了符合防火和其他的規定，都是位於開放的地點。此外，在電油站工作的工人並沒有被視為在一個苯含量可構成高度危險的環境下工作。不單單是香港如此，世界上差不多所有其他地方也是如此。據我們所知，世界上沒有任何電油站要求員工因為在電油站工作而要有保護性質的裝備。事實上，在大部分電油站——甚或世界上所有的電油站——所計算或量度得到的苯含量均十分低，不會因為苯這種物質而影響工人的健康。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科學研究指出，電油及柴油中的苯及其他的聚芳烴會對人體健康有害。香港有否任何關於聚芳烴含量的標準？此外，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確認普通的呼吸面罩對於防範苯及聚芳烴霧氣是沒有用處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從世界新聞的觀點來看，我認為談論呼吸器具的問題是有點兒敏感的；但正如我在先前的回覆中所說，從電油站揮發出的苯含量十分低，在該處工作的工人無須因為工作的關係而要配備保護性質的呼吸器具。基本上，由於電油內的苯水平以及汽車在入油時須把引擎關掉的規定，這問題的根源實際上已受到控制。因此，正如我所說，電油站的工人沒有需要配戴呼吸器具。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不是單單關乎苯，而是數量約為苯的 4 至 5 倍，而且毒性更強的聚芳烴。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可以引用其他國家的經驗。同樣地，正如我在較早前的答覆中所說，所有的電油站實際上都位於開放的地點。世界上還沒有任何地方有關於電油站的總結性研究結果，顯示該處的員工——我指的是電油站工人——需要配戴呼吸器具；但我們會繼續監察其他國家所得的研究結果或數據，以考慮有關的結果或數據是否適用於香港。

在政府部門使用中文

六、 文世昌議員問：

鑑於法定語文條例及基本法第九條均訂明中、英文是正式語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具體的工作時間表，以全面落實中文在政府部門的應用；若然，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定期檢討工作的進度；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根據一九七四年通過的法定語文條例，中文和英文已被確認為香港的法定語文。在這方面，公眾一直可以採用中文或英文來和政府交往。

目前，我們的重點是推廣中文在政府內部的使用，以配合香港社會和政治的發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務使公務員隊伍可以精通兩種語文（即中文和英文）和 3 種語言（即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當達到這個目標的時候，官員之間便能夠互相以中文或英文處理事務，而不需透過翻譯或傳譯。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初步的基礎：例如以低級公務員為對象的布告、通告和通信，都已廣泛採用中文，而廣東話亦在會議上普遍使用。

最近，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目標是制訂一套切實可行而又主動進取的策略，推廣中文的使用。直至今日為止，小組已做了下列的工作：

- (a) 在政府招聘方面，提出及早訂明應該包括語文程度的規定，要求所有以會考五科合格或更高學歷作入職條件的職級，必須包括會考中文科及格。有關的措施已經開始實施。
- (b) 建議更進一步增強中文在日常管理方面的使用，例如
 - 初級員工的考勤報告；
 - 內部會議的運作；
 - 初級員工面試的邀請書和聘用書；以及
 - 退休謝函。
- (c) 選定一些部門，例如房屋署和政務總署，參與一個試驗計劃，有系統地制訂一些可行的步驟，推廣中文的使用。
- (d) 提出要改變公務員隊伍使用語文的習性，鼓勵那些因缺少練習而致中文水平退化的雙語官員多用中文。
- (e) 建議加強培訓本地和海外公務員的語文技巧。現時所有本地政務主任，必須接受基本的普通話訓練。而正在試用期的政務主任，必須在聘任獲得確認時，達致一定的普通話水平。由本年開始，新受聘政務主任必須參加中文寫作課程，以保持應用文方面的寫作能力。至於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件聘用的海外公務員，如他們選擇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留在香港工作，我們會向他們提供廣東話訓練或再培訓；如可行的話，還會為他們提供寫作的訓練。
- (f) 強調提供科技支援的重要性，包括提供中文文字處理方面的硬件和軟件，並劃一這方面的規格。
- (g) 建議在今後 3 年內，為 13000 名一般職系的人員，尤其是打字員和秘書，提供中文文字處理的訓練。
- (h) 建議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案中撥出資源，以落實上述各項意見。

從上述簡報可以見到，推動這項工作必須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我們亦必須顧及現時的實況，即是至今英文仍是政府內的主要溝通語言；公務員的中文水平參差不齊；部門的工作性質和環境各有不同；同時，在更廣泛使用中文的情況下，我們必須確保公務員隊伍的英文水平和效率不致受損。故此，我們不能夠訂出一個如文世昌議員所要求的具體時間表，但我們會向本局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小組的進度。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首先，我歡迎公務員事務司以身作則，以中文回答我以中文發問的問題。但我很遺憾，他的答覆中並沒有一個落實有關政策的具體時間表。政府究竟曾否全面檢討現時的情況？目前很多政府部門，例如公司註冊處或各級法庭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法律文件或法定表格，都規定必須以英文書寫或填寫，政府部門才會受理。請問若政府不徹底進行全面檢討，沒有具體時間表，亦沒有定期檢討工作進度，如何稱得上有決心、有誠意及有步驟地全面落實公務員事務司所說的雙語政策？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首先有關時間表方面，我相信最重要的問題並不在於有沒有時間表，而是我們有沒有行動。肯定來說，剛才我列出的 8 項計劃內，已經有確實的步驟推廣中文，加上工作小組會繼續運作，我們肯定會在香港政府內推動雙語政策，以符合和追隨社會在這方面的發展和趨勢，例如現在在本局大部分會議都是雙語進行，我們在這方面已經逐步適應。

文世昌議員提出有關公司註冊處的問題，根據公司條例，很多表格規定只能以英文填寫，這是事實。除此之外，商標條例亦有相同流弊。我想提出一點，首先，當局已就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本局現正進行審議。修訂一經通過，所有法定表格都可以用中文或英文填寫。而關於商標條例，據我所知，知識產權部門現正草擬修訂條例，當修訂條例一經通過，便會中英並用。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很同意最重要是有行動，不過行動可快可慢，加快行動是我們的共同期望。在這方面，我們作為議員，日常處理很多居民的申訴或個案，當我們幫助居民去信有關政府部門反映或提出跟進時，我們經常接到一些政府部門的英文覆函，信中說中文譯本會稍後提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公務員事務科會否以實際行動作出鼓勵，甚至發出指示，使公務員處理一些地區性的問題，而且當事人又是使用中文時，便以中文先行回覆，隨後才提供英文譯本？這才是推動政府部門使用中文回信或以中文作為運作語言的實際行動。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我們要改變公務員隊伍使用語文的習慣。以目前來說，大部分同事在入職後所處理的大部分為英文文件，於是當接到文件時便習以為常地以英文處理，這是事實。我們仍有很多同事並不懂得中文，於是往往會慣性地少用中文，以致出現退化的跡象。在接到來信時，便多以英文回覆，再安排中文譯本。我覺得這是肯定

要改變的，但改變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至於我們應該如何作出改變，首先，當接到中文來信時，如果該同事可以用中文答覆，就不用提供英文譯本，亦毋須翻譯，而當檔案交到不懂中文的同事，在有需要時才進行翻譯。我們肯定要就這方面找幾個部門作為試點，我們很高興現已有兩個與市民接觸最多的部門願意嘗試。據我所知，房屋署很多時在收到居民的中文信件後，已經使用中文覆信。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與曹紹偉議員的問題類似。我在地區上處理很多問題時看到政府部門的覆函，很多是「先英後中」，或者只發英文信而不發中文信。其實「先英後中」的做法浪費了很多政府資源及公務員的時間人力，因為文件需要翻譯及再寄出。其實在實際需要上，政府有關部門發出中文信後根本毋須再發英文信，這樣對節省政府的人力資源有一定的幫助。就這方面，請問公務員事務司會否落實考慮發出指令給前線的工作人員，特別是地區上的工作人員，指定若來信是以中文書寫，便只以中文回覆，這樣可節省不少時間，亦較為實在。因為前線工作人員除了小部分不懂中文外，差不多全都懂中文。政府會否考慮這個意見，並盡快執行？

公務員事務司答：

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好建議，我相信工作小組會樂意考慮。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施祖祥先生提出的 8 項建議措施有助於推動政府部門使用中文，但我所關注的是有關的法例問題，同時亦想跟進文世昌議員的問題。去年十一月布政司答覆本人的問題時，指出目前只限英文作為溝通媒介的並不單是司法機構和公司註冊處，亦包括保險業監理處和金融管理局等部門。由於這些部門受到某些法例，如剛才所說的公司條例或銀行條例的規定，在接受市民提交文件時，只限英文文本，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這些法例是否違反七四年的法定語文條例；當局會否先行修訂所有有關法例，讓上述數個部門盡快確認中英文文件享有同等地位；
- (b) 與此同時，政府會否制訂任何過渡措施，協助那些需要與上述部門接觸而又只能提交中文文件的市民，使他們可以使用中文與這些部門溝通？

公務員事務司答：

在我剛才答覆文世昌議員時，我已提到有兩個目前仍未接受中文文件的部門將會在法例修訂後有所改善。至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方面，因為它不是政府機構，員工並非公務員，所以在這方面我與他們沒有大的關連。但至於保險業監理處，日後我將與它跟進情況的發展。我相信它們亦會因應潮流需要，以及配合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的大前提下作出改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虐兒問題與預防措施

七、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表的數字，一九九四年首三季涉及兒童受到性侵犯的個案，較前一年同期上升約三分之一。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提供額外資源，就預防兒童受到性侵犯進行教育；及
- (b) 會否考慮為家庭式托兒服務制定一套強制依循的標準，並推行訓練計劃，以監察該類提供予兒童的服務的質素？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社會福利署備存的統計數字，呈報兒童受到性侵犯的個案，由一九九三年的 54 宗增至一九九四年的 73 宗。

本年三月，我們展開了一項大型的宣傳運動，第一階段工作的目的，是教導市民如何及早發現及舉報所有虐待兒童個案，包括涉及性侵犯的個案。這項運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海報、一輯簡介各類虐待兒童行為的單張，以及電台節目。宣傳運動第二階段的工作亦會於本年度展開。此外，為加強社區教育和在地區層面對付這個問題，社會福利署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分別在 5 個地區設立多專業關注虐兒問題地區委員會。這項措施是參照已在屯門區成功推行的一項試驗計劃而實行的，當局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在該區設立了一個地區議會。

為改善及監管家庭式託兒服務的質素，我們現正考慮修訂有關法例，禁止不適合的人士在家庭式託兒所照顧幼兒，並授權社會福利署署長，倘若他認為互助小組所提供的家庭式託兒服務可能會令受託管的兒童遭受危險，便可進行視察和中止這些服務。修訂法例的另一個目的，是透過把這些小組最多可照顧的 6 歲以下兒童人數，由 5 名增至 14 名，從而鼓勵設立更多互助小組。我們打算在下一屆立法會期向立法局提交修訂法例的建議。

但我們必須注意一點，就是切勿在這方面作出過多的規管。儘管當局現正致力推行一項服務擴展計劃，藉以增加日間託兒所及日間育嬰園的名額，但至今仍有一些需要這類服務的家長尚未獲得這類服務。因此，我們必須繼續鼓勵那些非正式的幼兒照顧互助小組提供靈活的幼兒照顧服務，這是至為重要的。兒童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獨自留在家中所冒的危險，仍遠較他們在家庭式託兒所內可能被虐待的情況為大。當然，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是提供足夠的幼兒中心名額，以便完全滿足這方面的需求，並逐步改善家庭式託兒所在照顧幼兒方面的技巧和加強監管這些託兒所。在現階段來說，我們不能操之過急，否則便會很難提供足夠的家庭式託兒所名額，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最重要的是，我們將會繼續向家長灌輸教育，促請他們小心選擇一種適當的幼兒照顧安排，藉以幫助子女健康成長。

公立醫院的首長級職位的增長

八、 何敏嘉議員問：

就醫院管理局轄下各間醫院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增長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由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九五年四月一日期間，每年各間醫院分別設有多少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的首長級職位；及

(b) 在同一期間，此等職位每年的增長率分別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公營醫院的顧問醫生是按照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第 2 至第 4 點支薪。增設顧問醫生職位，必須能證明因新增／改善服務或設施而在專責職務上有需要開設這些職位。過去 3 年的累積增長概述如下：—

年度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職位數目)				
現有服務	241	241	241	241
新增／改善服務 (累積總數)	—	13 (13)	21 (34)	28 (62)
新醫院／設施 (累積總數)	—	5 (5)	32 (37)	31 (68)
總計	241	259	312	371

中華電力發展基金

九、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據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電」）去年從電力銷售的所得未能達致其保證回報率，因此中電按管制法則許可的做法，從客戶擁有的發展基金中提取超過 12 億元。有鑑於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預計中電在未來 5 年每年需從發展基金中提取的款額；
- (b) 中電未來 5 年每年的資產淨值預測；
- (c) 未來 5 年預計的全年准許溢利；及
- (d) 未來 5 年預計本港每年的售電度數？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的財政年度內，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發展基金提取的款額為 9.03 億元。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部分提取款項透過每度 3 仙的特別電費回扣，退還消費者，餘數則按管制計劃協議條件，轉撥損益帳。

政府與各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內管限發展基金的條文訂明，在計及規定的扣減額後，倘有關公司賺得的實際回報高出或低於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條件有權得到回報，則溢數將撥入發展基金，或不足之數由基金扣除。發展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購置固定資產。某一次財政檢討涵蓋期內的基金水平，必須獲得行政局批准。

發展基金是有關公司的負債，而且不得撥為股東的利益。電力公司必須按基金的平均結餘，支付 8% 年息，足以說明這一點。利息收入會透過減費回扣歸還消費者，及用以抵銷電費加價。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條件，鑑於某些資料涉及商業機密，有關公司是在保密情況下，向政府提供這些資料。因此，不能公開中電未來五年的每年固定資產淨值預測或預計每年准許利潤。

未來 5 年，中電預期本地銷售量每年增長約 5%。該公司在固定資產的非經常開支、收費水平及發展基金管理，都會根據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九年的核准財政計劃進行。

非英聯邦登記護士

十、 李華明議員問：

雖然護理安老院可以聘請曾接受香港護理學院訓練及考試合格的非英聯邦護士為健康服務員，以暫時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而一般英聯邦登記護士均受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監察，萬一出現專業失當行為，該委員會有權處理，但健康服務員則無類似的監察架構。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為非英聯邦登記護士設立類似的監察架構，以確保此類健康服務員的服務質素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若然，詳細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申請註冊護理安老院保健員所須具備的資格，已在安老院規例中訂明。申請人須完成一項經社會福利署署長書面認可的訓練課程，或令署長信納，其在保健工作所接受的教育及訓練或所具備的專業經驗及技巧，均符合註冊為保健員的適當資格。

社會福利署署長獲得授權，在某人以欺詐手段獲得註冊，又或被發現不再適合註冊時，可取消其註冊。鑑於署長已獲授權辦理註冊、不予註冊及取消註冊等事宜，因此監察保健員服務質素的工作，亦交由其負責。根據安老院條例獲委任的醫務督察，已獲委派執行這項監察任務。他們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就安老院的經營和管理是否完善，向署長提供意見。由於安老院條例和規例已訂有條文提供充分保障，確保保健員的服務質素受到適當的監察，因此另設監察架構並無實質意義。

立法局議員助理個人資料的披露

十一、 唐英年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決定要求立法局議員披露議員助理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薪金時，有否考慮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有關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要求立法局議員披露其助理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薪金的目的，是要增加使用議員津貼的問責性及透明度，因為這些津貼是由公帑支付。有關津貼是在一個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下實施的，該委員會經已審慎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其中包括對有關人士的私生活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深信這項要求與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並無抵觸，該條訂明任何人的私生活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倘若有關要求可能侵擾有關人士的私生活，這種侵擾也不屬無理或非法。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撥款事宜

十二、 司徒華議員問：

就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所獲撥款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每間醫院每年所獲撥款款額分別為何；
- (b) 撥款的分配準則為何；及
- (c) 對於較小型醫院所獲的撥款可能不足，以致未能提供優良設施和具質素的服務，當局會否提供額外措施照顧這等小型醫院，使其經營和運作有良好的改進？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醫院管理局已逐步將預算管制及其他管理責任下放給各間醫院。在這個過程中，財政預算的各個組成部分已分期由中央下放給各醫院，所涉及的工作包括對預算作出重大修訂及重新界定成本中心。醫院及服務聯網的實施，亦有助改進服務網絡，及清楚界定同一區域內的醫院在臨床服務方面的角色，令一些工作和服務得以重組及轉移，並在預算方面作出相應的修訂。

修訂財政預算的工作現已完成，而各醫院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預算將更能準確地反映它們在臨床服務方面的角色及工作範圍。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的財政預算現正提交各醫院管治委員會，預料可於一個月內交給各位議員。有關一九九三至九四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兩個年度按醫院劃分的預算數字，見載於附件。

醫管局是透過每年工作規劃程序進行整體資源分配工作。在這個規劃過程中，醫管局會釐定質素標準及服務指標，以便監察成效，而所採用的準則是以服務量、服務的範圍、水平及複雜程度為依據。由於各醫院的角色已有更明確的界定，而資源分配的機制亦有所改進，使小型醫院能夠按照服務的目標及預期達致的成果，在一個公平客觀的基礎上爭取額外撥款。

附件

公營醫院的財政預算

醫院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百萬元 (註 1 及註 2)	百萬元 (註 2)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62	53
馮堯敬醫院	46	41
春坎角慈氏安養院	8	7
葛量洪醫院	197	172
麥理浩復康院	36	32
南塋醫院	42	36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530	245
瑪麗醫院	1033	899
律敦治醫院	194	143
長洲醫院	26	22
鄧肇鵬醫院	118	106
贊育醫院	98	81
東華東院	130	107
香港佛教醫院	88	76
香港眼科醫院	62	56
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100	92
九龍醫院	267	231
廣華醫院	631	543
戴麟趾夫人復康院	20	16
聖母醫院	121	103
伊利沙伯醫院	1330	1198

康復用具資源中心	5	3
基督教聯合醫院	437	339
黃大仙醫院	119	101
青山醫院	267	214
沙田慈氏安養院	42	35
粉嶺醫院	45	36
靈實醫院	87	67
東華醫院	196	171
葵涌醫院	306	239
荔枝角醫院	42	34
博愛醫院	135	106
威爾斯親王醫院	1014	902
瑪嘉烈醫院	794	752
沙田醫院	158	104
小欖醫院	45	27
屯門醫院	674	529
仁濟醫院	306	108

註 1：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成本中心有一些改變及重新界定，及進一步將制定財政預算的工作下放給各醫院。

註 2：員工的間接費用並不包括在內。

新界北區及大埔區各中學班

十三、 狄志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界北區及大埔區各中學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學年的班級結構及每班的預計人數？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埔區及北區各間中學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的建議班級結構，詳載於附件。

每班學生人數如下：

(i) 中一至中五每班學生人數為 40 名；及

(ii) 中六至中七每班學生人數為 30 名。

不過，鑑於在一九九五年，上述兩區中學的中一學額出現短暫不足的情況，一些學校已同意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讓每個中一班級多取錄一至兩名學生。

附件

大埔區

學校名稱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建議的班級結構							總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神召會康樂中學	8	8	8	4	6	0	0	34
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	6	6	8	4	4	2	2	32
佛教慧遠中學	8	9	9	4	5	0	0	35
佛教大光中學	6	6	6	3	3	2	2	28
迦密柏雨中學	5	5	5	5	5	3	3	31
孔教學院何郭佩珍中學	6	6	8	4	4	2	2	32
香港紅十字會大埔 十慈中學	6	6	8	4	4	2	2	32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 學院第二中學	6	6	6	4	4	2	2	30
香港教師會中學	5	5	0	0	0	0	0	10
沐恩中學	6	6	6	5	4	2	2	31
救恩書院	6	8	8	4	4	2	0	32
羅定邦中學	8	8	8	4	4	0	0	32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5	5	5	5	5	3	3	31
恩主教書院	5	5	5	5	5	2	2	29
王肇枝中學	5	5	5	5	5	2	2	29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 紀念中學	6	6	6	4	4	1	1	28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6	5	6	4	4	2	2	29
大埔官立中學	6	5	6	4	4	2	2	29
大埔三育中學	6	6	6	4	4	2	2	30

附件

北區

學校名稱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建議的班級結構							總計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佛教馬錦燦紀念 英文中學	8	8	9	4	4	0	0	33
新界喇沙中學	3	3	3	3	3	1	1	17
鳳溪第一中學	7	6	6	4	4	2	2	31
香港道教聯合會鄧顯 紀念中學	6	6	6	4	4	2	2	30
基新工業中學	5	4	4	3	2	1	1	20

聖公會陳融中學	6	6	8	4	4	2	2	32
聖芳濟各書院	8	8	9	4	4	0	0	33
田家炳中學	8	10	0	0	0	0	0	18
東華三院甲寅年 總理中學	6	6	6	4	4	2	2	30
東華三院李嘉誠中學	6	6	6	4	4	2	2	30
明愛陳震夏粉嶺職業 先修學校	6	6	6	4	4	1	1	28
保良局新校（未命名）	5	0	0	0	0	0	0	5
粉嶺官立中學	7	7	9	4	4	0	0	31
沙頭角官立中學	6	6	6	3	3	1	1	26
上水官立中學	7	6	7	4	4	2	2	32
鳳溪第二中學	4	3	3	3	3	0	0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心誠中學	6	6	6	4	4	1	1	28

公共屋邨單位被濫用

十四、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關於公共屋邨（公屋）單位的空置及非法佔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此類公屋單位的總數；
- (b) 房屋署現正採取何種措施收回此類單位，以便分配予在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人、獲推薦應予體恤安置的人士、高齡人士及居住環境過於擠迫的人士；及
- (c) 過去 12 個月共收回多少此類單位？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房屋委員會的租約，公屋戶主及其家人必須固定居於獲編配的居住單位內，而租戶亦不得分租或不當地使用居住單位。關於有多少個租戶違反租約規定，以及所涉及的單位數目，實在難以確定。

自一九九三年起，房屋署成立了多個調查小組，負責處理涉嫌將租住單位空置、供不固定住用、分租或不當地使用的個案。此外，並推行一項全港宣傳運動，教育租戶正當地使用居住單位，以及強調房委會取締濫用租住權情況的決心。政府亦鼓勵租戶在懷疑有濫用租住權的情況時，向有關的屋邨辦事處報告，或利用房屋署的投訴熱線進行舉報。

每當屋邨職員察覺有不當情況，或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這類情況，便會向租戶施以口頭警告，然後再由房屋事務經理發出警告信。租戶可獲給予 1 至 3 個星期時間來糾正不當情況，或會被要求自願交回居住單位，視乎違反規定的嚴重性而定。如違規情況嚴重，房屋署可向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將租約終止。在此情況下，租戶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在截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三十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房屋署共收回 420 個使用不當的居住單位，以供編配予其他有需要的人士。現時該署正在收回另外 85 個居住單位，及對 105 宗個案進行調查。

私營安老院

十五、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安老院規例於本年四月實施，而各私營安老院現正開始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本港有多少間開設於商業樓宇的私營安老院，因違反建築物條例或防火守則，可能不符合上述規例的發牌或豁免證明書的規定；當局將如何處理這類私營安老院；
- (b) 當局至今發現多少間私營安老院，開設於上述規例第 VI 部指定禁止的位置，包括工業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內；或倉庫、電影院和劇院的上或下一層；或在其內有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可能危害安老院住客生命或安全的任何行業在進行的處所；請分別說明其數量；當局將如何處理這類安老院；及
- (c) 對於因上述兩類問題而不符合規定的私營安老院，當局估計會影響多少個宿位；當局能否確保有足夠宿位，安置因上述問題而需要搬遷的老人？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上述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社會福利署至今已發現超過 130 間私營安老院開設於非住宅樓宇內。這些安老院須由社會福利署及屋宇署人員逐一進行巡視，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對住客健康和安全的實際威脅的問題。如有關人員並無發現任何問題，則儘管這些安老院是在非住宅樓宇內開設，社會福利署仍會根據安老院規例發出豁免證明書，而屋宇署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運用酌情權，容許這些處所繼續用作開設安老院。
- (b) 當局並未發現任何私營安老院開設於工業樓宇內，或接近任何倉庫、電影院或劇院。不過，部分安老院卻開設於一些可能危害住客安全的處所內，構成危險的原因有以下一項或多項：
 - 欠缺緊急車輛通道；
 - 所在位置與火災危險性高的行業毗連，或在某上或下一層；
 - 安老院所在的處所位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搭建物內或其下面，又或該處所的大部分地方屬違例建築物；
 - 安老院所在的處所並未提供足夠的走火設施。

由於當局向這些安老院發出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有關經營者已獲通知另覓地點搬遷，以便繼續為住院老人提供院護照顧。大部分經營者現正積極物色其他適合地點經營。

- (c) 社會福利署已制訂應急計劃，以安置那些需要從私營安老院遷出的老人。該署會為他們安排政府資助的院舍或其他私營安老院宿位。這些院舍中，可能有部分已在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的經濟資助。

前練靶場的處理

十六、 楊孝華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已採取甚麼措施，檢查及清理以前的練靶場範圍，例如西貢區若干島嶼，以確保留在該處的未爆破炮彈不會威脅公眾安全；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駐港英軍在未來兩年半執行上述工作，作為英軍提供的一項公共服務，使政府可以減少公共開支？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議員所指的，是一九三六年設立的舊牛尾海練靶場。該練靶場大部分地方，已於七十年代中期停止用作練靶場用途。

- (a) 一九八零年，女皇唔喀工程團曾在滘西洲，鄰近練靶場邊緣的小徑及一些私人地段，進行搜索。一九八三年，又在清水灣區，橫跨龍蝦灣半島的小徑兩旁10米範圍內，展開搜索，惟兩次行動均沒有重大發現；及
- (b) 駐港英軍再沒有所需的人力、裝備或專才，去清理以前的練靶場。

警方和軍事專家曾指出：即使經過搜索和清理的地點，也不能保證絕對沒有遺下未爆炸的炮彈。這個舊練靶場面積遼闊，山石嶙峋，並長滿灌木，尤其難以保證。因此我們在這舊練靶場四周，張貼了57張警告。這些未經爆炸的炮彈，大部分遺留自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不單在練靶場遺址發現過，亦曾在本港的建築地盤及其他地點發現。皇家香港警察隊的爆炸物品處理組，會設法把這些炮彈妥善處理，以免對市民構成危險。該組有一隊24小時上班候命的隊五，負責安全處理所有這類爆炸品。

大學講師的講課時間

十七、 劉慧卿議員問：

據悉香港大學某講師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只獲安排兩小時的講課時間，相較以往每年十多小時的講課時間，實是作了大幅度的削減，但校方未有向該講師解釋原因。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中，是否有講師講課時間少於5小時；若然，每所大學所涉及的人數分別為何；其原因何在；
- (b) 若(a)項的答案為肯定，此等安排有否浪費大學人力資源；及
- (c) 大學講師全年講課時間由誰決定，及如何釐訂；若講師有異議，有何上訴渠道？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教學人員根據聘用條件，須擔任多項不同的職務，其中可包括講課、主持導修課／研討會和實驗課、督導研究生、戶外研習和學期／學年的研究計劃、從事研究及行政工作、出任院校的行政及學術組織的成員等。這些

職務所佔工作時間的比重，或會因人而異，而一般都是首先由系主任在諮詢有關人員後決定的。

關於問題的(a)部分，根據有關院校提供的資料，政府知悉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有四名教學人員負責的講課時間少於 5 小時。涉及的 4 名教學人員如下：

- (a) 香港科技大學的一名系主任及嶺南學院的兩名院長，在該學年內的大部分講課工作獲得減輕，以便他們更專注於有關學系／學院的行政工作；及
- (b) 香港浸會大學的一名講師，由於校長委派她為大學從事一項重大研究，她大部分的講課工作獲得減輕。

關於問題的(b)部分，上述的安排並未導致浪費人力資源。

關於問題的(c)部分，決定教學人員的講課時數是院校自主事務。各院校的系主任在諮詢教學人員後，負責分配教學工作予學系內的教學人員。各院校均設有既定的行政上訴渠道，供有關人員就他們的職務（包括教學工作）提出異議。如果個別人員對系主任分配的教學工作不滿意，他們可向有關學院院長、副校長，或最終向校長提出上訴。

中小學生受同學欺侮

十八、 黃震遐議員問：

英國一項調查發現有 27% 的小學生及 10% 的中學生曾受同學欺侮。鑑於兒童在學校受同學欺侮會引發心理及學習問題，而他們往往不會主動向教師或父母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學校的學童受欺侮的普遍情況；
- (b) 有否進行有關的研究；及
- (c) 現時有何制度監察此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由各學校定期向教育署提供的資料，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學童受欺侮的個案，在小學有 260 宗，在中學有 326 宗，即分別佔全港小學生的 0.05%，及全港中學生的 0.07%。

- (b) 教育署每年都會就學校內的紀律及行為問題，進行一次調查，在調查中，所有學校均須向教育署報告有關紀律問題的個案的詳情，包括學童受欺侮的個案。教育委員會之下的學校輔導服務諮詢委員會負責監察調查的結果，以及向教育署建議應採取甚麼概括的策略性措施。
- (c) 教育署會另行對這些個案進行分析，以及跟進特別的個案，例如派專業人員到有關學校提供具體的協助。一般來說，教育署會鼓勵學校在輔導及紀律事情上，採取學校本位輔導方式，讓學校所有教師積極參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醫管局的手術開支

十九、 馮檢基議員問：

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各類手術的開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在醫管局轄下各醫院進行下列手術的次數和每次使用有關醫療儀器的平均支出：
 - (1) 髖、膝、肩及肘之全關節更換手術；
 - (2) 脊骨替換術；
 - (3) 經皮經腔冠狀血管收容術；
 - (4) 經皮經腔冠狀血管成形術；
 - (5) 經皮氣球二尖瓣切開術（氣球導管）；
 - (6) 經皮氣球肺瓣膜切開術；
 - (7) 氣球血管成形術；及
 - (8) 心臟手術儀製器官：
 - (i) 心臟起搏器
 - (ii) Carbomedic（主動脈及二尖瓣）；
 - (iii) Medtronic Hall 主動脈瓣膜管道；
 - (iv) Medtronic Hall 瓣膜（主動脈及二尖瓣）；

(v) Carpentier Edwards 生物學瓣膜（主動脈及二尖瓣）；

(vi) Sorin 瓣膜（主動脈及二尖瓣）；

(vii) 地中海型貧血病病童輸血用之過濾器；及

(b) 在上述(a)項提及的每項支出當中，有多少由醫管局支付；有多少是通過撒瑪利亞基金或其他基金付出；又有多少是由病人支付？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手術方面的統計數字，是由醫院管理局根據國際病症分類系統編碼進行臨床診斷的結果編製，故手頭並無使用某種植入物或消耗品進行手術的分類數字。

雖然這些植入物及消耗品的單位成本各有不同，視乎個別供應商或規格而定，但粗略的成本已載列於附件。

由於有關方面通常會建議有能力支付費用的病人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這些植入物及消耗品，故我們沒有總開支方面的資料。不過，當局已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從撒瑪利亞基金撥出約 400 萬元，讓有需要的人士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收費。

附件

植入物或消耗品	單位成本 (元)
全關節更換手術	5,000 — 25,000
脊骨替換術	10,000 — 20,000
經皮經腔冠狀血管收窄術	18,000 — 22,000
經皮經腔冠狀血管成形術	12,000 — 15,000
經皮氣球二尖瓣切開術（氣球導管）	14,000 — 15,000
經皮氣球肺瓣膜切開術	7,000 — 8,000
氣球血管成形術	5,000 — 6,000
心臟手術儀製器官	

(i) 心臟起搏器	8,000 — 36,000
(ii) Carbomedic 瓣膜（主動脈及二尖瓣）	9,000 — 10,000
(iii) Medtronic Hall 主動脈瓣膜管道	22,000 — 23,000
(iv) Medtronic Hall 瓣膜（主動脈及二尖瓣）	9,000 — 10,000
(v) Carpentier Edwards 生物學瓣膜（主動脈及二尖瓣）	9,000 — 10,000
(vi) Sorin 瓣膜（主動脈及二尖瓣）	9,000 — 10,000
(vii) 地中海型貧血病病童輸血用的過濾器	300 — 600

選舉呈請

二十、 李家祥議員問：

立法局新增的 9 個功能組別，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約有 270 萬，由於選民登記程序複雜，而政府又只能就所申報的資料作出選擇性的覆核，因此選民登記冊的資料可能存在錯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採取措施，防止選民或候選人根據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 381 章），以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挑戰選舉結果的有效性；若然，該措施內容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381 章）訂明可根據哪些理由，以選舉呈請的方式，對選舉提出質疑。大致上，這些理由包括：

- (i) 已宣布當選的人，有違關於取消選舉資格或出任職位資格的法律規定；或
- (ii) 已宣布當選的人或其他人，干犯《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所訂定的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出現與選舉有關的重大違反規定情況。

選舉呈請可由 10 名或以上有權在呈請所關乎的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由一名聲稱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提出。只要有關的個別人士願意，在法律上他們有權提出選舉呈請，因此根本不存在政府防止他們這樣的問題。至於選舉呈請會否成功，當然須由法庭來決定。

至於 9 個新增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問題，合資格的在職人士會根據其僱主的主要業務，登記成為合適組別的選民。在職人士如為自僱人士，便會根據其主要業務，進行登記。為了方便在職人士登記為新功能組別的選民，我們已盡量簡化登記手續和盡可能方便他們。

我們對新增功能組別選民名冊的準確性，非常重視。有鑑於此，我們採取下述較主動的措施：

- (a) 透過在電子和印刷傳媒登廣告進行強大宣傳，和派發資料小冊子，以加深大眾對新增功能組別的範圍和選民登記程序的認識；
- (b) 設位 24 小時的查詢熱線（20 條電話線），解答關於登記程序的查詢；
- (c) 如僱主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下僱員的資料（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則那些資料會用來協助僱員在新增功能組別中登記為選民。遇有需要時，選舉事務處會向僱主查詢，以便核證他們報回的資料；
- (d) 選舉事務處在收到申請表時，如發覺申請表的資料並不完整，便會向申請人查問。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亦會把申請表所載的申報資料，與僱主交回的資料互相核對；及
- (e) 除上述措施外，選舉事務處亦對收回的申請表進行抽樣核查，以確保申報的資料正確無訛。

如發現有任何不準確的資料，而申請人又未能提供令選舉事務處滿意的證據，則該項申請不會包括在選民名冊之內。

為了進一步確保選民登記冊的透明度和準確性，當局設立了一個法定查閱上和上訴制度。當局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刊登一本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列載新功能組別所有選民的有關資料，按他們所屬公司的名字分別排列。公署會有大約兩個星期的時間，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任何錯漏，提出上訴，並由修正主任（一名司法人員）作出判決。然後，當局便會在顧及修正主任的判決下，編製和刊登正式選民登記冊。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防止賄賂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5 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本草案旨在修訂有關法例，以便落實《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是在去年初設立，專責檢討廉政公署的權力以及該署行使權力時的責任承擔問題。主席由蘇海文先生出任，委員會有本局議員、社區領袖和政府人員。

上述報告書在去年十二月發表，內文載有 76 項結論和建議。大致上，這些建議可說是着重循序演進，不求徹底變革。本局議員都已收到該份報告書，而本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一月間加以討論。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書內若干建議，表示大力支持。

政府宣布原則上接納報告書內各項建議，但有些建議需要略作程序上的修改。若干建議更須訂立法例才能落實，而這正是我現在提交本草案的目的。關於廉政公署的權力，市民一直持有兩套見解：一套是廉署必須具有充分權力，才能有效地繼續打擊貪污；另一套是廉署在運用權力時，必須多作承擔交代，並加強透明度。政府在推出本草案時，便要設法在這兩套互相矛盾的見解之間求取平衡。

主席先生，本草案提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和《裁判官條例》。這些修訂可分成三大類。

法庭的管制

第一類是與現時賦予廉政專員的某些權力有關，這些權力將會移交法庭。特別是當廉政公署規定某人須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4 條提供資料、須要搜查樓宇（特殊情形除外），或防止疑犯處置財產時，便要取得法庭批准。

人權法案條例

第二類的修訂，是確保與廉政公署有關的法例能符合《人權法案條例》。這些修訂將規定：

- (a) 廉政專員只在他有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的某罪行的情況下，方有特別調查權力；
- (b) 廉政專員只在他有理由懷疑某人已觸犯有關罪名的情況下，方有權向裁判官申請通知書，規定該人交出旅遊證件；
- (c) 交出旅遊證件的人士，可選擇向廉政專員或裁判官，或同時向兩人申請發還旅遊證件；及
- (d) 某人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的法定聲明或書面供詞，只可在該人給予的證供與法定聲明或書面供詞不一致時，方可獲接納為頂證他的證據。

《防止賄賂條例》中關於假定貪污及容許法庭對被告未能舉證而作出評論的條文，將予以廢除。

政府藉着本草案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10(2)條，以確保該條不牴觸《人權法案條例》。第 10(1)條規定：政府僱員所維持之生活標準，高於與其薪俸相稱之標準者，或所支配之財富或財產，與其薪俸不相稱者，即屬違法。上訴法院在最近裁決的案件中，已確認第 10 條的重要性。現謹引述有關裁決如下：

「從過去多年來所審理的案件，第 10 條已證實對打擊貪污的工作發揮效用。雖然不易為人察覺，但其阻嚇作用必定是更大。香港法例第 201 章是名副其實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的價值毋庸置疑。」

目前，第 10(2)條作出推定：在根據第 10(1)(b)條提出的檢控中，某些資產由被告支配，直至相反證明成立。政府現建議修訂第 10(2)條，以證據推定代替法律推定。這項修訂的效果是：被告無須證明有關資產並非由他支配，只須有一些證據證明這一點，便可推翻這項推定。

雜項修訂

第三類是雜項修訂，包括：

- (a) 授權廉政公署可查閱稅務紀錄，這項權力與現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賦予的相同；
- (b) 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8(2)條有關廉政專員解僱職員的權力；
- (c) 授權廉政公署可着令只准疑犯保釋一段合理時間；及
- (d) 授權廉政專員在履行指明防止賄賂職責時，有權向公共機構取閱其持有的一切紀錄、簿冊及文件。

評論

主席先生，面對着現今環境，以及廉政公署成立 20 年後的今日，香港市民的期望已有改變，實在有必要提出本草案，重新確定廉政公署的權責。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5 年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

本草案涉及技術上問題，目的是為行將於本年九月一日由教育署轉往香港教育學院服務的人員，提供兩套退休金方案。該兩套方案是為有關公務員所提供的整套轉職薪酬福利條件的一部分。

第一套是「混合服務退休金」方案，目的是使公務員於轉往教育學院服務後，仍保留本身的退休金權益。故此，在計算服務年資總數以發放退休金時，將會以該員在政府連同在學院的服務年資總計，作為計算的基礎。

另一套是「凍結退休金」方案，旨在使公務員可在轉職後選擇參與教育學院的退休金計劃。轉職人員先前在政府服務時所賺取的退休金將被凍結，待該員自學院退休時方可領取。

香港教育學院自一九九四年九月接管四間教育學院和語文教育學院以來，一直都是向教育署借調公務員充任學院教職員，為期一年。學院的講師職系人員現時已向當局表明是否願意加入學院或調返教育署，而過半數講師將會加入學院。該學院一向均有招聘講師，以填補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借調安排屆滿時預期將會出現的職位空缺。一旦通過草案，草案的條文便會在本年九月一日前生效，以便選擇加入學院的人員可在正式轉職當日前，在兩套退休金方案中擇其一，藉以保留本身的退休權益。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去年九月刊登了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就離婚法例中多項安排提出了修訂建議。其中包括縮短分居期，建議在雙方同意下，分居期由現行兩年縮短為 1 年；若在不同意的情況下，分居期則由現行 5 年縮短為兩年。

政府的修訂草案亦保留了通姦和不合理行為兩項事實，讓婚姻破裂的一方可即時申請離婚。此外，草案亦確立了一項離婚理由的新事實，讓雙方在同意的情況下向法院提出通知，經 1 年後聯名向法院申請離婚。

事實上，民主黨對上述的修訂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上述的安排可以減少婚姻破裂為雙方帶來的痛苦。不過，草案中建議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應由現行 3 年縮短為 1 年，民主黨對這項建議卻有保留。

婚姻是雙方訂立的合約，這個合約完全建立在兩人之間的愛護、信任、尊敬和諒解之上。要建立和維持這些寶貴的元素，相信需要一定的時間。這個想法事實上亦是訂立結婚初期離婚時間規限的目的和精神。民主黨不贊同現時 3 年的時間規限，因為 3 年略嫌過長；但亦不同意條例草案中 1 年的建議，因為 1 年的期限對初婚的人士來說實在太短，不足以讓初婚人士有較長的時間來建立和鞏固雙方的感情和關係。民主黨故此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中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應為兩年，原因是初婚人士需要一定時間來適應婚姻的生活、建立和鞏固婚後的關係。本人將進一步闡述這個修訂的理由。

本港的離婚個案近年有迅速上升的趨勢，九三年申請離婚的個案高達 8626 宗，離婚率達 1.27%，與九零年的 0.98%、及八五年的 0.79% 比較，顯示近 10 年內離婚個案急升的現象。據不少家庭服務機構及社工的經驗，婚姻危機的出現可歸咎於幾個因素，其中包括雙方溝通不足、對雙方期望有差異和衝突之處等因素。一項研究更顯示，在婚姻危機呈現後，不少當事人事實上並未決定離婚，故此，一段合理和充裕的時間，可提供當事人挽救這個重要的關係、或接受輔導的機會，從而修補和改善婚姻關係。

當然，這種挽救關係的努力，對於一些已結婚數載的人士，對一些已深刻了解對方而無法挽救關係的人士來說，把一段有裂痕而又不可補救挽回的婚姻關係延續，是於事無補的做法。但對初婚人士來說，兩年的時間正好讓大家遇到婚姻危機時，有一定時間對重要的婚姻關係作努力的補救。但如果政府建議的 1 年期限獲得通過，就可能出現一對初婚 1 個月的夫婦，因為一些問題，認為不適合再維持這段關係，可以立即向法院提出婚姻通知，他們便會分居，並在 1 年後離婚申請正式獲得確認。整段關係只維持了一年多，試問這對初婚人士是否給予足夠的努力和時間，設法修補這段剛萌芽的婚姻關係？這段初婚關係又是否有足夠的時間來培養和鞏固呢？

事實上，政府於九二年委託市場研究公司所進行的一次意見調查顯示，在 1000 名受訪者中，只有 3% 支持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應為 1 年。但支持兩年的受訪者則有 11%。這結果正顯示不少公眾人士亦認為兩年是恰當的年限。

至於政府回應民主黨提出的修訂時指出，如果民主黨把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定為兩年，但同時接受條例草案中其他建議，那麼一對結婚只有 9 個月的夫婦向法院提交通知後，其離婚申請在 1 年後正式獲確認，整個程序需時 21 個月。但礙於兩年限期的規定，已獲得離婚批准的夫婦，仍須再等 3 個月才可離婚。政府指民主黨的修訂會令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與雙方同意下 1 年的分居期並不一致。

不過，本人須強調，一對初婚不足 1 年的夫婦，倉卒地作出離婚的決定，正是社會人士不樂意見到的情況，更加是民主黨是次作出修訂，而希望能阻止的事情。

本人希望各位議員考慮到初婚人士需要較長的時間適應和鞏固婚姻生活，而且亦考慮到一旦初婚人士遇到婚姻危機時，亦需要較長的時間補救這樣重要的關係，因此，希望大家支持由本人代表民主黨提出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為兩年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各位支持修訂。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研究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付諸實行。此外，當局亦藉此機會，將主體條例內一些對兩性待遇有不同規定的地方加以糾正。條例草案內建議作出的主要修改，旨在減輕離婚帶來的痛苦、煩惱及刺激，並改革離婚法律，使之能夠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

本局成立了由本人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專責研究此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共舉行了 8 次會議，其中 5 次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會共接獲 10 份由 1 名人士及 7 個有關組織所提交的意見書，並與其中 5 個組織的代表會晤。

本人現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審議的主要事項概述於後。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有關縮減分居期的規定，如雙方均同意申請離婚，分居期便由兩年縮短至 1 年；若答辯人不同意離婚，分居期則由 5 年縮短至兩年。英美兩國的調查研究顯示，一段有問題的婚姻拖延愈久，夫妻兩人和子女所承受的痛苦便愈深。從本港的志願機構處理這些個案所得的經驗，亦可證實若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早日結束雙方關係及作出善後安排，是較可取的做法。

草案第 7 條將遺棄這一用作支持離婚申請的事項廢除，理據是在答辯人並不同意的離婚申請中，分居期將縮短至兩年，故此以遺棄作為支持離婚申請的事實已不再合用。議員

認為分居與遺棄有顯著的分別，他們察悉，根據判例法，法庭就財產調整及經濟給養頒布命令時，可以遺棄及雙方行為作為考慮因素。假如條例草案刪除遺棄此項可以用作支持申請離婚的事實，法庭便不能參照這些因素作出判決。經仔細商議後，議員同意保留遺棄作為支持申請離婚的事實，但將所需的最短時期縮減至 1 年，以便遭遺棄的一方獲得較佳的保障。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重申，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是放棄以「計較過失」作為離婚的根據。當局並強調，刪除遺棄此項支持離婚申請的事實的建議，是循這方面發展的其中一步。然而，政府當局並不反對議員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保留遺棄作為支持離婚申請的事實。

因此，本人將會就此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亦確立了一項支持離婚申請的新事實，即在雙方同意下離婚。有意離婚的雙方可一起向法院發出離婚通知，然後在最少 1 年後聯名向法院提出離婚申請。期間雙方毋須一定分居，並且可以自由設法修好復合。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並認為以本港房屋短缺的情況而言，此亦不失為一項可行而實際的安排。令議員同感高興的是，政府當局接納他們的建議，使仍未就財務及子女監護安排作出協定的夫婦，亦可使用聯名提出離婚申請這套新程序申請離婚。

草案第 8 條把在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由 3 年縮短至 1 年，剛才馮智活議員也曾談到他們的意見。部分議員對此項規定表示關注，但他們察悉在曾就此項條文發表意見的組織中，只有 1 個組織希望維持現時的 3 年時間規限，其他組織則對縮短時間規限的做法表示支持，因為這些組織均認為，早日結束破裂的婚姻，可把當事人所承受的痛苦減至最低。

經審慎考慮後，大部分議員對此項條文表示支持，但有關方面必須採取各項措施，改善為學生而設的家庭教育，以及提供更完善的婚姻輔導服務。馮智活議員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修訂，將有關時限改為兩年。

議員均認同當局應改善家庭教育、婚姻輔導服務及調解服務。雖然他們對於提供強制性調解服務的需要持保留態度，但卻建議應在附屬法例內訂定條文，規定有關方面必須提供輔導及調解服務的資料。

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立法規定有關方面向要求離婚人士提供此等資料，既不恰當，亦無必要。政府當局已告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當局正在擬訂一項建議，使有關方面提供關於輔導及調解服務的資料，而打算離婚的人士亦可取得該等資料，以便知悉本身可以獲取何種服務，以及往何處尋求服務。政務司已按議員的要求，同意在其陳辭中，就分發婚姻輔導及調解服務資料的事宜，作出所需的承諾。

現時，在社會福利署及資助機構開辦的家庭服務中心內，由社會工作者提供的家庭個案工作服務中，婚姻輔導是必不可少的服務。議員建議設立專門的婚姻輔導組，作為提供

婚姻輔導服務的重點單位。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無必要成立這個組別，因為現時的服務架構運作情況理想，加上當局計劃大幅增加家庭個案工作者的數目，使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個案工作者總數達到 657 名，政府認為這足可應付公眾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議員同意有關提供家庭教育及輔導服務的尚未議畢事項，應轉交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已按議員的要求，提供一份就修訂婚姻訴訟規則而發出的條文草擬指示，供議員參閱，該份指示列明所需相應修訂的梗概。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修訂將約於五月中旬提交議員審議。當局並證實，待有關規則的修訂獲立法局通過後，該條例始告生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首先我要申明，我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委員。今天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正是出自法律改革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所提的意見。

香港人的離婚率越來越高，確實令人關注。離婚是一件十分可惜的事，象徵家庭破裂，而家庭是社會結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不過我們要明白，保留嚴苛的離婚法例，只能為想離婚的夫婦平添波折，而不能賴以鞏固婚姻關係。離婚日益普遍這個問題，不應該藉法律來解決，而應該從改善家庭生活教育、加強婚姻輔導服務着手，尤其是從婚前婚後的輔導服務和調解服務着手。

目前本港有關離婚的法例，二十多年來實際上無甚改變。但與此同時，社會環境卻迭起變化，社會觀念亦隨之轉移。女性在財政上越趨獨立，當局又提供法律援助和各式社會服務（雖然我們認為這些援助和服務仍有有待改善之處），這些因素都直接或間接令人在決定是否離婚時，少了重重顧慮。再沒有人害怕一旦離婚，便會流落街頭，頓失所養，因而要死守着一段有形無實的破碎婚姻，啞忍由此帶來的種種苦楚。我們的離婚法例要與時並進。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正是適得其時。這些修訂反映出今日社會對離婚的態度，切合本港社會環境的需要。

我要指出，離婚所需的理據，並未改變。法院要確信一段婚姻的破裂至於無可挽救的程度，方會准發離婚判令。條例草案只建議對支持離婚所需的事實所出修訂，好令所需事實較為寬鬆，較為切合實際。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以遺棄作為要求離婚所持的事實根據。在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諮詢的期間，各方對於是否保留這項事實，意見不一。決定廢除這項事實，理由是在不是雙方同意的離婚案件中，所需的最短分居期已縮減為兩年，因此遺棄這項事實的規定也就變得不合時宜，因為按照目前法例規定，遺棄的期限亦是兩年。不過，這兩項事實有一點是不同的。在不是雙方同意的分居個案中，夫婦雙方可以是同意分居的，只是未見答辯一方同

意離婚。在遺棄個案中，遭遺棄的一方本身是不同意分居的，而是遺棄人的一方強行要分居。有見及此，將遭人遺棄者和遺棄人者視作等同，要無辜的一方等足兩年才得以離婚，未免有失公允。此外，法院考慮頒出經濟給養指令時，夫婦任何一方的行為是一個考慮因素，而遭遺棄的一方把遺棄作為一項事實呈交法庭考慮的機會，不應受到剝奪。因此之故，我會支持林貝聿嘉議員稍後提出的動議，要求保留遺棄這項事實，但把有關年期減為一年。

馮智活議員有意提出修訂動議，將禁止在結婚早期離婚的期限由條例草案中建議的兩年減為一年。我絕對相信馮議員是出於好意。我是婚姻法執業律師，在我的經歷當中，曾經目睹很多婚姻失敗的個案，亦曾挽救過幾宗婚姻，但卻未見過單單靠拖延離婚程序便能挽救回來的破碎婚姻。按新法例的建議，得答辯一方同意分居而且屆滿一年，已經足夠證明該段婚姻破裂得無可挽救。以我認為，既然婚姻破裂，即使在結婚早期即告破裂，要離婚雙方多等一年，也是於事無補。馮議員可能恐怕會因而出現一種情況，就是一雙男女才結婚第二日或是才結婚不久，即發出聯名離婚意向書，好在一年後正式離婚。馮議員可能以為，這種做法會令人在決定婚姻大事時倉卒行事。事實上，結婚恰恰一年即要離婚，是無法做到的，因為在一年限期屆滿之前是不能展開離婚聆訊的，而且離婚聆訊最少也得花上 6 個月時間。況且，我不認為有人會在結婚時就想着要離婚的。在結婚早期，婚姻關係較為脆弱，夫婦雙方需要多一點時間去鞏固這段婚姻關係，這點我同意。只是，夫婦雙方都要付出努力。夫婦雙方完全不肯付出努力，寧可在結婚早期雙方同意離婚，這是罕見的例子，經驗亦告訴我們，這種婚姻本來就欠缺堅實的基礎，始終會以失敗收場。強行延長這段空中樓閣式的婚姻，可能令涉事雙方生下兒女，令事情更為複雜，無論對當事人本身或對社會整體都沒有好處。

馮議員曾向本局議員發出一封信件，信中指出在一九九二年由政務總署委託恒輝市場研究社代為進行的調查顯示，在為數 1000 名的受訪者當中，支持一年方案的只得 3%。不過，馮議員沒有提到的是，在同一次調查中，有 35% 受訪者支持完全廢除任何有關離婚時限的規定。有見及此，我無法支持馮議員的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家庭的中心概念，就是婚姻、性愛和養育子女，三者構成一個緊密的組合。這個概念一直為人所接納。雖然典型的家庭結構會有所變更，但這個概念卻在人類的歷史上對人類極為適合。家庭概念的成功之處，在於兒童可以在一個大致上備受關懷愛護的家庭中成長。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這個概念亦有助人類生存繁衍。

過去三十多年以來，個人主義在西方文化抬頭，引致上述概念中 3 個組成部分的相互關係漸告脫離。這種文化現正影響香港。因此，人們有婚外性行為、墮胎而不生育。養育子女的責任可能交由非家庭成員承擔，有時候甚至交給一個名叫「社會福利署署長」的陌生人。很多社會把家庭的定義改變，家庭是由母親和子女組成，包括或不包括男性在內。

在我所知的其中一個個案，該家庭只有一位男士和兩名繼子女，而他的親生子女卻給已離婚的妻子帶走。

從一個不同的角度看，今時今日的婚姻不過是一項儀式而已。有時候，婚姻的締結甚至不是一種結合的形式，而只是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例如為求取居留權。有些夫婦甚至認為有需要在結婚前作出離婚的安排，例如限定一旦離婚時，一方可向對方索取贍養費的上限。上星期便顯著地揭露了香港一宗這樣的事例。在美國，大部分社會或娛樂活動都以愛情為主題，然而，美國的離婚率卻高達 50%。這表示在美國，平均計算，婚姻能夠維持終身不變的機會，與擲毫得到「正面」還是「反面」的機會相若。這項觀察與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拉上關係的一點，就是由於離婚輕易而普遍，人們便不加細想該如何信守這項終身承諾，而貿然締結婚盟。

傳統家庭觀念瓦解的問題，在於破碎家庭不單會為婚姻雙方帶來痛苦，更會導致疏忽照顧兒童的問題。兒童在缺乏適當家庭教育的環境下長大，行為會傾向野蠻暴戾，而不會遵從文明社會的規範。這樣會導致更高的犯罪率。人類互相殘殺的行為，對人類是有害無益的。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基本上是縮短由決定離婚至正式脫離之間須等候的時間，從而令離婚更為容易；但條例草案亦改變了申請離婚須持的理由，令很多離婚案只須雙方同意而毋須歸咎任何一方。離婚變得更為輕易，會進一步削弱「婚姻是終身結合」這個已然脆弱的觀念。

我們或可透過回答以下問題，評估這項條例草案的影響：

1. 令離婚更為輕而易舉，會為雙方帶來解脫還是痛苦？答案莫衷一是。政府所接納的看法，是容許兩個不能共處的人分開，只會令他們獲得解脫。政府亦相信，兒童與單親共處，較與終日吵鬧的雙親共處為佳。不過，另一個看法卻不同，他們認為兒童寧可看見雙親共處而不計較他們是否經常吵鬧。很明顯，這個問題並無客觀的數據可供參考。
2. 縮短離婚所需的時間會否增加離婚案的數目？政府只能引用蘇格蘭的統計數字，並據此而達致結論，認為此舉只會方便清理積壓的離婚案，而不會影響長遠的婚姻趨勢。所謂「一燕不成夏」，我們又豈可憑此而遽下推斷呢？令我最感憂慮的是，容易離婚會破壞婚姻作為終身結合的觀念。人們知道離婚簡單迅速，便會隨便談婚論嫁，最終只會禍延兒童。
3. 容易離婚會否令更多婚姻變得無可挽回？律師似乎都認為，到了夫婦要去律師行要求辦理離婚手續的地步，婚姻實際上便等於無法可以挽救。律師所無法衡量的，是夫婦到律師行之前，夫婦間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也就是說，在以前，這類輕微的家庭爭拗就只是爭拗而已，但現在會否令一方很快便覺得不能忍受對方？而一時衝動的決定，會否令夫婦急於早早要求律師辦理離婚手續？這是律師對整件事看法的盲點。可惜的是，這項條例草案是根據一個法律團體 — 法律改革

委員會的建議所制訂。有關這一點，我明白政府已經考慮過市民的意願，他們都贊成不能共處的夫婦應該早日分開。不過，這項諮詢是基於一項假設，就是一段婚姻已經到達無可挽回的地步，這已經超越了我現時所考慮的情況。總括而言，我認為現時的良好客觀數據，不足以消除這項條例草案內可能存在的缺點。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影響到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家庭。我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整體印象，是當局在草擬之前，並無收集一切所需資料，以評估其優劣之處。我對條例草案對社會造成的長遠影響，深感憂慮；而對條例草案會帶領本港社會所走的方向，亦有極大保留。

鄭慕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今日一片「二奶熱潮」、年輕一輩性觀念開放、離婚率不斷上升的環境之下，今次對婚姻訴訟條例草案的修訂，乍看之下，有人批評會助長了上述風氣的蔓延，進一步摧毀婚姻制度。但事實上，今次修訂建議的目的剛好與此相反，我們只是要減輕婚姻離異對男女雙方所構成的無謂壓力，最終目標仍是希望促進家庭的和諧及團結。

我必須再強調一點，修改婚姻訴訟法例並不同鼓吹離婚，即使法例對離婚的限制有所放寬，相信並不會直接刺激離婚率上升。道理非常簡單，難道同性戀非刑事化就會令更多人改變其性傾向？同一道理，一對相敬如賓的恩愛夫婦，難道又會因為今次修訂而驅使他們仳離？

我們的法律對婚姻制度作出規範，可惜並不能保證每一對夫婦皆能白頭到老。要維繫一段長久的婚姻，並不是靠一紙婚書，而是夫婦之間的感情。正因為這道理，對於一些婚姻亮起紅燈的夫婦，今次所建議修訂的出發點是除了減輕婚姻破裂的夫婦在離婚程序中要經過的痛苦經驗之外，還要在保障夫婦兩人權益之同時，給予他們修補感情上裂痕的機會，從而避免最終走上離婚之路。

主席先生，我們一方面協助因婚姻關係破裂的夫婦，減輕受離婚程序所受困擾的痛苦；但另一方面，更為重要的工作，是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和輔導服務，強化社會人士對婚姻、家庭等重要觀念的認同，鞏固家庭網絡的完整性。

「預防勝於治療」，這真理不單止適用於建康護理方面，更應體現在婚姻制度上。目前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在推行家庭教育方面，偏向採取危機處理模式，即在夫婦婚姻出現問題後才提供輔助。本人認為除了要提供輔助服務之外，港府亦應採用一套預防性政策，積極教育未婚或已婚人士，以正確態度面對婚姻制度，如何用感情維繫美滿的婚姻生活、如何面對和解決夫婦間的問題等等。

其實，目前家庭計劃指導會在各個婚姻註冊處均設有諮詢櫃檯，為準補結婚人士提供有關的輔導服務。然而，人們的焦點卻集中在家庭計劃，忽略了同樣重要、甚至更為重要的婚前和婚後輔導服務。「兩個就夠晒數」的家庭計劃宣傳教育活動，成績大家有目共

睹，這全賴長期而全面的推廣和宣傳。政府應該借鏡這個成功例子，結合政府部門及有關志願機構現有的服務資源，推行一套以預防為本的婚姻輔導和家庭服務政策。

根據衛生福利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當局正考慮向準備離婚人士提供「一站停」的綜合輔助服務。本人對這有關建議表示歡迎，但不禁質疑當局為何不從較積極方面下工夫，安排「一站停」的婚姻輔導服務，而卻消極地只以欲離婚者作為服務對象呢？政府解釋不設立一個獨立機構統一處理婚姻輔導服務的原因，是避免架床疊屋，重複資源使用。我對以上解釋未敢苟同。由專責機構統籌和提供婚姻輔導服務，我認為反而會省卻使用者的時間，亦可減少各部門互相轉介求助個案的不必要程序，更有效率地統一資源調配，效果更為顯著。一石二鳥，何樂而不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向《1994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林貝聿嘉議員以及其他成員致意，他們花了不少時間和精神審議本草案，並提出了不少積極的建議，我謹在此向他們致謝。

在過去二十多年來，香港的離婚法例並沒有多大的改動。在這段期間，公眾對離婚的態度卻有所改變。他們普遍認為，現行的離婚法例為申請離婚人士加添了不必要的厭煩規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一項全面民意調查結果，亦正好反映了這個看法。法改會根據該項調查結果，並與這方面的專家和有關團體進行磋商後，在一九九二年提出了徹底改革離婚法例的建議。本條例草案旨在將這些建議，付諸實行。

正如我在去年十月十二日本局提出本條例草案時表示，本條例草案的基本目標，是減輕離婚訴訟所經常帶來的困境、怨憤和苦惱。引致這種不安感受的部分原因，是由於根據現行規定，離婚申請雙方，必須以呈請人和答辯人的對立角色，進行訴訟。有鑑於此，本草案訂立了一個雙方毋須以對立角色申請離婚的新程序，規定只要已分居一年或已給予法庭一年通知，雙方便可聯名提出離婚的申請。新程序並訂明，雙方毋須一定分居，這將可減少雙方須各自另覓居所的困擾，因為根據現行規定，雙方必須在離婚訴訟中，確立雙方已事先分居。

為了支持這個聯名申請的新程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這個新程序，應適用於所有進行離婚訴訟的夫婦。這也是說，透過對《婚姻訴訟程序與財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那些尚未就子女監護、財政安排以及其他有關附屬濟助等事宜達成最後協議的夫婦，亦可聯名申請進行離婚訴訟。我們接納這個建議，因為這符合了本草案所推廣以不計較過失的準則進行離婚的原則。

本條例草案規定，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會由現時的結婚三年縮短為一年。我知道馮智活議員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修訂，把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訂為兩年。

但政府仍然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所建議的一年時間規限，是適當的。建議的兩年期限，只會對在結婚初期，婚姻已真正無可挽救地破裂的夫婦，帶來不必要的困擾。我知道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也不支持這項建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為市民所提供的婚姻輔導服務是否足夠。讓我借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保證：政府明白，家庭是社會的基礎，一真以來，均有撥出大量資源，以便擴展、加強和促進為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我從衛生福利司得知，政府最近已推行多項新措施，加強這些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增加家庭個案工作者，以及開設一間家庭照顧示範及資源中心和 19 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我們並致力讓有需要獲取婚姻輔導和調解服務的人士，更容易取得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將透過各種渠道，廣發有關資料；這些渠道包括：離婚登記處、法律援助署各辦事處、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政務總署轄下各區政務處、非政府機構、以及從事家庭法的執業律師。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土地測量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提交立法局的土地測量條例草案，旨在規定認可土地測量師必須註冊，並須按照土地測量監督認可的實務守則從事地界測量工作，藉此提供一個管制土地界線測量標準的規管架構。

現時香港並無地界測量標準的法定規例，亦無規定這類測量工作應如何進行。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無須一定附同土地界線圖。雖然土地界線圖通常均連同有關文件一起登記，惟其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不一。本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提高土地界線圖的標準。條例開始實施之後，凡影響土地分割的契據及文件將需附同經認可土地測量師製備及核證的土地界線圖。

我是這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4 次會議，並接獲了分別由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律師會及兩名關注此事的個別人士所發出的書面陳述，亦曾會見地產建設商會的代表。

地產建設商會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私營界是否有足夠合資格土地測量師、由認可測量師登記的契據會否令其他地點或分段界線合法化、有關界線的糾紛會否增加，因而令法庭應接不暇。

香港律師會的土地使用計劃分組委員會質疑到底是否需要或應當為土地測量師另行制定註冊及紀律程序。對於第 31 條規定只有認可土地測量師或其授權的僱員才可獲取土地界線圖副本，該會亦認為當局應就該條規定的論據作出解釋。至於第 32(2)條，該會認為應有條文容許有關人士在土地測量監督將任何通知存案之前提出陳述，並且應有條文容許受有關通知影響的人士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該會並建議條例草案應容許業主把過往交易的圖則及土地的其他權益一一存檔，以便普遍建立一個令人更有信心而且更方便使用的系統。

來函的個別人士之中，有一位批評條例草案無條文允許公眾人士查閱土地界線圖，他同時關注到第 32 條可能對土地業權人的業權有不良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就這些關注事項以及各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觀點進行討論。我會簡略報告各主要事項的討論結果。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負責設置及備存認可土地測量師名冊，以及考慮和決定註冊申請、註冊續期申請及恢復註冊申請。政府當局曾考慮將測量師註冊條例所載的註冊及紀律程序納入土地測量條例草案；然而，鑑於該條例規定所有界別測量師的註冊事宜，而條例草案則規定從事土地界線測量的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並規定控制測量標準，政府當局因此認為另行制定註冊及紀律制度更能達到條例草案的目的。政府當局現正分開來考慮專業資格註冊適用於具有法定職能人士這項整體問題，而有關事宜的檢討亦會涉及這個更廣的範圍。

有關土地測量師的供應問題，政府當局證實市場現時有足夠的執業人士，足以應付因實施條例草案而引起的需求。香港理工大學新設的學位課程已於去年夏季產生首批學生畢業，源源不絕供應合資格的土地測量師。

現時，香港測量師學會必須根據會章公布所建議的專業收費等級，而此等資料可供公眾人士查閱。我曾致函香港測量師學會，要求該會確認將會接受公眾人士對該會會員的收費及服務質素作出的投訴，並加以調查。該會業已保證為消費者提供適當的投訴渠道及足夠的保障。

為免社會人士對土地註冊處及認可土地測量師的服務需求突然暴增，第 30 條規定只有影響土地分割而且須根據註冊條例遞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文件，才需要附同由認可土地測量師製備及核證的土地界線圖。並不涉及土地分割的一般轉易契，將不受條例草案影

響。我亦曾致函徵詢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意見，看看有何方法可保證該會客戶充分明白到只有新分割的土地界線才能得到認可土地測量師的保證。該會在回應中，承諾會研究是否有可能規定日後的認可土地測量師有責任告知客戶新法例只對新分割的土地有效。

此外，我知道夏佳理議員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就第 30 條提出修訂動議。我要清楚指出，遵照第 30 條呈交的土地界線圖並不影響任何其他土地界線。雖然夏佳理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之後才提出修訂，但議員對這項修訂均不表示任何反對。

第 31 條只准許認可土地測量師及其僱員獲取土地界線圖或測量記錄圖的副本，有議員對此條的論據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業已解釋無意限制公眾人士查閱有關紀錄。今後市民大眾仍可在土地註冊處查閱土地測量圖則。但是，測量記錄圖以及其他測量數據將只限認可土地測量師及其授權的僱員才可取閱，以免資料被誤用引致嚴重影響。

最後，有人關注內容不正確的通知一旦根據第 32 條的規定註冊，恐怕對土地業權人的業權會有不良影響。為紓緩此項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此條，修訂第 20(1)條，並增設第 30(7A)款，藉此賦予土地測量監督法定權力，提高向監督存放的土地界線圖及測量記錄圖的準確性。監督可要求核證土地界線圖或測量記錄圖的認可土地測量師修訂這些圖則，以便符合條例草案所定的實務守則。根據條例草案第 20 條，認可土地測量師若不遵行這項要求，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稍後，規劃環境地政司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些改變提出若干修訂動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建議各位議員通過土地測量條例草案。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解釋我提出修訂土地測量條例草案第 30 條的背景。

正如我的同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所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協助確訂土地界線記錄。地產建設商會對於第 30 條可能引起的影響表示關注。在詳細審閱過第 30 條的內容後，我很了解地產建設商會對潛在問題的關注，就是一幅土地經分割並劃出新界線後，周圍的其他土地界線，亦可能無意地一併獲得法例承認。在與政府當局詳細協商之後，便決定提出修訂，清楚列明凡根據第 30 條提交的土地界線圖，將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土地界線。

我希望在修訂條例之後，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混淆都可以避免。雖然政府最初稍有猶豫，但我仍很感激政府當局對此做法並無表示不同意。

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在此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多謝土地測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何承天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並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在過去 11 個月內，就條例草案進行了小心和詳細的討論。

土地測量條例草案旨在就從事土地界線測量的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及紀律事宜、土地界線測量水準的管制事宜、土地界線記錄的設立事宜，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對第 30(1)條表示關注。這項條文規定，任何有關土地分割的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文書在遞交予土地註冊處註冊時，必須附連一份土地界線圖。該界線圖須顯示和勾劃分割出來的各幅土地，並須由一名認可土地測量師簽署及核證。委員會擔心這項條文會影響土地業權人的權益。

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或改變有關涉及土地權益和土地業權人利益的法例。土地註冊條例規定一項契據註冊制度，按照慣例，該等契據附連圖則。條例草案第 30(1)條只規定，凡關於土地分割的契據，須隨契據附連該等圖則，並由一名認可土地測量師簽署及核證。

不論文書是否附連圖則，將文書註冊只是關乎在土地註冊條例下各份註冊文書的先後次序。如果文書或附連的圖則並無法律效力，則註冊本身不會賦予文書或附連圖則任何法律效力。

透過本條例草案制訂成為法例，政府可以開始建立一套有效的土地紀錄制度，從而提供更可靠、準確和毫不含糊的土地界址。

對於認可土地測量師公布收費一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關注到保障消費者的問題。

各位議員想必察悉，市民大眾實際上已有途徑取得這方面的資料。香港測量師學會印備了一份「本港土地測量服務專業收費表」，並每年作出修訂。所有在本港執業的特許土地測量師，均獲鼓勵採用該收費表。鑑於議員表示關注，政府將會勸諭認可土地測量師在法例生效時，把備存收費表一事告知他們的客戶。

主席先生，由於政府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後達成共識，因此我將於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 18 項條訂。藉此改善條例草案的內容。

政府也不同意夏佳理議員提出的增加土地測量條例草案第 30(9)條。條例草案下的土地界址圖的效力不會起出土地註冊條例下該圖具有的效力。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不會導致變更有關土地所有權及土地所有人權益的法例。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9 及 11 至 18 條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6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6 條。

條例草案第 6(a)條旨在修訂原有條例第 6 條。根據原有條文，法庭在審判婚姻訴訟時，有關推定死亡的規定，妻子和丈夫的待遇是有分別的。草案第 6(a)條則規定：如遇上述情況，有關審判應以該段婚姻的其中一方，經常居港滿三年，或與香港有密切聯繫作為準則。不過，如認為答辯人應被推斷為已去世，法庭實際上無法證明在「遞交呈請書的日期前」，答辯人確曾經常居港滿三年。因此，我們建議再修訂第 6(a)條，在新訂的第 6(1)(a)條內，以「婚姻其中一方」取代「呈請人」。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7 條。

草案第 7 條的修訂，旨在改正在憲報刊登的新訂第 11 條在字母序列上出現的錯誤。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7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廢除在離婚訴訟中，以遺棄兩年作為事實根據，證明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地步。提出這項建議的理據，是鑑於另一項擬議修訂，是將在其中一方不同意的離婚申請書，最短分居期由 5 年縮短至兩年，故以遺棄兩年作為支持離婚申請的事實便屬多餘。本人是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認為，擬提出的廢除修訂，有兩方面對離婚的呈請人不公平。

第一，在一方不同意的情況下離婚與因遺棄而離婚的性質並不相同。廢除後項規定，會剝奪呈請人可以申請離婚的一項理由。

第二，法庭就子女撫養權及財政安排等頒布命令時，婚姻雙方的行為是法庭會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遺棄配偶甚或子女會被視為不負責任的行為，因此法庭頒布的命令往往有利於遭遺棄的一方。廢除以遺棄作為要求離婚的事實根據，會剝奪遭遺棄一方在有關訴訟中證明此事實的權利。因此，本人建議保留以遺棄作為離婚呈請中的事實根據。為維持主體條例的精神，即一方不同意離婚的最短分居期應較最短的遺棄期為長，這項修訂規定，最短遺棄期會縮短至緊接提出離婚呈請之前的一年時間。

主席先生，本人謹提出動議。

第 7 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8 及 10 條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8 及第 1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項修訂是令結婚初期人士的離婚年限為兩年，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馮智活議員建議修訂第 8 及第 10 條，把結婚初期人士的離婚年限由三年改為兩年。不過政府仍然認為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的一年年限已屬恰當。

首先，根據本條例草案的規定，假如夫婦雙方均同意離婚，則分居一年已足以成為婚姻破裂的證據。因此，對於婚姻真正破裂至無法挽回的夫婦，若他們已經符合分居一年的要求，卻仍然要維持婚姻關係直至達到已婚兩年的規定，則會造成可引致爭辯的前後矛盾。

其次，規定新婚兩年之內不准離婚，對無意維持婚姻關係的夫婦雙方均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和痛苦。有議員擔心把年限縮短會鼓吹離婚，就此問題，我要指出，其他地區也有把結婚初期人士的離婚年限縮短，但這並沒有對長遠的離婚率趨勢構成任何顯著的影響。

因此，我呼籲各位議員不要支持馮智活議員所建議的修訂。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馮智活議員的擬議修訂甚表同情，並欣賞他希望每段婚姻都有機會盡量挽回的心態，尤其是那些婚後不久便出現問題的夫婦。

不過，假如一對夫婦有子女的話，我們必須先行考慮孩子是否快樂的問題，因為兒童幼年時期的經歷，對他們將來的生活和性格都有莫大影響。沒有任何經歷，較諸與經常發生齟齬的雙親同住，會對孩子造成更大傷害。

假如一段婚姻如馮智活議員所恐怕的情況一樣，在婚後第一年便告破裂，而夫婦須如馮智活議員所建議分居兩年始可離婚的話，便可能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在該兩年分居期內，或可能要顧慮一、兩名子女的問題，而單親家庭幾乎必然會有問題。夫婦共處的時間越長，便越可能有更多孩子會因家庭破裂而生活大受影響。因此，我不會支持馮議員的修訂動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曾強調有需要提供離婚輔導服務；有些委員甚至考慮過強制提供離婚輔導服務的可行性。不過，長遠而言，最終決定是否離婚的仍是夫婦本身，法例並不能挽回一段破裂至無可挽救的婚姻。此外，法例容許雙方離婚時，亦無須像以往一樣，必須證明其中一方有罪。

因此，我不想在此重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只希望這項條例草案帶來的轉變，會令所有因婚姻問題而承受痛苦的人都能減少痛苦。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同意一段婚姻並不是靠法律來維繫，對於馮智活議員今日的修訂動議，我相信大家可作出判斷，決定究竟結婚多少年才可獲准離婚，比方說三年、兩年半、兩年抑或現在建議的一年呢？其實我覺得各位議員可以按本身對社會的認識，就現今社會的轉變，甚至可憑着本身的專業資格或在工作上有較多機會接觸這方面的問題，自行判斷這是否符合世情和社會現況。

民主黨提議兩年，我們的用意，馮智活議員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只是覺得現時由3年改為1年，轉變未免太大，令人難以適應。我亦不希望令人產生誤解，以為我們想利用婚姻來縛着那些必須分開的夫婦。剛才杜葉錫恩議員提到關於子女的利益。其實，在法律上，離婚手續未必可以在一至兩年之間辦妥，即使婚姻關係仍然存在，但在現實生活中，夫婦可以分居或者作出相應的調節，所以並不表示夫婦名義上仍保持婚姻關係就必定對子女造成不良影響或產生惡果。

我希望議員按本身了解的社會現況，考慮是否支持這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馮智活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彭震海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劉慧卿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詹培忠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0 票贊成修訂動議及 27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訂第 8 條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10 條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本草案第 10 條。

原有條例第 15(3)(a)條，關乎在結婚初期申請離婚的聆訊規定。修訂本草案第 10 條，旨在使第 15(3)(a)條能夠配合現時的建議，即是把在結婚初期離婚的時間規限，由三年縮短至一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0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19 條 之前的標題	相應修訂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新訂的第 19 條	被替代的條文
新訂的第 20 條	為取得經濟給養令等事宜 進行的訴訟
新訂的第 21 條	法院聆聽由其他法院發出終止 仍然生效的贍養令的呈請書的權力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動議進行二讀。這是動議在本草案內補加第 19、20 和 21 條，以及在第 19 條前面補加標題。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先前建議：本草案第 7 條所新訂的聯名申請離婚程序，應適用於尚未在財務和子女監護問題上達成協議的夫婦。當局遂在本草案內補加第 19、20 及 21 條。這些條文修訂了《婚姻訴訟程序與財產條例》（香港法例第 192 章）第 3、20 及 21 條，使那些依循新的聯名申請程序辦理離婚的夫婦，能獲得法庭的附屬濟助和其他濟助。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的第 19 條之前的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19、20 及 21 條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19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19、20 及 21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新訂的第 20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新訂的第 21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在新訂的第 19 條加上標題以及新訂的第 19、20 及 21 條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土地測量條例草案

第 1 至 6、8 至 14、17、18、19、21 至 26、29、33、35 及 37 至 42 條獲得通過。

第 7、15、16、20、27、28、30、31、32、34 及 36 條。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對指定條文作出修訂。

修訂第 15 及 16 條的目的，是要使本條例草案的條文符合測量師註冊條例所載的類似條文。

增訂第 30(7A)條及就第 20(1)條作出相應修訂的目的，旨在賦予土地測量監督法定權力，以提高由認可土地測量師存放於監督處的土地界線圖及測量記錄圖的準確性。

政府認為，土地測量監督應有權要求認可土地測量師，就其核證的土地界線圖或測量記錄圖作出修訂，以遵從根據本條例草案通過的任何實務守則。這是增訂第 30(7A)條的目的。倘若認可土地測量師未能遵照土地測量監督的要求，根據實務守則修改圖則，便可能須根據本條例草案的第 20(1)條的規定，受到紀律處分。

政府同意應刪除第 32 條，以消除公眾對註冊一項指出不準確之處的通知，可能對土地業權人的業權有不良影響的憂慮。

第 34 條的建議修訂，是配合刪除第 32 條所作的相應修訂。

本條例草案中文本第 7、27、28 及 31 條的建議修訂，旨在澄清本條例草案英文本所載的條文的含意。

修訂第 36 條所訂明的各項罰款，是要把以金額劃分改為以級數劃分，以配合現行的慣例。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7 條

第 7(4)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爲”而代以“履行職務”。

第 15 條

第 15(1)條修訂如下：

刪去(c)及(d)段。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1A) 如某認可土地測量師有下列情況，註冊主任可將該認可土地測量師從名冊中除名—

(a) 該認可土地測量師沒有在註冊期屆滿後的 3 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或

(b) 該認可土地測量師不再具有他獲註冊所憑藉的資格。

第 15(2)(a)條修訂如下：

刪去“(1)(c)”而代以“(1A)(a)”。

第 16 條

第 16(1)及(5)條修訂如下：

刪去“(1)(c)”而代以“(1A)(a)”。

第 20 條

第 20(1)條修訂如下：

在“30(6)”之後加入“或(7A)”。

第 27 條

第 27(1)條修訂如下：

刪去“當事人”。

第 28 條

第 28(4)條刪去第一次出現的“負責”而代以“負上個人責任”。

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7A) 監督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根據第(4)款規定負責將土地界線圖複本及測量記錄圖存放於監督處的認可土地測量師，在通知中指明的期限內，按監督在通知中指明的方式，就分割土地所產生並在該等圖則上顯示及勾劃的新界線，修訂該土地界線圖複本或測量記錄圖或兩者均修訂，使該等圖則符合根據本條例所批准的實務守則。”

第 31 條

第 31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在訂明費用繳交後，”
- (b) 在“在辦公時間內”之後加入“並在繳交訂明費用後”。

第 32 條

第 32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

第 34 條

第 34(3)(a)條修訂如下：

在末處加入“或”。

第 34(3)(b)條修訂如下：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第 34(3)條修訂如下：

刪去(c)段。

第 36 條

第 36(1)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第 36(2)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第 36(3)條修訂如下：

刪去“罰款\$25,000”而代以“第 4 級罰款”。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30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主席先生，我不想重複較早前我在二讀辯論時所說的話。基於那些原因，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訂。多謝。

建議修訂內容：

第 30 條

第 30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所提述的土地界線圖只具備其憑藉作為一份遞交給土地註冊處以使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的文書所附有或附帶或批註於該文書上的圖則而所具備的效力，除此之外，並不具備其他效力。”。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15、16、20、27、28、30、31、32、34 及 3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婚姻訴訟（修訂）條例草案及

土地測量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十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檢討居者有其屋計劃

司徒華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全面檢討居者有其屋計劃，而其中應包括(1)興建量及速度，(2)與出租公屋的比例，(3)售價政策及供款方法，(4)建築材料及維修保養問題，及(5)管理制度等有關問題；並在半年內向立法局提交檢討報告。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動議，有「全面」這兩個字和「等」這一個字。意思是說：除了已經列舉出的五方面外，其他有關居屋計劃的各方面等等問題，只要值得的，便都要去檢討。

我首先要提出的，就是在動議中沒有列舉出來，而又是極其重要的部分，就是居屋計劃在全港整個房屋政策中的定位。

房屋問題，一直以來都是香港民生問題中最嚴重的一個問題。樓房地產，造就了成千上萬的億萬富翁，但又殘酷地剝削了其餘所有的居民。投訴、請願、遊行、示威、衝突，與居住問題有關的，佔了最大的比例。要繼續努力去解決香港居民的居住問題，居屋計劃今後擔當甚麼角色，是否仍和過去一樣，抑或有所不同呢？我們要結合對未來經濟和政治發展的估計，居屋計劃作為全港整個房屋政策重要的一環，就須加以檢討，找出其策略性的定位。

接着，我會就動議列舉的五個方面，提出一些問題。這並不是檢討，只是檢討的觸發點而已。

（一）居屋興建量及速度

由第 14 期甲開始，至 16 期甲（共 6 期），居屋平均每期超額認購達 11 倍；最近的 16 期甲更達 16 倍。這反映出供求極其懸殊。

目前申請入息限額是 25,000 元，其實這是偏低的。在此入息限額以上的家庭，是否就能負擔得起購買或租住私人樓宇呢？

如果用「吃掉」公屋的興建量而去加建居屋，這就使更貧苦困難的公屋申請者受到損害。降低居屋申請入息限額，又必然使供求更加懸殊。這個矛盾怎樣解決呢？看來，只有大量增加整體公屋和居屋的興建量和速度，而關鍵是政府要增撥土地。

（二）出租公屋的比例

近年出租公屋與居屋的比例，大約是一比一；未來幾年，將會變為四比六，這顯然是剛才我所說，以加建居屋去「吃掉」公屋的興建量，這是一種挖肉補瘡的做法。這樣只會加劇社會的矛盾，影響社會的安定，尤其當遇上經濟或政治震盪的時候。

房委會也許以為，以可獲優先分配，去吸引一些受重建影響人士購買居屋，因而可以騰出公屋的數量，去應付公屋輪候者。但事實上，在過去 3 年，只有 4% 至 9% 的人受到吸引，顯然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實際上公屋比居屋有更大的吸引力。

一比一，已經深受詬病，再轉變為四比六，我相信必然會激發更加強烈的反對。

（三）售價政策與供款方法

房委會訂下了釐訂居屋售價時須參考私人樓宇價格的政策。但當私人樓宇售價向上升時，居屋售價升幅更高；當私人樓宇售價下跌時，居屋降幅卻沒有成正比。

由一九九零年至今的 5 年內，房委會只推出 91340 個居屋單位，總成本是 293 億 9,415 萬元，純利高達 434 億 3,811 萬元，盈利率竟然是 148%。

房委會不是商業機構，為甚麼要追求這樣高的盈利率呢？假如要遵從商業規律的話，要遵從的是「薄利多銷」；現在銷路不是問題，便要「薄利多建」。看來，對房委會也應有一個利潤限制，居屋售價只能在成本中加上合理的利潤。

（四）建築材料及維修保養

居屋的質素，一直以來受到嚴厲批評。出現的問題通常是：樓宇外牆紙皮石容易剝落、牆壁批盪不平容易剝落、浴缸去水情況欠理想、門窗及電掣等設備破爛。此外，地板、廁所、牆身、電線位、鐵閘等等，從材料到設計，也有不少問題。屯門兆安苑是一個極惡劣的例子，天花漏水，公共污水渠要經常維修。私人參建居屋也問題多多，如沙田大圍富嘉花園，用料差、升降機故障頻仍；雲疊花園則沙井淤塞、污水倒流入屋、升降機經常出現故障。

我們要求房委會從速檢討目前的監管措施是否嚴密、加強檢控承建商偷工減料、提高驗收標準，以保證居屋的質素。

居屋質素出了問題，必然加重維修的負擔，因而衍生出更多維修的問題。

（五）管理制度

房屋署向居屋徵收專業管理費，但管理完全達不到專業水平，而管理費每年加幅又高於通脹，難怪居民怨聲載道。

最後，我不能不提出最近深受傳媒關注的高俊苑事件，希望政府官員能夠即時給予答覆。高俊苑的問題很多，但最重要的有兩點。

- （一） 延期入伙。原訂入伙日期是去年十二月，經再三拖延，最近又宣布是今年七月，但這能否兌現還未可知。承建商過期完成工程，在合約上規定，要向政府繳交罰款。但政府與買家的合約，延期入伙，卻不給予賠償。這是不平等的合約。幾經力爭，政府終於答應給予賠償，但大多數居民只得到一千多元，現已表示一致拒絕。面對居民的拒絕，政府將如何處理？

- (二) 貨不對辦。原來外牆的紙皮石變了噴漆，建築成本因而減少了四分之一，但政府不肯為此作出賠償和作出較長維修保養期的承諾。

現在居民團體正打算透過消費者委員會，向政府提出訴訟。我期望消費者委員會能夠打好這一仗，為消費者訴訟基金在市民心目中樹立聲譽！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近年政府改變了過往以公屋為主導的政策，轉為以居屋為主導，而公屋及居屋的比例亦各佔一半。居屋的興建數目愈來愈多，但與此同時，關於居屋的投訴近年亦大幅增加。投訴的事項形形色色，由延期落成、窗台漏水以至管理欠佳等等。這些投訴反映了居屋在高速興建的情況下，質素顯然被犧牲。

當然，居屋質素欠佳並非近年落成的樓宇獨有的問題。以觀塘康華苑為例，雖然只有不足 1000 戶，落成至今亦只 7 至 8 年左右，但民建聯上月在該屋苑進行了一次問卷調查，一天之內收回 300 份問卷，共有 700 項不滿投訴，其中關於水喉和水渠生鏽的投訴最多，共有 147 項；其次是天花滲水，有 119 宗；而石屎剝落或磁磚剝落的投訴亦超過 100 宗。

歸根結柢，居屋的質素並不及私人樓宇，原因有二：第一，正如一些人所說「一分錢，一分貨」；其次是有關部門監督不力，兩者互相影響。房屋委員會現時選擇承建商的準則，除了要求他們符合基本資格外，最重要的標準之一便是「價低者得」。本來「價低者得」這標準是無可厚非的，但問題在於有關部門對工程監察不力，引致承建商在競投居屋合約時爭相壓低投標價，以求取得合約，但在取得合約後，他們在考慮分配資源到各地盤時，特別是在安排工人到地盤施工時，往往將私人工程合約的優先次序排在居屋合約之前。這解釋了為何居屋總是延期入伙，但私人樓宇卻較少有這種情況出現。

過去幾年，一些承建商為了壓抑成本，不惜將貨就價，減少派工人到一些利潤微薄的居屋地盤工作，甚至聘用黑市勞工，居屋的質素受影響可想而知。以窗台漏水為例，窗台漏水的原因很簡單，如果窗台不是稍微向外斜，讓雨水順勢流走的話，雨水便很容易積聚於窗台，繼而造成漏水情況。因地盤人手不足或黑市勞工無心工作而造成的施工瑕疵，遂成為日後的投訴項目。

最爲居屋居民詬病的是房委會並沒有盡責監管承建商，確保居屋的質素，而居屋的毛病往往在入伙一、兩年後才浮現。屆時居屋的保養期已過，居民便被迫要自行支付維修費。將軍澳的富寧花園正好是這類問題的例子。如果居民沒有團結爭取，迫使房委會要求承建商延長保養期，有關的承建商就可以「過骨」。

以近期最觸目的高俊苑爲例，入伙期一拖再拖，設施又未有完全依照售樓說明書的規定。有關方面回信給準業主時把問題歸咎於近月天氣的影響。不過，大家都知道，一個屋邨的興建期需時一至兩年，如果說近月的天氣壞而造成延誤，實在令人難以接受。相反，如果房屋署及早督促承建商遣派足夠的工人施工，我深信高俊苑便不會出現這麼多問題。現時房屋署表示可以在七月中交樓，高俊苑的業主則擔心屆時所收的樓宇質素欠佳，特別是在結構方面，例如漏水等等。因此，他們要求房屋署延長保養期限，承擔有關的責任。

此外，房屋署亦應重視售樓說明書的規定，康柏苑及高俊苑的業主都認爲房屋署違背了售樓說明書內的承諾，有意欺騙小業主。我希望房屋署好好解釋及就有關批評提出解決辦法，並認真考慮怎樣去做，才不致影響政府的信譽。

代理主席女士，人人都希望安居樂業，政府加速興建居屋，讓市民可以購買屬於自己的房屋，本來是一件好事，但由於政府似乎只是重量而不重質，即使市民能夠負擔購買居屋，也跟安居的目標仍有相當的距離。故此，如果政府仍然把未來數年的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每年的興建數量訂爲約 2 萬個單位，而沒有在售價和監管兩方面作出檢討，我很難想像居屋的質素會有所改善。

我認爲居屋的質和量其實可以同時兼顧。現時政府以免地價的形式將土地批予房委會興建居屋，而房屋署官員對於居屋售價的釐訂一直都含糊其辭，只說以市民負擔能力爲指標。大家可見居屋的售價大致是私人樓價的五成，當中樓宇的建築費只佔樓價的小部分，因此，房委會有相當的空間可以將居屋的售價調低。同時，亦可提高居屋的建築費用，選擇一些信譽較佳和出標價較合理的承建商，通過加強監管以改善居屋的質素。

因此，我認爲政府和房委會在全面檢討居屋計劃時，應該以售價和監管這兩方面爲中心。只要切實從這兩方面着手，居屋的質素沒有理由遜於私人樓宇。最後，我想提醒政府，建屋量固然是評估政府在房屋政策表現的一項重要指標，但居屋居民的不滿數字，同樣是政府表現的成績表。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居者有其屋計劃推行至今，已踏入第 17 年，對於很多人來說，居屋並不是「價廉物美」的同義詞，反而與「物非所值」、「又貴又差」等形容詞掛鉤。經過與居

屋質素相關的事件持續出現後，近如高俊苑、悅湖山莊，遠如安寧花園、雲疊花園等等，都令這些形容詞在市民心目中不斷強化。

其實，居者有其屋計劃推行至今，雖然售價只約為市值的 55%，但房委會已經從中賺取了不少利潤。據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年報顯示，自置居所計劃的收入為十六億二千多萬，佔總收入的 61%，其中單是出售居屋，已有 15.9 億元。當本人再作一些仔細的分析時，發現有關計劃的利潤實在有「水漲船高」的現象。與 5 年前比較，12 期甲的每單位淨利潤只約為 17 萬元，但現時的 17 期甲的淨利潤已上升至 73 萬元，升幅為 400%。12 期甲的淨利潤，可以興建同類型單位 1.77 個，到了 17 期甲，淨利潤可以興建的同類型單位，已經達到 2.85 個，可見這個計劃，對於房委會來說，簡直是一棵搖錢樹。

本人深知，目前的售價政策，是房委會整體政策的一部分，以實現所訂下的房屋興建計劃。所以，要將目前的售價降低，讓市民可以不必「為樓死、為樓亡」而節衣縮食，有餘錢儲蓄，或可用於其他消閒活動上，以加強消費活動，促進經濟。要達到以上目標，房委會政策的空間其實不多，除非政府願意重新承擔房屋政策，不但繼續免費提供土地，也在金錢上作出注資，使房委會的財政能更加富庶，而毋須自供自給，以免房委會一定要「向錢看」。這項政策的制訂不可只從「利潤」方面着眼。

目前，公共房屋的政策是鼓勵自置居所，提高比率已成為政府的其中一個目標，這些遠在一九八八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及總督一九九二年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言明。雖然讓更多市民擁有自己的物業是一件無可爭議的事情，而且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但是，如果在這方面政府不提供任何資助或協助，所謂市民自己擁有物業，其實是要市民繼續為自己的物業不斷付出他們的血汗。對普羅大眾來說，亦未必能夠真的購買屬於自己的物業。在過去幾年，本人已一再指出現時的長遠房屋策略以「私人機構優先」作為主導思想並不符合大眾利益，而且局限了房屋委員會發展公共房屋的計劃，而讓一批又一批的市民流往私人物業市場，造成今天「肥了發展商、苦了小市民」的情況。

因此，本人在這個前提下，對於房屋委員會近年致力增加居屋的興建表示保留，因為在公屋用地資源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增加居屋的興建量，無疑意味着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量相對減少。從一九八九年起開始，居屋的興建比例在公營房屋範疇中日漸吃重。據有關的資料顯示，由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七年間，出租公屋與居屋的興建比例為 3:1，但自長遠房屋策略實施後，由一九八八至一九九五年，比例已下降至 1.94:1，即差不多是 2:1，由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的未來 6 年，比例會再進一步下降至 1.22:1，即差不多 1:1。近年來，每年可供編配的出租公屋單位只有三分之一是給予輪候冊人士，當出租單位的比例在公共房屋方面愈佔愈輕時，輪候冊人士的「上樓」機會就會愈來愈少。對於社會上最下層的人士，我們需要優先考慮和處理。因此，本人認為，政府必須調整現時的策略，改變以私人機構為優先的策略，重新以公營房屋作主導，增加出租公屋興建的數目，以解決目前尚餘的 11 萬戶及其後將不斷加入輪候冊的低下階層的住屋問題。待問題解決後，才再探討在公營房屋中增加自置居所的可能性，我覺得這樣做才比較切合當前香港情況。

此外，既然房委會不斷興建居屋，成為全港最大地產發展商，為了擺脫「無良」之名，就必須承擔起應有的責任，以保證居屋質素達到要求。何況，房委會本身是一個公營機構，讓居民住得安寧，睡得舒適，不需要為樓宇的結構擔心，不需要為外牆剝落、水渠爆裂、廁所淤塞等問題而苦惱，房委會實在責無旁貸。要杜絕此等漏洞，房委會在招標過程中和興建工程時，必須作出檢討，更要審慎、有效率和有足夠的人手去監察整個過程，加強懲罰那些處事失當、無良或以不合理的理由延遲交樓的建築商，才可使居屋的質和量都得到保證。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的動議辯論是關乎居者有其屋計劃。但我覺得，住屋問題不應該只是以片面，而是應該用整體的出發點來考慮。要應付整體的需要，香港便需要有足夠的私人及公營樓宇來滿足需求。因此，我們應該首先看看整體的數目是否足夠，才考慮其中公屋、居屋等分別的數量。我在本局曾經多次提及香港整體的樓宇或單位數目遠遠落後於需求，主要的原因是土地供應短缺。

最近，房委會的發展小組報告中提到若要於二零零一年前如期完成長遠房屋策略來解決香港居的住問題，則需於本年年底前獲政府多撥 38 公頃土地。這個數目，還不包括其他土地可能會受延誤。因為由規劃、設計、審批、以至樓宇落成，需時 5 年。再者，鑑於近年房委會的新樓落成數量偏低，就算政府真的能趕及於本年年底前撥出該 38 公頃土地，預期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每年要生產六萬多個單位，我亦懷疑香港建築業屆時有否足夠的資源完成這樣多的單位。房委會又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時將這些單位即時分配呢？

政府於去年成立了房屋科，其中最重要的一個目的是協調港府與房委會之間有關土地供應的事宜。但很可惜，成立多月以來，房屋科的工作仍停留在研究階段。事實上，房委會的房屋供應和土地需求預測，也是經過房屋署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後訂出的，為何房屋科成立後，還要研究，再作報告呢？

關於居屋方面，我們要審慎考慮公屋與居屋的比例。我覺得當然應該優先處理有迫切需要的輪候公屋人士，讓他們有合理的居所。與此同時，我們不可忽略幫助市民自置居所的重要性，因為自置居所可對社會起穩定的作用，亦可照顧社會上不同階層人士的需要。我們亦不可以忘記，如果居住在公屋而入息條件可以負擔的居民以綠表購買居屋，騰空出來的單位就可以給其他真正有需要的人入住。我覺得我們應該盡量向市民提供自置居所的機會，但決不可讓房屋資源或土地資源因此轉移至居屋，而忽視了公屋。

就這方面，自由黨多年來已經建議實行出售公屋計劃。我們覺得，這計劃主要的優點是除了可以令大量市民獲得自置居所的機會外，政府更不必特別增加資源。我知道周梁淑怡議員稍後會談及這個問題，所以我不再多說。

關於釐訂居屋售價方面，我個人的意見是：既然居者有其屋計劃是一個由社會共同資助的計劃，我們必須確保：（一）資助的幅度要限制於市民的需要，即是在入息限額中不同收入的市民應該得到不同程度的資助；（二）居屋的售價不可超乎合資格購買居屋人士的購買力。至於居屋售價與成本掛鈎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想法並不合理，因為這樣釐訂售價的方式，等於不考慮市民不同程度資助上的需要，亦即不公平地運用社會資源。代理主席女士，近年每期申請購買居屋的人數都有十多倍超額認購，這應該可以說明居屋的售價並無超過買家的購買力。

在公營房屋質素方面，我當然支持保證公營房屋的質素合乎標準。我亦知道近年房委會已經實施很多措施來保持質素，例如承建商要合乎國際的質量標準(ISO9000)、預製外牆及配件、地盤監管等。總體來說，這些新的措施令其工作大有進步，這點我們是有目共睹的。我覺得未必如司徒華議員說得似乎一文不值。當然，房委會亦不應因此而自滿。

近 10 年以來，因為建築業的蓬勃，人手的供應和訓練未能滿足需求，所以樓宇質素事實上難以維持。這是整個建築行業所面對的問題，私人的房屋也不例外。房委會每年要生產近四、五萬個單位，出現少數問題是可以理解的，但當然，我們剛才亦說過，房委會有責任繼續不懈地提高質素。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對政府發展居屋計劃，影響深遠。雖然私人參建居屋計劃能利用私人發展商的資源，增加居屋的興建量，但房委會必須加強角色，居民的權利及利益才能得到保障。

我想從私人參建居屋的樓宇質素說起。相信大家還記得在過去幾年傳媒報導私人參建居屋質素低劣的程度達致駭人的地步。雲疊花園自八九年年底入伙以來，問題叢生，最嚴重要算是屋苑內的沙井淤塞，引致低層住宅污水倒流入屋。此外，升降機故障次數之多，亦是名聞一時。該屋苑的升降機故障率是全沙田公屋及居屋總平均故障率的三倍。

除雲疊花園外，於九一年落成的將軍澳安寧花園亦出現結構上的問題，包括地陷、大廈牆身有裂縫，這些屋苑可說是問題叢生。除了以上問題外，還有鋁窗被強風吹落街及升降機失控等問題。安寧花園的居民在入伙不久的兩個月中，共作出二千八百多次投訴。沙田大圍的富嘉花園，亦在入伙不到一個月，即出現糞渠淤塞、污水倒流、升降機經常出現故障、管理不善等。居民多年血汗儲蓄，希望能夠置業安居，他們以為抽到居屋是幸運兒，但誰會想到新屋變破爛屋，居民的苦況可想而知。

私人參建居屋問題叢生，究其原因是房委會採用「價低者得」的投標方法。但在以往，合約上要求的建築標準較私人樓宇的標準為低，發展商亦紛紛降低投標價以求得合約，在私人發展商追求最大利潤的原則下，惟有「將貨就價」，令私人參建居屋成為「二等居屋」。

代理主席女士，如果要令到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居民權益受到保障，就必須加強房委會在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角色。現時房委會所擔當的角色包括包銷居屋單位、聘請執業測量師監督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工程進度、簽發完工證等。我們認為，房委會招標選取「價錢合理」的發展商時必須兼顧質素。房委會更必須加強對發展商在施工期的監察，確保發展商不會偷工減料，或因為工人的技術問題而影響樓宇質素。

此外，房委會對私人居屋計劃的住宅空地運用以及房委會、物業管理公司和發展商各方面的管理範疇界定模糊不清，引起很多問題。最「聞名」的例子莫過於沙田的雲疊花園。對於屋苑內的非住宅用途如商場、停車場或花園空地的運用及管理範疇，房屋署、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和發展商都表示自己能發揮有限的影響力。此外，雲疊花園曾出現停車場內有商舖「開檔」的個案，而房委會與發展商竟然認為這些不屬於他們的管理範疇。雲疊花園事件至今已發生了四年，而房委會亦沒有積極解決這些問題。此外，我們認為私人參建居屋在管理上仍有很多職權問題要清楚界定，否則，再出現屋苑內土地運用違例事宜，亦無法由房委會、私人物業管理公司或發展商處理。

代理主席女士，此外，現時私人參建居屋的車位的定價是由發展商決定，但由於他們要謀求最大利潤，他們往往會將車位價格定得極高。其實私人參建居屋的屋苑是對某特定收入階層而設，無論屋苑價格，抑或各類設施（包括車位價格、商舖租金）都應等同其他居屋，不能因為有私人參與建屋成分，而在車位定價、商舖租金方面比房委會一般居屋的定價為高，因為最後的價格壓力將會由該屋苑的居民承受。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建議私人參建居屋屋苑的商舖租金及車位定價須參照房委會在屋邨商舖及居屋屋苑的車位定價，以保障居民利益。

代理主席女士，居屋的本質是公營房屋的一部分，政府必須承擔全部責任，絕不能因有私人參與而推卸責任。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居者有其屋」，是每一個香港人的希望。政府自七八年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目標就是在樓價暴升下，協助中下階層自置居所。但是，隨着近年私人物業價格持續暴升，居屋售價升幅率，竟然有過之而無不及的趨勢，令人質疑居者有其屋計劃是否已經變質，以牟利為旨。

就以最近兩期居屋為例，成功的申請者，揀樓冷淡；合資格的市民，入表率大幅下降。市民的反應是，居屋的價格太貴了，根本買不起，只能「望樓興嘆」。儘管政府的政策是，居屋的售價以不超過家庭入息的四成用作供樓為原則，但卻利用居屋售價的折扣率的上下調整，變相使居屋的售價與樓宇市值掛鉤。

這個做法對市民害多利少，尤其目前樓市仍然嚴重脫離一般市民的購買能力，若以一個 700 呎的私人單位為例，房委會估計的市值是 200 萬元左右，減去 45% 的折扣率，居民要付 110 萬元。一個月入 25,000 元的家庭差不多要付足四成收入來供樓，加上差餉、管理費，甚至還款等，實際房屋開支可能會超過四成。因此，即使折扣率達一半，居屋樓價對中等階層仍然是沉重的壓力，而且一壓就是 20 年，人生究竟有多少個 20 年呢？

代理主席女士，當大家猛烈批評私人樓市飛升時，相信很少人會留意到，居屋售價的增加速度，比私人樓市的增幅更急速。根據立法局打擊炒樓小組的資料，在一九八九至九三年間，居屋的售價上升了 1.72 倍，而私人物業價格只上升了 1.46 倍，居屋的升幅實在驚人。

主席先生，作為全港最大的業主，房委會一直透過出售居屋賺取鉅額利潤。自八八年房委會獨立至上一個核數年度，出售居屋的淨額收入總共有 317 億元，利潤和回報率都極高，可以和市場上的地產商媲美。一個本惠及中等階層市民，保障他們以低廉價格買樓的福利政策，竟然變成變相的牟利政策，與地產商比較，政府的居屋政策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其牟利的本質根本沒有分別。

為甚麼房委會要不斷托高居屋的價格呢？鉅額盈餘是用來做甚麼呢？去年政府建議房委會將盈餘成立發展基金，用來興建公屋和居屋，包括支付土地平整工程的開支，以加快興建房屋的速度。這種做法明顯將建屋的資源，要完全由房委會負擔。房委會要「搵錢起屋」，最容易的方法便是賣居屋，資助公屋，補貼不能自負盈虧的公屋工程。結果是，從中等家庭身上搾取了資源，來滿足低下層的房屋需求，等於挖中層的肉去補基層的瘡。我不禁要問，公屋是不是社會福利？政府的角色去了哪裏？以中等階層勞累 20 年的供樓款項去資助低下階層，是否符合社會公平的原則？

因此，我們要重新檢討居屋的售價。合理的價格是建築總成本加上一個合理利潤，令居者有其屋計劃有足夠資源自負盈虧，獨立運作。至於房委會其他建屋投資，不應倚靠出售居屋的收入，而應當由政府承擔。對廣大基層市民實施的公屋政策，是一項穩定社會的政策。居無屋，動亂生，政府不能單以資源有限作為推卸責任的借口。

居屋居民可以享有九成的按揭，這是其他私人發展商無法提供的好處。在別無選擇的情形下，需要置業的中下階層自然傾向選擇居屋。但千萬不要忘記，居屋的真正功能，在於使中產者人人可憑努力而擁有自己的屋。當居屋售價是他們所負擔不起時，當居屋也成為對中等收入家庭一項長期的負擔和被剝削時，居屋的價值就日漸消失，居者有其屋便成為一個荒謬的笑話，成為一個真實的謊言。因此，房委會應認真檢討居屋的售價、居屋收入與房委會財政的關係，以及政府在公共房屋的承擔。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房屋政策一直是本局關注的熱門課題之一，本局和市民大眾已經多次要求政府擴闊土地，增建公營房屋，並且以出租公屋房為屋政策的主導方向，可惜政府每次的回應都使人失望。居屋計劃在一九七八年推出後，首批居屋在一九八零年入伙。過去 15 年來，房屋政策備受政府施政方向轉變的影響，導致居屋計劃在質方面起了變化。

最近幾年，有關居屋屋苑的質素參差、延遲入伙和管理不善的投訴，此起彼落，反映這個執行十多年的計劃，有必要作出徹底的檢討。居屋計劃原來的目標，是協助那些沒有能力購買私人樓宇的中下階層完成他們置業的夢想，故此居屋的售價只計成本，不計地價。但近年出售居屋的盈利數以億計，而售價卻仍節節上升。居屋售價有升無降，完全是拜政府和發展商互相「托價」所賜。只要托高樓價，政府便可以繼續實行高地價政策，這樣循環下去，居屋便淪為房委會的生財工具。而政府和地產商互相勾結，受苦的就是貧苦大眾。

居屋原本的意義是價廉物美，但現在已並非如此。由一九九一年開始，涉及質素欠佳、貨不對辦等情況而遭受投訴的居屋屋苑達 16 個，而新界西便佔了 8 個，包括天水圍的天祐苑、屯門的澤豐、翠寧、兆麟、兆邦、兆隆、兆哇、新圍苑及悅湖山莊。在這 16 個居屋屋苑當中，私人參與興建的佔了 7 個，而粗製濫造的情況，亦以這些屋苑較為嚴重，例如將軍澳安寧花園的地面下沉，以致牆身、橫樑和天花出現裂痕和滲水；而屯門的悅湖山莊不但延遲交樓、批盪剝落、外牆出現裂縫、內牆磚塊只要稍推一下便倒下，窗台、牆身和廁所還出現滲水等情況。難怪業主憤怒地說：「居者有其屋，業主有排哭！」

私人參建居屋雖然可以增加建屋量，但發展商為求中標，不惜高價投標，這難免使發展商只顧追求盈利，出現了將貨就價，採用廉價材料，使建築質素出現問題。而居屋業主損失無疑是私人參建計劃的先天性悲劇。房委會決定修改居屋買賣合約中不平等的規定，亦準備對油塘高俊苑業主發放千多元至數萬元的特惠金作補償。這兩項決定，不失為房委會順應實際需要的明智之舉。

居屋計劃雖然未至於達到百孔千瘡的地步，但問題繁多卻是事實。對於這計劃的檢討，我有以下的建議：

第一，修訂房屋政策的整體方針，以出租公屋為主導，居屋單位的興建數目比例不應較公屋高。

第二，居屋的售價要以市民的實際負擔能力為依據，不能與市值掛鉤。從合資格申請居屋的市民現時的經濟負擔能力來看，售價應要進一步調低，方才合理。

第三，房委會必須加強監管其自行興建的居屋的建築質素，定期巡查，了解進度和興建的情況。

至於私人參與興建的居屋計劃，房委會除了加強監管質素之外，更要改變甄選發展商的準則，不能以價高者得作為唯一的標準，並要考慮發展商過往建屋質素的紀錄。紀錄欠佳者應將之列入黑名單，在一段指定期間內不能夠參與居屋計劃的競投。

第四，房屋署應考慮放棄居屋管理私營化的做法。如果缺乏人手資源自行管理，便要加強對管理公司的監察，並鼓勵業主或居民組織參與對管理公司的監察工作，以加強管理質素。

第五，現時居屋的一般保養期只是一年，房委會應考慮將之延長，因為一年的保養期實在太短。

第六，房委會決定修改居屋買賣合約內的條文，規定除非因惡劣天氣而造成的延誤，否則，業主可以索取延誤交樓入伙的賠償。這項修訂由一九九五年四月推出的第 17 期甲居屋開始生效。

有關修訂能否充分保障業主的權益，值得我們仔細研究。不過，這項修訂應該把去年已經批出並已發售樓花的 3 期居屋共 24000 名業主都同時納入新保障範圍之內。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居者有其屋計劃自一九七八年開始，至今已有 17 年，是一個適當時候作全面檢討了。居者有其屋計劃，顧名思義，是協助有需要人士自置物業，解決中下階層置業期望和住屋需要，可以令這批不能在私人物業市場買樓的「無殼蝸牛」有個安樂窩，增加他們對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

要達到上述目標，首先是要提供足夠而價錢是市民真正能負擔的居屋單位。現時居屋申請人數眾多，主要是住在私人樓宇而不能負擔私人樓價的白表申請者，他們有意購買居屋。

但白表申請者一般中籤率為三十分之一。他們一抽、再抽、三抽、四抽，甚至有些人抽十多次亦不中。這種情況使白表申請者在等無可等的情況下被迫購買私人樓宇，房委會間接協助地產商發財。還有居屋的入息限額是一個很低的標準，試想月入 26,000 元或 27,000 元不能申請居屋的家庭，他們能否負擔私人樓宇的樓價和租金呢？只不過是他們要用入息的七成甚至八成供樓而已。空有一個居屋計劃，而不能在一個適當時間，例如兩至三年內，令所有有興趣購買居屋人士能得償所願，就等如要私人樓宇居民望梅止渴，望穿秋水。

加快居屋申請者「上樓」一定要透過額外撥地興建，切不可透過削減公屋數量而達成。至於居屋樓價方面，雖然房屋署口口聲聲說樓價並不是與市場掛鈎，但事實上，參考私人樓價走勢是訂價一個很重要因素，而售價更訂明居屋價是一般私人樓宇的一個折扣百分比，這便反映出房屋署訂定居屋價格是與私人樓價掛鈎。

至於訂價是以平均不超白表家庭收入 40%，實在太高，而很多單位價錢更要白表家庭用上入息六成或甚至七成供樓。一個家庭要用到四成甚至七成收入來供樓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要使買到居屋人士能真正得到安樂窩，供樓之餘仍可以開開心心生活，便要將供樓比例佔家庭入息大幅調低。其實居屋為房屋署和房委會賺錢是人所共知的，去年淨在居屋賺的已有 71.491 億元。房委會如不調低居屋價格到一個更合理水平，房委會與其他「吸人血」的私人大地產商其實沒有分別。最近公屋綠表申請者及受重建影響的居民優先申請率持續下降，就反映出居屋價格比出租公屋租金高出太多而吸引力大減。白表申請者申請率持續高企只不過是因為私人樓宇樓價太高，無可選擇的結果。

居屋建造質素亦時常受到批評，剛才有民主黨議員提出，我就不重複。房委會居屋小組在上星期通過對延期收樓居屋準業主作出一些賠償，發出特惠金，但金額仍不足夠。對大多數準業主來說，只是得到千多元的特惠金，有何用呢？根本不能賠償他們在半年至九個月內的租金損失。本人曾經提議對這些準業主因延遲收樓而要付出額外租金作出補償，但不被接受。我呼籲那些現時和以往甚至將來的受害者聯合起來，繼續向房屋署和房屋司施壓，促使進一步改變和改善。

私人參建居屋的發展商是私人機構，它們建屋是為了牟取利潤，房委會亦佔有一重利潤。在兩重利潤下，私人發展商在私人參建居屋內唯有在建造要求降低標準、使用低質素物料、聘請價錢低而技術不精的專業人員及勞工，可以說是偷工減料和無所不用其極，以壓低生產成本，謀取最大利潤。建成後發展商更在停車場和商舖埋手，進一步奪取小業主的權益。可以這樣說，在過去那麼多年來看到的私人參建居屋，弊多於利，房委會應檢討其繼續存在的價值。

代理主席女士，我最後講一講居屋維修問題。很多居屋屋苑，如屯門兆康苑、悅麗苑已超過 10 年，很多內部設備如糞渠水喉、升降機已需更換。但房屋署一而再未能得到 100% 業主同意為理由，拒絕為舊居屋維修。作為管理人，房屋署有最終責任。不尋求解決政策和方法，只識砌辭推搪，只會令舊居屋慢慢變為「私樓貧民區」。

代理主席女士，在上星期四居屋小組會議席上，有一位委員提議全面檢討居屋政策，我打了一個「突」，覺得很奇怪，為何突然會提出呢？原來本星期三司徒華議員提出辯論，檢討居屋政策和有關問題，所以華叔，你係叻嘅！你未提出、動議未通過，房委會已經要進行檢討了。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有飯食、有屋住」，是人類生存的基本權利，但香港人百多年來為居所而營役終生，可說是繁榮背後的諷刺。

對於一般小市民來說，現時瘋狂的、世界罕有的高樓價現狀，供住私樓可說是他們的夢想。住在嘈雜、無管理可言的公屋居民，能轉購居屋，便是他們邁向安居的唯一可能出路。至於無錢買私樓、無資格住公屋的小家庭，租住貴樓，經常因舊樓重建、不斷加租而要遷徙流離，也成了他們的生活重擔與負累。他們的畢生願望，就是希望能入住居屋，使他們最終能擁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居所。

可見居屋的需求很大，而想入住居屋的都是一般「打工仔」。明顯地，房委會未能滿足用者的要求，包括供應量及售價。

居屋每年約出售 3 次，根據資料顯示，要 10 年才可滿足現時所有的白表申請者。申請居屋，有如一場賭博，幸運的抽中，但據我所知，有一個「倒霉」的家庭，抽了 10 次也無緣「中獎」。

「中獎」的家庭，也不見得好過，因為現時居屋的售價委實太貴。以我所知的一個五人家庭為例，他們將於七月入伙，地點是 900 呎的深水埗樂年花園，樓價是 230 萬，業主首期先付 80 萬元，分 20 年月供 15,000 元。不要忘記，現時申請居屋的家庭入息限額只是 25,000 元（還是四月修訂的增幅），試想想，一個月入二萬餘元的家庭，哪有 80 萬元付首期？這筆首期都是「生借死借」、「東拼西湊」的結果。如果他供 30 萬首期，便要月供 2 萬元了。他們一家還能吃飯嗎？就算現在的 15,000 元水平，對於一個二萬多元收入的家庭來說，都是很高的。

可以說，現時居屋售價與市場掛鈎的政策，是與「打工仔」的收入嚴重脫鈎。

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及徹底檢討居屋售價問題。現時房委會每賣出一個居屋單位，其收入便可建 3 個居屋單位。以一九九零至九五這 5 年為例，房委會共推出 91340 個居屋單位，總成本是 293 億元（包括建築費，土地開發成本及其他一切開支），但淨賺利潤卻高達 434 億元。以高俊苑二期為例，每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成本為 3,224 元，但每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售價卻高至 15,200 元，可以用「豬籠入水」來形容。作為公營機構，盈利如此豐厚，而「打工仔」則陷於一個為供樓而拼搏的深淵，實在說不過去。

我認為目前的居屋售價，已經超逾居民的購買能力。房委會公開說供樓應佔家庭入息的四成為標準，這是不能接受的。我認為供樓應只佔收入大約兩成，因為根據最新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顯示，市民的住屋支出佔收入兩成，而恆生消費物價指數則佔三成，為何中下階層的居屋家庭須付出四成的收入？我認為真正原因是房委會維護高地價、高樓價政策，因此堅決將居屋與市價掛鈎，這同時也反映了政府根本沒有遏抑樓價的決心。

房委會要搾取「打工仔」的血汗錢，來補貼該會的其他開支，例如興建公屋等，是一個錯誤的營運概念。提供公共房屋應該是一種社會福利政策，使無能力者能夠安居。以新加坡為例，有近九成的國民居住在政府的公共房屋，其中九成四是購買「居者有其屋」的。新加坡對房屋的售價控制得宜，據新加坡房屋發展局官員表示，樓價計算主要是考慮平整土地成本及十足的建築成本兩個因素。新加坡的國民可以 50 萬港元購買一個 1000 呎的單位，香港人只有羨慕的分兒。

自一九九二年起港府已停止向房委會注資，使該會只能以牟取暴利的方式壓搾居屋小業主，實在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要強調，住屋是人類基本的權利，政府應繼續向房委會注資，使房委會能以成本價推出居屋，以滿足打工階層置業安居的需要。我們估計，如用成本價計算，現時居屋的售價可以再調低三分之二。而由於市民以低價購入居屋，房委會可修改出售居屋規定，使這些低價居屋也只能以成本價出售。

除了居屋價格的釐訂政策使「打工仔」苦不堪言外，能有幸入住居屋的住戶，在入伙時也常遇到因建築物料欠佳、裝修工程失準等而產生漏水、牆壁剝落等問題，而業主在等候建築商上門修補，通常都要等很長時間。

我建議房屋署應成立「工程執漏隊」，限定在入伙 1 個月時間之內，為有問題的居屋進行修補工程，限期過後，房屋署便向未能作出完善工程的居屋建築商收取修補費用。我還希望房屋署在累積了一定數字，獲知有問題的建築商名單後，便建議房委會剔除有關承建商的合作關係。

最後，我要強調，雖然我的發言是集中在居屋上，但我始終認為港府的房屋政策應以出租公屋為主，使輪候冊上的市民得以早日安居。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並沒有預先準備演辭，我將會引用兩個居屋屋苑的個案，作為我對這題目的演辭。

司徒華議員提出檢討居者有其屋政策的動議，相當配合現今的情況。在藍田康栢苑和可能在七月中入伙的高俊苑這兩個居屋屋苑來說，我都有參與組織行動、擔任顧問和為業主爭取權益。康栢苑的問題是，該屋苑入伙已有一年多，位於藍田，有 7 座十字型居屋，共 2000 戶左右，是一個比較大型的屋苑。它在藍田的一角，而那一角並沒有小學。康栢苑對面還有一個屋邨，名叫廣田邨，是 4 座和諧式的公屋。那一帶有二萬多居民，但沒有一間小學。根據教育署提供的參考資料，小學學生步行返校的距離應該是 400 米。但很可惜，康栢苑那裏的小學生相信要步行 1400 米左右，才可以返回學校。立法局已經批准撥款在那裏興建 3 間新的小學，但離居屋仍超過 1400 米。在該屋苑發售時，售樓說明書列明屋苑內有一塊空地，將會用作興建中學。但那裏的中學學位已經足夠，問題在

於小學不足，業主早就提出在那塊空地上興建小學。很可惜，教育署說既然不需要中學，就將該塊空地交回房屋署，房屋署則決定在空地上加建一座居屋，以彌補九七至九八年度居屋建屋量的不足。此舉當然遭受康栢苑業主的強烈反對。

我提出這個個案是想說明一點，居者有其屋的業主在買樓時很開心，他們看售樓說明書的介紹，但售樓說明書內一些資料卻顯然有誤導之嫌，例如第一，單位有海景；第二，屋苑內設有學校，但現在既無景又無學校，因為前面會興建一座居屋，阻擋了海景。作為一個小業主，將畢生積蓄購買一個百多萬的單位，他們會有何感想？他們自然覺得房屋署「大石壓死蟹」，既不聽取他們的意見，又不興建學校。

最過分的是售樓說明書說明該塊空地會興建中學，但當時中學的標準已經大於該地，換言之，那塊地根本不符合九一年時興建中學的規格標準，但售樓說明書仍指出該處將興建中學。業主在事後調查得出這些資料，而政府如沒法逃避該項指摘的話，這不是誤導，或資料上不協調，又是甚麼呢？業主因為這些原因而買了單位，他們還有何話可說呢？最不幸的是，申訴專員為這個個案作了 8 個月的調查，得出的結果是接受房屋署的解釋，而申訴專員報告書內就康栢苑個案的資料是錯誤的，我會就這一點再作跟進。

至於質素方面，康栢苑的質素亦不見得比高俊苑好多少。我想給大家看一張照片，這是我最近到該屋苑金栢閣拍攝的。這是其中一層樓宇電梯旁的公眾走廊，牆上的瓷磚整塊剝落。這不是紙皮石，而是瓷磚，是 6 吋乘 6 吋的瓷磚。這情況不單在這裏出現，而是整幢樓宇很多層都有類似情況。康栢苑入伙只有年多，已出現這情況。最不幸是瓷磚剝落後，5 個月仍未進行維修。這幅牆 5 個月來至今仍是這樣，問題出在哪裏？原來房屋署說要控告那建築商，因這很明顯是潛在性的缺陷“latent defect”。雖然過了保養期，但仍會控告該建築商。但是五個多月已過，在業主多番催促下，依然沒有任何結果。我希望黃星華先生、房屋署的代表認真注視康栢苑瓷磚剝落的問題，因這不是個別事件，而是很多層樓都出現同樣情況。我今日提出康栢苑這個案，並希望在此對他們爭取興建小學一事，表示支持。

另一個案是很多議員已經談及的高俊苑。高俊苑還未入伙，原本入伙日期是去年十二月，跟着說是二月，隨後又說五月，現在說七月，能否成事，現仍是未知之數。高俊苑有 5 座樓宇分一、二期，第一期有 3 座，第二期則有兩座，現在的焦點集中在第一期的 3 座樓宇，該 3 座樓宇的質素顯然有問題。售樓說明書原本載明高俊苑的外牆是噴漆和紙皮石。現時整幢樓宇的外牆並非由紙皮石鋪砌，只有地下一層有小量紙皮石，因為在合約簽妥後中途有變，全改用噴漆，業主毫不知情。省下來的金錢花了哪裏？業主也不知道。現時因延期入伙，受影響的業主獲特惠金賠償，他們覺得不公平，尤其是現時租住私人樓宇而給業主迫遷或額外加租的準業主，就更加不公平。我相信高俊苑這問題還須與房屋署作兩三個月的拉鋸爭取。我希望房屋司和房屋署人員細心聽取高俊苑準業主的心聲。

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集中討論居屋的管理問題，我要說的只是居者有其屋而不包括私人參與居屋的管理問題。居屋管理的模式大致有兩類：（一）由房屋署直接管理；（二）由房屋署聘用私人管理公司負責管理，並由房屋署監管這些管理公司的工作，房屋署亦會在小業主繳交的管理費內收取一定的酬金。

由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居屋屋苑出現的管理問題非常多，因為通常是由同一名屋邨經理負責管理毗鄰或鄰近的居屋屋苑。很多管理方面的問題都是由於屋邨經理的表現不理想而引起的。其實，居屋的管理質素很多時都關乎屋邨經理的個人表現，例如他是否勤力盡責等等，通常如果他本身對工作有熱誠，管理問題也會較少。很多居屋的管理問題很多時亦在公屋裏出現，例如飼養狗隻問題仍未得到積極處理，以致很多居屋居民向房屋署或管理公司投訴，又如在公眾地方違例擺放雜物，在走廊通道擺放甚至會造成危險。此外，還有清潔公司的表現，譬如清洗公眾地方、收集住戶垃圾，以至垃圾站的衛生和地點等等大多未如理想。此外，居屋獨有的護衛員制度亦不理想，以致很多居民向房屋署投訴。還有一些議員提到維修問題，指出無論牆壁剝落、地板需要修補等等，都是很遲才得到改善。關於這些管理問題，以往我曾在本局提出動議辯論。當時的動議包括公共屋邨的管理問題，但是所提的意見和問題至今仍未有實質的改善。

關於第二種管理模式，房屋署近來喜歡聘請私人管理公司代為管理新近落成的居屋屋苑，而屋邨經理對這類管理公司發揮着監管的作用。一般來說，這種管理模式問題較少，但是小業主需要付出較高管理費，一方面要付私人公司的管理費，另一方面要付房屋署的管理酬金，而很多時候管理公司由於身份需要及為方便起見，可能會有不合理的支出，例如管理人手過多，以致開支增加。

另一方面，每當小業主有問題時，通常只能向管理公司反映，而當個別小業主向房屋署投訴時，很多時投訴會立即被轉介到私人管理公司，因而未必得到理想的處理。其實房屋署應該負起應有的監管責任，但是這方面的角色永遠弄不清楚。很多小業主以為房屋署沒有責任，於是只向管理公司追究，其實不然，很多小業主忘記了本身的權益。房屋署應該向小業主清楚解釋何時可以就管理問題向房屋署投訴，甚至投訴管理公司。

大埔區一處新近落成的居屋屋苑，其管理公司在居民入伙初期處處為難小業主。當小業主想成立居民組織時，更多方阻撓，例如不協助他們張貼通告等等。這些管理公司忘記了自己應有的責任是要服務大廈的業主。另一間在大埔的居屋管理公司，在該區議員要求下仍不肯借出屋苑內的球場，讓業主舉行居民大會，只肯借出一個涼亭。但涼亭地方太細，根本不適合舉行居民大會。這是因為私人管理公司向來的作風有別於房屋署，以致忽略了該區議員及居民舉行居民大會的權益。

主席先生，房屋署應該小心監察私人管理公司的質素，特別是私人公司所聘用的經理是否有足夠學識和經驗。本人亦曾在本局就這問題作出書面提問，希望房屋署加以留意。房屋署可以考慮每年定期進行問卷調查，詢問有關業主對私人管理公司表現的意見，以便作出改善。

此外，房屋署最近有意推行私人託管計劃，改變現時房屋署直接管理居屋屋苑的管理模式，改以私人公司管理，於是房屋署在個別居屋屋苑進行問卷調查，看看業主是否願意改聘私人公司管理。而據我所知，部分屋苑並不接受這個改變。有關這方面，房屋署應該好好反省。如果私人公司的管理模式良好，必然受到居民歡迎，但事實上這個模式仍有很多缺點和模糊之處有待改善。另一方面，如果房屋署想藉着推行這個計劃而推卸本身的管理責任，我們是萬萬不能接受的。

我很希望房屋署好好管理轄下的居屋屋苑，無論是直接由房屋署管理抑或間接由私人公司托管，都應該有好的表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和房委會全面檢討居屋計劃。我想請大家注意動議的字眼，是全面檢討居屋計劃。雖然，在接着的的細項內有很多似乎是技術性的事項，例如售價政策和供款方法、出租公屋和居屋的比例、興建量和速度、管理制度、建材和維修保養等很多細節問題，但我相信動議背後的精神很清楚，即需要全面檢討居屋這項政策的基本概念。

很多議員談及售價問題，應以建築成本價或市價的一個折扣百分比，我在此不想多說，因為剛才已經有很多議員談論這問題。我只想提醒大家，最近大家都收到一份由房屋科寄出的文件，是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立法局就出租公屋土地供應動議辯論的進展報告。閱畢該份報告後，我有點失望。因為政府完全不承認一九九四年十月施政報告內的目標，增建 141000 個單位完全是一個謊言。當然，房委會現時說要興建 146000 個單位，但在興建過程當中須在舊區拆卸舊樓然後再行重建的單位大概有 7 萬個。而在過程中，也可能清拆 105000 個單位，即在現時至二零零一年這段期間，總共只會多建 41000 個額外單位作為租住公屋。同期興建的居屋單位則為 168000 個，無論在舊地盤抑或在新地盤上興建，都是淨增加。不過，出租公屋在舊地盤上興建時，須拆卸很多單位，所以增加的數目一定不太多。

我承認房委會可以興建 146000 個新單位，但因此而須拆去 105000 個舊單位，所以淨增加只有 41000 個單位，我認為政府必須清楚說明這點。如果當時說錯了，原來不是淨增加，而只是建屋目標，政府便應承認這是現行政策，並堅持這項政策。我希望政府檢討這項增建居屋，減建公屋的政策。如果政府承認這是現行政策的話，請黃星華先生在稍後發言時承認這點。不過，現在議員要求政府檢討這項政策。有部分議員，

例如房委會成員可能認為這政策正確，這不是問題，但如果大多數立法局議員認為我這說法是對的話，我希望司徒華議員稍後證實我的想法是他心中所想的事情。

所謂大致能夠達到這個政策目標，原來目標只是淨增加 41000 個單位。租住公屋輪候冊上有 15 萬人士，這次的答案較有技巧，說不是多數人都會住公屋，其中有些願意接受臨時房屋，或會購買居屋，所以並非 15 萬人全在輪候。但我想提醒有關當局，根據以往經驗，公屋輪候冊每年平均增加 16000 個至 18000 個新申請。他們可能是現在居住在公屋的擠迫戶，他們希望能夠分戶，這問題須獲得正視。我的議員辦事處所接到的市民請求協助個案中，有三成半左右關乎房屋問題，較其他政府部門的請求協助個案為高。住在市區私人樓宇的擠迫戶可能也在輪候；住在私人樓宇上僭建物，即天台木屋的人亦相當多，他們也在輪候。因此，15 萬人在輪候這數字雖然未必一定十足準確，但基本上需要正視的一點是，現時對於出租公屋的需求十分大，政府在施政報告也已經承認這一點。如果已承認有這麼大需求，而仍然只多建 41000 個單位，這是說不過去的。主席先生，進展報告中說要平衡出租單位和居屋單位的建屋量，聽了剛才我所引述的數字後，能否平衡，相信大家心中有數。

最後一段是有關房屋需求的檢討。剛才李永達議員說，恭喜司徒華議員，因為似乎動議還未通過，便已經會進行檢討。政府經常會進行需求檢討，但我希望政府落實進行。即使只是需求檢討，也要以真確方法量度真正的需要，而不是以政策強加箝制，使想住公屋的都不能居住。這項檢討應該是一項徹底概念的檢討，而不是先行假定在不改變現有政策下，再進行檢討。這是完全沒有意義的。主席先生，可能日後的檢討結果，是將來的居屋以成本價出售。但現在買了居屋的人卻十分煩惱，因為現時的政策是，居屋樓宇的訂價是當時市值樓宇的某一個折扣，例如六成、七成或八成等。10 年後可以出售時，業主須補價。現有安排是補回 10 年後市價而以前曾經接受的兩成或三成資助，即要補回那兩成或三成，而這是根據當時的市價計算，我認為這方面有些問題。在樓價上升的情況下，是無法可以再買單位。我認為應多提供一個選擇，就是補回原本買樓的差價，我所說的是現有的一批，是差價加上金錢貶值的通脹，而不是樓價上脹的通脹，又或是當時市值的差額，兩者以低者為準。這樣才可幫助市民自置物業，當他們經濟好轉時，可以搬到其他地方。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近期，我們時常看到居屋質素日差，雖然房委會現已加強監管居屋的建築及其他方面，亦已修訂投標章程，主要是規定發展商委聘的總承建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0 條所訂的品質保證檢定資格。但是，對於那些較早前落成的居屋，是否也能夠確保有此質量保證呢？主席先生，我們居於一個着重私有產權權益的資本主義社會，我們應着重結構完善的法律和消費保障，以維護眾多消費者和業主的權益。然而，今日我們發覺有高俊苑事件，這又是否表示監察上和保障小業主，特別是居屋的小業主方面仍然有問題呢？

不過，回想去年立法局辯論長遠房屋策略的中期檢討，若有人仍認為以出租公營房屋為主導的房屋政策才能解決房屋問題，那就似乎誤解了很多香港人的意願了！他們絕對忽略了很多基層人士希望擁有自己居所的期望，亦不了解「住者有其屋」對整個社會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所起的正面作用。

我在此不厭其煩地重申自由黨的立場，就是鼓勵住戶自置居所，即「住者有其屋」，因為我們相信只有通過建立私有產權，產生對社區歸屬感和責任感，才能確立良好的法律和市場制度，才能使居民在社區「生根」和安居樂業，從而使整體社會安定。自由黨一向主張出售公屋來紓緩房屋供應緊張的情況，就以居者有其屋計劃來說，申請者可分為以用綠表和白表提出申請，白表是供一些沒有置業的入息中等的家庭申請，綠表申請者可以是一些已在公屋居住和在公屋輪候冊上合資格的家庭。現時的居屋政策是鼓勵公屋租戶購買居屋，從而騰空公屋單位給予輪候公屋人士，所以現時綠表與白表的比例調整為 2:1。此方案的受益者只有兩方，不過，如果根據自由黨的出售公屋方案，受惠者就有三方，更會惠及白表申請者。我們建議當局出售一些新型的高質素公屋予租戶，而集中鼓勵一些舊型公屋的住戶購置居屋，從而騰空單位給輪候冊上的家庭。由於出售公屋使綠表的申請者減少了，政府便可考慮重新增加居屋白表申請者的比例，使更多中等入息家庭受惠，那麼，各方都有所得益，其中兩者更可置業，這樣一個美好的構思，何樂而不為呢？況且這方案的可行性很高，因為舊型公屋租戶無論在購置居屋以改善環境的意慾和能力都比其他住戶高，而新型公屋在質素上都具備購買的吸引條件，所以，我確信這是紓緩居屋、公屋及善用資源的好方法。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今日的動議沒有提及一個重要的居屋政策，就是居屋的申請資格問題。今日居屋白表的入息限額是家庭每月收入 25,000 元。以最近慈雲山的一期居屋售價 150 萬元，以 9.5 厘的九成按揭計算，每月就要供款一萬二千三百多元。若家庭有 4 位成員，那麼生活更是堪虞。而據我所知，很多接近此入息限制的家庭根本不能受惠，而很多家庭甚至要填報虛假資料才可申請。因此，我建議當局考慮檢討居者有其屋的入息限制和認真考慮供款家庭的負擔能力而釐訂售價。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以往有人說「抽中居屋好過中六合彩」，不過近年已聽不到有人這樣說了。反而很多參與抽居屋的市民都覺得自己好像在參與一場「賭身家」的賭博一樣，因為他可能把一生的積蓄都押下去。現在，人們大多說抽中居屋就要看你走運與否，抽中哪一種質素的居屋。如果走運，自是有安居之所；如果運氣不好，抽中一個質素差的居屋單位就是噩夢的開始。由此可見居屋出現的質素問題之多，簡直已到了令市民感到可怖的地步。

居屋出現的問題很大程度上都與本身的結構質素有關，最嚴重的問題當然是居民經常投訴的窗台滲水、廁所天花滲水引致剝落、甚至露台去水位瘀塞、滲水等。就這些問題，較早前有關方面曾進行一個很好的測試，房委會與房屋署的成員帶同本港的傳媒記者，到

一個單位進行滲漏測試，當着眾多傳媒記者面前，顯示他們的屋宇質素。誰知一試之下，發覺真的不行，該單位立刻出現滲水情況。房委會的成員還強調他們事前沒有挑選，隨手拈來，立刻就出現問題，可見其實類似的滲漏情況，相信非常之多。現在很多居屋住戶，即使居於三十多層高的單位也會遇到水浸，當然不是指水浸至三十多樓高，而是曾有單位在夜半下大雨時外牆滲水，弄至廳房盡是水，全家人要通宵不斷舀水，因為外牆滲水的速度快得驚人。我曾拍下這種情況的照片，那是你不能想像的，真的要全家總動員不斷舀水，才不致浸遍全屋。當然，我相信這般嚴重的情況不是很多，但是竟然出現如此嚴重的問題，這很明顯是與質素有關。

第二個問題是廁所污水倒流。最著名的當然是屯門澤豐花園，我想這一個居屋屋苑給香港市民的印象最為深刻，凡提起廁所污水倒流，一定使人想起澤豐花園，可見當時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此外，有些屋苑如天水圍天祐苑，由於露台設計，污水渠位置在每個露台之間有空隙，所以一個露台的水便會滴至下層露台，由三十多層高一直往下滴，這個情況很明顯亦是與居屋的設計有關。最初房委會不肯承認設計有錯誤，現在終於肯為居民填補空隙，使污水不至滴至下層樓宇。

此外，外牆的批盪及紙皮石剝落、出現裂縫，這些都在屯門悅湖山莊出現。我要特別一提的是，悅湖山莊用了一種很新的材料，名叫營通磚，據說在其他地方很常用，而香港比較少用。當時試用營通磚間牆，結果有些住戶在裝修時，一鑿之下，發現原來牆壁不是實心牆，而是營通磚牆，並且立刻穿了一個大洞，可以讓人爬過隔鄰單位。我們亦實際看過那些磚，用手也可捏碎。房委會說這些磚耐熱，但是似乎耐熱得來不耐用，用鋸也可鋸開，用錐也可錐穿。我很希望有關方面以後不要再用這些營通磚了。

除此之外，地板鬆脫的情況亦時有所聞。最後我要提到鐵閘，現在很多居屋的鐵閘很容易被弄開，亦有很多屋苑，如李永達議員的選區，即葵青區也曾進行測試，結果一托之下，鐵閘便弄開了，這很明顯亦是質素的問題。

以上種種問題其實已糾纏了很多年，但是房委會與房屋署一直將居民的投訴及有關團體的意見當作「耳邊風」，老是強調屋苑合乎規格，合乎水準。種種問題，究其原因，不外是因為承建商在施工過程中偷工減料，以及房委會在監工方面出現問題。雖然房委會將工程判給一些合資格的承建商，但是正如很多同事提到，他們多是「價低者得」。同時，雖有監督施工質素和措施的指引，但很可惜，在監督和施工過程中，往往因為人為因素而暴露了很多問題。因此，民主黨在此建議：第一，應將居屋的保養期延長，現時的一年實在不足以讓結構問題顯露出來，因此我們要求延長保養期，保障消費者權益。我亦建議房委會加強檢控偷工減料和施工技術失誤的承建商，把它們列入黑名單，好使它們日後不能投標。另外，亦應施行罰款，甚至乎應該規定在完成所有工程和保養期完結後才繳付餘款予承建商，這樣便能使房委會和小業主都有更進一步的保障。我亦要求當局考慮日後批出建築合約時，應翻看承建商以往的表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房屋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用心聆聽各位議員對居者有其屋計劃面的評論，並十分多謝他們發表的高見。我會扼要地回應議員提出的重點。

單位數目、建屋速度及比例

自從我們一九七八年推出供發售的資助房屋單位以來，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同類型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共售出超過 209000 個單位。在最初數年，平均建屋量約為每年 5000 個單位，到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每年建屋量已增至約 13000 個單位，即佔公共房屋建屋量約 30%。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建屋比例已作出調整，使租住公屋單位與供出售的公營房屋單位的預定建屋量大致相同，以反映本港社會持續繁榮，以及愈來愈多市民希望自置居所。不過，近期的銷售情況顯示，單位的需求量仍較供應量超出約 15 倍之多。我們已公布，在未來六年，我們的目標是增建 148000 個資助房屋單位，發售予低收入家庭。

我們同意居屋計劃和私人參建計劃在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自置居所加強市民的歸屬感，並對本港社會的安定作出貢獻。這兩項計劃尤其協助了約 120000 個公屋租戶自置居所，亦使房屋署收回超過 83000 個租住單位，再行編配給公屋輪候冊上其他更需要的人士。我感謝周梁淑怡議員支持各種形式自置居所。因此，我們將會在本年年底展開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範疇下，檢討二零零一年以後居屋／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建屋量和比例。

定價政策

在定價政策方面，決定單位價格的基本原則，是市民的負擔能力。由於政府只向房委會收取等於樓宇發展成本 35% 的象徵式土地成本，因此這些單位可以大大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房委會採用的標準折扣率是 30%。不過，隨着過去數年私人樓宇價格上漲，折扣率在一九九三及九四年已逐步調增至 48%，以幫助有意購屋的市民。由於物業價格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有所回落，我們亦於九五年上半年度將折扣率略為調低至 45%。因此，折扣率的變動是反映市民對物業價格的負擔能力，而這個原則一直是我們訂定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我們將會繼續在日後推出單位發售時，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而檢討折扣率。

本局一些議員曾評論房屋委員會出售居屋單位取得的利潤。所謂利潤大部分來自我剛才所說的政府給予的土地補貼。無論如何，所有利潤均用於生產更多資助房屋，供給在房屋方面需要協助的人的需要。

按揭貸款及還款

關於按揭貸款方面，房委會與貸款機構已有協定，貸款機構會以非常優惠的條件，向居屋／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買主提供貸款。買主最高可獲得達到售價九成的貸款，而「綠

表」買主的貸款額更可高達售價的九成半。這些貸款的還款期可長達 20 年，而利率只比優惠利率高半厘。房委會是以十足的擔保，來換取貸款機構提供這些優惠條件的。這些財務安排一直運作良好，貸款人已獲提供非常優惠的條件，實難再構想到更佳安排。

樓宇質素

在質素方面，居屋／私人參建計劃樓宇普遍質素甚高。房委會採用一套包括三個要點的質素保證制。第一，結構的設計須符合英國標準 8110，這是較私人樓宇普遍採用的英國標準 114 更高的標準。儘管偶爾會有對居屋單位質量的投訴。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應以正確的觀點來看這些投訴。舉例來說，在 70000 個和諧式公屋單位之中，只有 103 宗窗門滲水的個案，或過去兩年，投訴個案只佔 0.15%。與私人樓宇相比，居屋的投訴數字是不言而喻的。第二，房委會任用的承建商，必須有證明已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0 條（品質控制程序的一個指定國際標準）。第三，為着要有一個評審承建商表現的客觀標準，房屋署設立了承建商表現評分制。房屋署會監察建築工程的質素，並根據這個評分制按月評分。承建商所獲得的分數，將會影響他們日後投標的機會。

只准業績昭著及經常有滿意表現的承建商投標。因此，雖然我同意譚耀宗議員的說法，投標制對叫價較低的承建商有利，但如果說低價錢會造成低質量，則不大妥當。承建商表現評分制及投標制度保證所花的金錢都是值得的。

一般來說，居屋／私人參建計劃的工程均能如期完成，質素亦佳，但油塘高俊苑的工程，卻是一個明顯的例外情況。這項工程有所延誤，部分原因是天氣惡劣，但主要卻是由於承建商施工進展緩慢和做工差劣所引致。雖然這些成因並非房委會所能控制，但房委會鑑於延誤對買主造成不便，最近已同意向買主發給特惠金。房委會亦決定修訂日後的買賣協議，以保障買主的利益，並會尋求方法進一步改善居屋苑／私人參建屋苑的質素和承建商的表現。

保養及維修

居屋／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業主有責任保養及維修本身的物業，這方面與私人樓宇業主的情況是一樣的。作為負責任的發展商，房委會規定承建商須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保養服務，通常稱為保養期。在保養期內，承建商須就非因不負責任使用樓宇而造成的樓宇或設備的損壞，為業主免費修整。對於某些項目，例如屋頂，保養期長達十年，而外牆裝飾塗料噴漆的保養期則為七年。這些保養安排比現時私人樓宇承建商一般只負責保養樓宇六個月的安排較為理想。在保養期屆滿後，房屋署或管理公司職員仍會繼續就樓宇須進行甚麼改善工程以保持良好狀況，向業主提供意見。雖然居屋苑／私人參建屋苑的保養和維修水準一般都很高，我們仍歡迎大家提供意見，以便作進一步的改善。

管理制度

關於居屋苑／私人參建屋苑的管理，房委會的政策是鼓勵管理私營化。由私人公司管理的做法，於一九八七年初次實行，而自一九八九年起，所有新落成的屋苑都交由私人公

司管理。目前，在全部 122 幢大廈中，約 70%是由私營管理公司管理。房屋署人員每周都會到由私人管理的大廈巡視，以查核管理水準，並會要求管理公司每月提交報告。為確保單位業主對管理服務感到滿意，當局在續訂管理服務合約時，會先行徵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會經常檢討管理私營化的進展情況。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今後的發展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先前所述，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已成功推動市民自置居所，並已協助超過 209000 個家庭置業自住。不過，我們承認出現了一些問題，我們亦相信仍然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因此，房委會轄下的居者有其屋小組委員會最近決定全面檢討這兩項計劃。雖然檢討工作或許不能在六個月內完成，但我們仍支持動議的精神，並很樂意在六個月後向本局提交進度報告。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謝謝。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6 分鐘。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有幾點意見，第一，李永達議員說我「叻」，我的動議還未經討論，未獲通過，房委會就已經有委員提出說要全面檢討這個計劃。其實不是我「叻」，而是時代進步了。有些人能跟着時代進步而進步，他們不但從善如流，而且能夠做到聞風而動，即聽了一些風聲就行動。能在工作上爭取主動自然非常之好，但我希望能夠更進一步，連風也未有，自己就會行動，這樣我們的社會就會更加進步。

第二，黃宏發議員要我就他的意見作出回應，請恕難於遵命。因為我今日只是提出要求檢討，並不是已經在進行檢討，我們將來仍有很多機會交換意見。今日這麼多議員發言，從多方面提出意見，不單各位議員的意見有互相矛盾之處，甚至一位議員本身的意見當中也可能有矛盾，所以我們仍需較多時間作出交流。因此，今天不作爭論，我希望在展開檢討後，多些交換意見，在不同的意見當中，平心靜氣討論，這樣可能會得出一個更好的結論。

第三，我想對檢討的方法提出一些意見：第一，要「開門」，即不要「關門」。換言之，不要關起門來開會，但更加重要的是開門走到居民當中，聽取他們的意見，特別是多與互助委員會討論，徵詢他們的意見。收集了他們的意見後，自己再加以研究，就樣就會豐富了自己的檢討。第二，我提議要「解剖麻雀」，即掌握一些特別的個案，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例如可選擇高俊苑作為一個研究個案，又或剛才有議員提到的一些私人參與居屋計劃，例如雲疊花園。選擇一些個案去深入研究整個居屋計劃中的某些特別問題，我相信這樣進行的檢討將會做得更好。

第四，黃星華先生在會議前曾跟我說，在半年內未必能夠完成檢討。我認為時間並不是一個問題，（但當然不要拖到九七年之後），最重要的是做得認真，能夠解決問題，這才是關鍵之處。我希望這項檢討完成後會公布檢討報告。我建議該份報告須提交本局，其實不單要交給本局，而是要交給全港市民。我相信這份檢討報告並不是最後的結論，也許立法局屆時也會就該份報告進行討論，使報告的內容更加豐富。

最後，我多謝各位議員對我這項動議的支持。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社會發展高峰會宣言

許賢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聯合國社會發展高峰會於本年三月初在哥本哈根就解決全球的貧窮、社會分化及失業問題作出 10 項承諾，鑑於中英兩國均為該宣言的簽約國，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向公眾推廣宣言的內容，制訂具體計劃及作出必需的財政承擔，以履行政府在促進社會發展方面應有的責任及消除貧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以本人名義提出以下一項動議辯論，議題已經詳載於議程上，不贅。

聯合國自一九四五年成立以來，一直肩負着促進人類和平和消除貧窮的艱鉅任務。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及五十六條所訂，聯合國及各會員國應促進人民有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業，以及經濟和社會發展。可惜，基於各國要面對的主觀和客觀因素，以及所採取的發展策略不盡相同，50 年的各自發展卻造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局面。今日全球有四分之一的人口每日只有 1 美元的生活費，而自一九六零年以來，全球有錢人與窮人的收入差距已擴大兩倍。很多人正在擔心這種情況會進一步威脅社會穩定和國際秩序。

根據聯合國的資料，全球 56 億人口中，有 13 億人過着「絕對貧窮」的生活。他們主要集中在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國家、拉丁美洲和南亞洲多個國家的落後地區。他們生活的特色就是缺乏營養、文盲率高、疾病肆虐、嬰兒夭折率高但平均壽命短，更甚者是房屋、財物和謀生工具都缺乏保障，每當遇到荒旱、洪水泛濫，以及地震等自然災害，就要面對死亡的威脅。更值得關注的是在第三世界或更落後的國家中，由於婦女的地位和能力一直受歧視，估計在全球的窮人中，婦女佔七成，其次分別是老人和兒童。

此外，西方先進國家亦不能對貧窮抱隔岸觀火的態度，因為在美國和西歐的社會中，有一成半的人口被界定為生活於貧窮線之下，可見先進的工業國和經濟發展漸趨成熟的香港，同樣面對境內嚴重貧富懸殊問題，以及龐大的貿易赤字及外債。難怪聯合國秘書長加里認為，貧窮已變得全球化。

事實上，貧窮國家累積了天文數字的外債，已陷入不能自拔的結構性貧困深淵。由於外債往往佔國民生產總值的八成或以上，基本生活開支都難以維持，遑論儲蓄致富，掙脫貧窮的枷鎖。因此，債權國亦有義務協助欠債國家解決債務危機，免致最後兩敗俱傷，甚至引來全球性的金融危機。

所謂「愈窮愈見鬼」，貧窮已非單一問題，它與持續性的高失業率和社會分離有着互為影響的密切關係，要消滅貧窮就非要有全面的社會發展策略不可。加上全球人口以每年添 8800 萬人的步伐增長，而改善貧窮的進度卻遠遠落後，全球貧窮問題的惡化趨勢是顯而易見的。因此，聯合國不僅將明年訂為「消滅貧窮國際年」，更於本年三月六日至十二日，在丹麥哥本哈根召開第一個以社會發展為主題的世界首腦會議，希望能就全球的貧窮、失業和社會分離的問題，商議綜合性的解決方案。

會議共吸引 110 個國家的首腦親身出席，另有 76 個國家派代表赴會，可見各國對透過社會發展解決貧窮問題的關注程度。不過，大家對解決方案確實有不同的理解，而對會議成果又有不同的期望，例如貧窮國希望先進的發達國家能逐步增加對她們的援助，並不是由九二年開始的逐步削減，但發達國家卻認為第三世界國家必須徹底改革制度，打擊貪污及整頓行政失當。再加上美國總統克林頓、英國首相馬卓安及俄羅斯總統葉利欽均不約而同缺席，會議最終只能達成由 10 項承諾組成的宣言。各國可按本身情況履行宣言內容，而聯合國亦不會設任何監察組織，跟進各國的執行情況，可謂毫無約束力可言。事實上，能夠在會議期間給予實際行動支持的，就只有主辦國丹麥及奧地利兩個不算太富有的國家，它們合共將欠債國的 266 億美元債項一筆勾銷，顯示泱泱大國的風度。

簡單來說，這份經百多個國家領袖努力妥協才達成，並且有中英兩國的代表簽署的宣言，旨在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和良好的經濟、政治、社會文化和法治環境，透過國際社會合作，以及致力維護公義、平等、自由和強調人民，尤其是婦女、弱能及弱智人士參與的社會，讓人類實現社會發展的目標，令全球擺脫貧困。會議沒有重大成果，並不表示不派代表出席會議的香港政府眼光銳利，能洞悉先機。會議的首要精神就是關注落後地區的社會發展和參與討論，分享經驗。事實上，聯合國全球首腦會議亦是第一次以社會發展為大會主題。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何嘗不是從一個百廢待舉的港口，經過 50 年全體市民艱苦奮鬥而取得今日令人羨慕的成就？本人相信大部分香港人都有濟世為懷的美德，香港人過去在各種對內或對外的募捐賑災運動中的表現，亦備受世人讚賞。為何港府全無意圖透過英國代表的發言，向與會者分享香港的成功經驗，並且向貧窮國家的人民表達我們的關懷？

本人曾致函政府有關部門首長，除知會今次會議外，並希望政府能派代表赴會，結果當然不為所動，最後只有本人連同其餘 3 位志願人士，自掏腰包出席在會場外由志願團體主辦的同一主題的會議。可惜我們只能以訪客身份，在嚴密的保安監視下，參觀高峰會議的進行，卻一直苦無表達港人善意關懷的機會。試想當我們知道澳門政府也有派代表出席，我們是感到如何的失落和失望。

主席先生，本人要強調一點，就是今日提出動議辯論的目的，絕對不是要令政府尷尬，而是希望亡羊補牢，透過辯論將高峰會的一切訊息帶入本港，讓更多傳媒和市民都知

道，而目前就要看政府的態度。高峰會宣言雖然無約束力，但它在透過整套社會發展策略以消滅貧窮、增加就業和社會融合方面，確實提供不少寶貴的參考綱領和資料。本港雖然沒有絕對貧窮，失業率也不算太嚴重，更可幸除政制外沒有其他嚴重分化社會跡象，但不表示政府可將宣言內容置若罔聞。眾所週知，香港的貧富懸殊日趨嚴重，尤其是低下層的基本生活條件如房屋及福利等，依然等待政府的改善。此外，婦女的社會地位和龐大的勞動力長期備受忽視甚至歧視，亦極需政府參照宣言綱領作為今後服務公眾，改善社會的指標。

香港能有今日的成就，政府政策和市民的刻苦耐勞精神當然是最主要的因素。但戰後至七十年代，外國政府和志願團體在資金和物質方面對本港所作出的援助，亦不容抹煞。本人相信許多今日在政府或私人機構身居要職的人，都不會忘記當年領取外國各種救濟品的日子，更沒有人敢保證香港今後不再需要國際社會的關注或援助。無論從任何角度衡量，香港不應自絕於國際社會。本人認為政府應負起帶頭作用，擴闊香港人的國際視野，最直接的做法除了印製小冊向市民推廣宣言的主要內容外，更要針對本港的情況和需要，履行宣言的承諾，在短期內制訂具體計劃及作出相應的財政承擔，以改善本港的貧富懸殊和失業率趨升的危機，並且努力促進社會融合，尤其是消除因政見而導致的社會分化，迎接主權移交的各種新挑戰。

主席先生，聯合國已訂於本年九月在中國北京舉行全球第四屆婦女會議，以及將九六年訂為「消滅貧窮國際年」，本人衷心希望政府把握機會，以具體的參與行動，顯示政府應有的態度。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聯合國各會員國，包括中英兩國，在本年三月的社會發展高峰會上同意共同作出承諾。當局高興能藉此機會聽取各位議員就這些承諾提出意見。

這些承諾涉及差不多人類活動的每一範疇，而焦點則集中於 3 項主要問題上——消除貧窮、減少失業和促進社會融合。這些承諾是聯合國各會員國就所關注、有興趣及認為應優先處理事項所達致的共識。

這次高峰會並沒有作出任何指令，亦沒有開展任何新的工作計劃。如何實踐宣言內容及行動計劃，則交由各國因應其國內工作的先後次序及施行政策的情況而自行釐訂。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將會考慮在聯合國的制度之下，採取甚麼適當的跟進行動。

當局將會確保高峰會所定的目標在香港獲得宣傳。我們會按照處理各項聯合國公約及條約的方法，以雙語印行小冊子，詳載各項主要建議，讓市民可在各資源中心、公共圖書

館及各區政務處索取。我們亦會透過各種宣傳活動，推廣高峰會所訂定的目標及討論結果。

各國在高峰會上作出的承諾，着實令港人對香港的成就深感自豪。高峰會研究全球發生的問題，並發現：

- 很多富有國家的失業率偏高、青少年怨憤不平、不同種族相處不和睦、犯罪率偏高及政治不穩定；或
- 很多赤貧國家遭受饑荒之苦，傳染病肆虐。人民沒有機會接受教育之餘更飽受戰火蹂躪，很多人甚至無法享有最基本的人權。

香港亦不是毫無問題，但在整個世界上，香港繁盛興旺、成就卓越。然而，在本港的政治角力當中，香港的超卓成就往往遭受忽略。

為達致高峰會所訂定的目標，本港一直奉行一套周全的管治政策，以促進本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本港遵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完全遵守並且尊重國際間就人權制訂的規範和標準。本港具備穩固的法治傳統、一個真正獨立的司法機構，而人權法案條例則為保障人權奠下堅實優良的基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已引進香港，《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至包括香港；當局已將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此外，我們亦已制定法例，使市民較易取得法律援助，並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以監管法律援助服務的施行情況。我們已撥出額外資源，用以推廣人權教育；又採用一套有關公開資料的行政守則，藉以增加政府運作的透明度。這些措施均有助於落實世界高峰會所作出的承諾。

以社會及經濟發展而言，政府的經濟政策是盡量少干預和多支援。這個我們一直堅守的經濟哲學，令香港得以成為二十世紀後期世界上一個真正的奇蹟。我們提供了所需的基本建設，建立了一套健全而公正的法律和行政架構，以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繁榮。這個基本上是自由企業主導並由市場自行調節的制度，令香港取得顯著的經濟成就，並創造所需財富，從而使公共服務水平不斷提升，以迎合港人的要求。過去數年來，港人的生活、健康、福利和文化水平均已大大提高。

過去 10 年來，香港的經濟，以實質計算，平均增長率為每年 6% — 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同期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兩倍。以生活水平計，一九九四年按人口平均計算的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為 21,800 美元，居亞洲各國前列，僅次於日本。

本港經濟強勁，令我們得以大幅資助醫院服務和健康護理服務。在這方面，香港較諸任何先進國家毫不遜色。我們亦在社會服務方面設有全面的「社會安全網」，為不幸人士及其家屬提供援助。超過 300 萬人透過本港的房屋計劃受惠，入住不同類型的資助房屋。

以上都是香港的輝煌成就，但我們不會因此自滿。舉例來說，本港的失業率與各主要經濟國家比較雖屬偏低，但最新的失業數字顯示，本港的勞工市場與去年後期的市場情況比較，略見放緩。當局已小心監察情況，並盡量為失業工人提供援助。勞工處最近推行一項就業選配試驗計劃，該計劃推行後首數個月內，已成功為超過 100 名人士覓得工作崗位。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亦已加強再培訓工作，令失業工人能夠學習新的謀生技能，再次投身工作行列。

我們必須響應高峰會所作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呼籲，就是籲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推己及人，透過聯合國及其他多邊組織，積極參與各類國際、地區及次地區的社會發展合作項目。我們亦會繼續全力以赴，透過本港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工作，在地區層面作出貢獻。香港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國，我們會藉成員國的身分，繼續全力支持自由貿易和多邊貿易制度。

高峰會的建議當中，並無提及本港應採取甚麼行動，但香港社會一直以來都以促進本港市民福祉為己任。然而，這些建議卻提醒我們，政府有責任在我們所創造的財富中，撥出適當的比例，用於協助香港市民脫離貧苦生活，確保市民所接受的教育、具備的技能、享有的就業機會以至面對的社會環境，都能令他們生活得豐盛富足、饒有意義。

高峰會致力推展一個新里程，就是國際間各國人民和政府都以同舟共濟的精神通力合作，在決策及制訂計劃時，以人民的需要、權利及期望為中心，並以惠及全人類為目標，共同邁進二十一世紀。香港自當克盡厥職，致力達致這個共同目標。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時本港的失業率偏低，就算對年老和失業的人士來說，通過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雖然不能說是豐衣足食，但亦可達到基本溫飽。本港沒有種族或宗教歧視，社會上排斥少數人的情況也不算嚴重。在上述各方面，香港實為其他國家羨慕。對於經濟繁榮的香港來說，貧窮、失業和社會排斥似乎是一個比較遙遠，甚至乎是落後於形勢的題目。如果以更加自我或較短淺的眼光來看，聯合國社會發展高峰會議所通過的 10 項宣言，對大部分香港市民來說，根本扯不上任何關係。不少香港居民把這裏視作天堂，但如果稍為留心，便可察覺住在這天堂腳下的少數人士，仍然是生活於貧窮、失業和社會排斥當中。

許賢發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婦女和勞工受到長期忽視，我希望提出一些更加明顯的例子，就是本港的傷殘和弱能人士。現在香港的失業率達到 3%，可說已是一個歷史高峰，很多市民覺得 3% 的失業率已是事態嚴重。但在一九八六年進行的調查，竟發現有 49% 傷殘人士失業，我們十多年來的努力改進可說是徒勞無功。數以萬計的弱能人士仍然倚靠綜援金維持最起碼的生活，相對於本港大部分市民來說，他們絕對可以說是貧窮。至於社會排斥方面，從最近東頭邨和麗港城事件中一些市民的偏見，便可知弱能人士不但未可擺脫貧窮和失業的命運，亦未可消除社會對他們的排斥。

以弱能人士的例子來說，有宣言不等如可以解決問題。自從一九七一年聯合國通過了有關智力遲鈍者權利的宣言後，20年來在國際間也通過不知多少宣言或憲章，香港每次也有積極參與，例如簽署文件、舉辦活動、提出計劃等，以反映這現狀。但國際宣言未必等於保證可以消除社會不公的問題。在一個自由競爭的社會，弱肉強食，適者生存，不公平現象不斷湧現。要應付社會不公的情況，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本局要求政府率先推廣這些大家都認同的目標，就着本身的資源，制訂一些具體計劃，實在是義不容辭的。

如果我們將眼光放遠，香港是一個國際化都市，能夠擁有今天驕人的經濟成就，事實上有賴國際間的通商。在這國際的大家庭，要為有需要的國家或人士作出一些承擔或支持，理應像我們做生意般積極，持着正面的態度，反映出本港雖然是一個高度商業化的社會，但大部分資本家都是有良心的。我很希望正如聯合國社會發展高峰宣言所說，社會發展與經濟發展是相互倚賴和相互強化。本港應該鼓吹經濟不斷躍進，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這樣失業、貧窮和社會排斥的情況才有希望相對地減少。

現時香港的經濟漸已出現冷卻，失業率逐漸上升，我希望各位議員除了關注民生外，亦不可忘記多留意工商界人士的信心，保持他們留在香港投資的興趣。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聯合國社會發展高峰會議，討論全球性貧窮、社會分化和失業問題。很多人以為貧窮只出現在發展中及低度發展地區，但其實在富裕發達地區，貧窮仍然是一個大問題。

在全球不同經濟發展國家中，我們可以區分一群先進工業國家，如英、美、德、法、日本，他們的國民生產值位列全球 10 名之內，在世界各地均有大量跨國企業，這統稱為核心國家。至於另外非洲、拉丁美洲，則屬於低度發展國家，我們稱為邊緣國家。他們處於全球經濟活動的邊緣，依賴核心國家提供資金、技術及貿易機會。

香港同樣可以說是全球性貧窮問題的縮影。在香港八十年代經濟轉型後，也出現同樣的雙元經濟結構。八十年代金融、地產、商業服務、通訊行業發展迅速，成為香港核心經濟活動。一直以來，我們稱香港為國際城市，便是由於核心經濟活動與國際有密切聯繫，但另一方面，我們仍存在日漸式微的製造業，相對於核心經濟活動部分，這可歸納為邊緣經濟活動。

這種雙元經濟結構衍生出雙元勞動市場，過去 10 年，從「香港社會及經濟趨勢」統計所得，製造業工資指數，由八七年至九二年間，實質增長為 3.5%，相反，商業服務工資實質增長達 25.4%。在社會層面，任何與核心經濟活動拉上關係的，這幾年生活無疑都得到改善，生活水平不斷上升。但同樣無法參與核心經濟活動的市民，他們在日漸式微行業中掙扎，生活水平及工作待遇不斷下降。

這種雙元結構其實並不抽象，我們只要到不同地區走走，便可親身感受到。例如，在深水埗、新蒲崗、旺角、觀塘和九龍城區，我們會見到年紀老邁的亞婆在酒樓、街邊、後巷洗碗、拖地。仍然有一家五口月入 4,000 元以下，擠在百多呎的舊樓中生活。這些舊區景象，相信不是我們身處中環這核心地區面對核心經濟所能想像。

這種現象，就是富裕中的貧困。每年財政司宣讀預算案，我們見到的就香港核心經濟活動數據及其描述，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如何超越歐美先進工業國。但這些數字，好像與舊區內的低下層沒有相干。

假如要改變這雙元結構，令到差距不再惡化下去，相信政府有大量工作需要做。

九三年六月二日辯論馮檢基議員改善貧富懸殊動議，我們已從稅務、公共財政方面提出建議。今次我想從兩個最迫切的問題入手。

第一，改善貧窮。一個重要的方法是令貧窮的人可以有機會向上流動。主要通過教育培訓及工作，使他們能以自己的努力向上攀升。

但根據最新失業統計數字，本港失業率達 3%，相信低下階層失業率更遠超此數目。要令人們擺脫貧窮，能充分就業是首要條件，而目前在勞工政策上，政府出現明顯失誤。一般性輸入外勞計劃執行至今，失業率節節上升，低下層工人面對外勞競爭，及隨之而來的年齡歧視、性別歧視，令他們陷入水深火熱的境地。

本人在此提出強烈要求，希望政府立即終止輸入外勞計劃，同時投入更多資源，通過再培訓政策，改善低下階層市民在勞動力市場的位置，為他們提供有利的社會流動條件。

第二個迫切解決的問題是社會保障。雖然通過教育、就業可以增加貧窮階層向上流動機會，但現實上，始終有一批人，因年紀、個人條件等因素而無法自行改善環境，政府對此必須提供足夠的安全網，給予資源。

雖然在高峰會內討論消滅貧窮的綜合策略時，要求國家擬定「絕對貧窮」的確切定義評估方法。但在引用到香港時，我相信要作出修訂。因為香港目前絕對貧窮已大為改善，很少人因得不到援助而餓死街頭。香港目前需要的是引入「相對貧窮」“relative deprivation”概念，並以此來訂定貧窮線。本局過去曾討論用工資中位數三成作為相對貧窮線的做法，政府應認真考慮。

以目前香港發展水平，以維持基本生存來作為貧窮線標準，我相信已經過時，且對減低貧富懸殊毫無幫助。

民主黨促請政府以「相對貧窮」概念，重劃貧窮線，並以此提高現行綜合社會援助計劃水平。「貧窮現象」的出現，有結構性因素，亦有政策性因素，政府必須提出對策。

貧富懸殊是社會潛伏的計時炸彈，愈遲解決，社會付出的代價愈大。在現時失業數字上升的情況下，希望政府能夠明白這點。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許賢發議員提出的動議。在支持動議的同時，我促請政府不單要向市民介紹 10 項承諾，履行政府在社會發展方面的責任，還要呼籲各個非政府機構、私人團體及各有關方面共同參與，一起為我們及我們的後代造就一個真正健康而沒有歧視的環境。

主席先生，在 10 項承諾當中，我特別關注的有兩方面，我會就這兩方面加以闡述。這亦是我覺得政府承擔不足而私人機構又參與不足的兩方面。

主席先生，以下是我所說的兩方面：第一，為長期病患者，特別是愛滋病患者及受愛滋病毒感染的人；第二，提供最高質素的健康護理。

主席先生，自一九八五年香港發現首宗愛滋病以來，我們對愛滋病已有很深的認識，擔憂愛滋病會帶來的結果，甚至有些相信進行安全性行為是必須的。然而，可惜的是，社會上對患者的歧視仍然根深蒂固。有些殯儀館拒絕為愛滋病患者料理後事，有些醫院仍以各種藉口拒收愛滋病患者或受愛滋病毒感染的病人，諸如此類的事情，我亦不想多說。

根據香港愛滋病基金（我正是該會的主席）近期的調查顯示，在我們約 50 名受助人當中，兩名仍要面對因病失業的威脅，兩名在工作上受到排擠，而有 9 名受助人由於社會歧視而根本找不到工作。

自明仔被要求離校的當天起，有人以為這一切將成為歷史。但可惜事實並非如此。有 3 名可憐的血友病病童現在仍要面對學業上的各種困難，他們如非被拒入學，就是因為校方的壓力而要自行退學。

至於保險方面，在接受調查的保險公司當中，除了一間之外，差不多全部均不會承保受愛滋病毒感染的人士，即使提高保額亦不會接受，部分甚至要求投保人士接受愛滋病毒測試。唯一例外的一間只承保那些投保 5 年後才證實受愛滋病毒感染的人士。換言之，他們必須在 5 年前以及過去 5 年來一直沒有感染愛滋病毒，才會在考慮之列。

主席先生，消除社會對感染愛滋病毒人士、殘障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歧視及不公平對待，不單需要政府的努力，還要得到私人機構的合作。去年十二月，衛生署與國際獅子會聯合創立了香港愛滋病社會約章，鼓勵商界參與一同認識愛滋病、推廣愛滋病教育及提高社會大眾對愛滋病患者及感染愛滋病毒人士的反歧視意識。這絕對是一項有意義的行動。其後，除了 7 間發起機構之外，還有 27 間公司及機構簽署約章。可惜，自此之後，這個行動並沒有多大進展。主席先生，我當然是仍舊充滿希望，而且我可以許諾，這些引人注目的行動日後必定能為香港帶來積極的社會發展，而不光是口惠而已。

弱能歧視條例草案現已呈交本局審議。不過，如無政府的適當推動、足夠的教育資助以及社會的適當協調，單靠這條例草案，只怕進展有限。

主席先生，宣言還提出醫療方面應達到最高水平。觀乎香港的醫療發展，本局亦同意我們已盡了本分，做到最好。為此我們要感激政府及健康護理人員的不懈努力。

然而，我們要做的還多着，有些謬誤還有待糾正。至少有兩個範疇需要再加考慮而且亟待改進：

- (a) 首先，儘管政府已採納基層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提出的 102 項建議，而且其中約 99 項正在籌備階段或已在進行中，但請恕我直言，大部分承諾都只是對問題作出蜻蜓點水式的回應，並無詳細研究或深入探討，例子俯拾即是。比方一度被譽為來日希望的地區健康制度，在成立了首個制度之後，計劃便遭擱置；又如專為工人而設的診所只有一間，卻要為 20800 萬勞動人口服務。在最近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有關部門向委員會成員表示，如果獲得撥款，便會計劃增設更多這一類的制度及中心。主席先生，信息已經很清楚，我們所欠缺的是財務承擔。
- (b) 其次，政府的一貫口號是「沒有人會因經濟拮据而不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同樣地，政府說我們的醫院護理服務已得到龐大的資助，事實的確如此，而每人每天的收費只是 60 元。但我們千萬不要被誤導，60 元只是開始時的收費。如果你患的是心臟病，你就必須繳付 1 萬元以上購買擴張心臟血管的導管。如果你不良於行，你就必須付錢安裝人工關節。這些收費對貧病交迫而且有需要人士來說，很可能是百上加斤。

主席先生，以上種種，以及其他因素，政府都必須慎重考慮，制定具體計劃，並且作出必需的財務承擔，以履行政府的責任，實現宣言中對社會發展的許諾，這亦是現時及日後政府皆一致認同的。

本人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貧窮不是過錯，但政府容忍及刻意使一群無能力改變環境的人，生活在貧窮之中，卻是一種罪孽；而在富裕之中，准許貧窮繼續存在應該算是一種文明罪行(crime)，香港便是這樣一個充滿文明罪行的社會。香港的大財團、大地產商，有意無意地成為策劃這罪案的主謀，而執行政府貧富懸殊政策的一群技術官僚，可說是這罪行的執行者。

但是，主席先生，這一件涉及數以萬計受害者的文明罪案，卻沒有一個法庭會受理，受害者會潦倒一生，更有人凍斃街頭，無人理會，而主謀卻可富貴終老，享樂無窮。至於一群社會精英的技術官僚退休後，即使沒有富豪照顧，也可以安享晚年。我們不禁要問，這究竟是怎樣的一個社會？

主席先生，有關貧富日益擴大，貧窮引起種種社會問題的理論及分析，自有學者及其他尊貴的議員作出評論和分析，我只從我自己過去十多年的觀察提出一些意見。

香港作為一個「借來的地方」，過去百多年來缺乏一個植根於香港群眾的民主運動。九七回歸中國更為民主運動帶來更大的限制。香港的民眾至今仍生活在官僚架構的管治下，我們的政府將這種不合法的(illegitimate)殖民管治制度美其名為「行政主導」。但是，主席先生，也許是歷史的誤會，在這一錯誤結合下的社會，卻誕生一個世界公認成功的資本主義城市。《財富雜誌》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選出香港為全球最理想的商業城市。

主席先生，香港成功美好的一面往往受世人稱讚，我們有人坐最靚的豪華房車，住最貴的地皮，喝最上等的 XO。香港人生活奢華的例子，可說是數不勝數。但是，香港陰暗的一面又有多少人理會呢？我們仍有二十多萬的寮屋居民、三千多的籠屋居民、十多萬生活在貧窮線下的綜援家庭、數以千計的露宿者。另外，在這一個世人認為成功的香港，仍有不少村落沒有食水供應，村民仍以溪水為生，我們的政府，又為他們做過甚麼呢？

主席先生，在過去 4 年的議會工作裏面，我們不斷提醒政府，絕不應該忘掉生活在絕望中，需要照顧的一群，但是，擁有過千億元盈餘的政府，至今仍拒絕立即為所有村落提供食水，拒絕為 3000 戶籠民提供居所，拒絕為生活在貧窮線下的綜援家庭提高綜援至每人 2,500 元的人道水平。所謂「行政主導」的政府，仍然安於扮演罪行執行者的角色。

主席先生，有一個經驗，我想與各位同事分享。記得在一九八四年，當時我仍未有計劃參與任何議會選舉。我只是一個在基層工作的社工。當時荃灣仍存在不少山邊寮屋，環境十分惡劣。居民於是向區議會申請 5 萬元，改善入村的行人路，因為當時入村並沒有正式的三合土路，只有一條爛泥路，而路旁的 3 條燈柱是居民在三號風球下從另一處棄置的地方偷來的。但申請卻遭拒絕，後來我翻查區議會的財政情況，發覺當時區議會預留了 30 萬元作節日燈飾用途。主席先生，我當時的反應是十分憤怒，我質疑這究竟是一個甚麼議會？節日的的光芒照不見窮人的艱難，照不見那被人遺忘的山邊寮屋居民，其後隨着民選議員的增加，撥給寮屋的款項也增加，上述畸怪的現象也較少出現。

主席先生，香港的貧窮問題是一個殘酷的現實，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亦不會瞬息間自動消逝。如果要貧窮國家處理貧窮的問題，相信是一件艱難的工作，但要一個富裕的社會，為貧窮的人民製造較人道的生活環境，並不需要制度上的改變，只需要的是思想和意識的轉變，我們可以將行人路換作節日燈飾，將基本的生活開支取代無度的揮霍。香港絕對可以從一個充滿罪行的社會轉變成一個人道的社會。

主席先生，作為哥本哈根社會發展高峰會宣言的簽約國，中英兩國有責任消除香港的貧困。雖然，他們並不需要為他們現時所犯的罪行面對審判，但是，歷史將會寫下他們一手締造的，文明的黑暗和污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許賢發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相當有意義，因為香港只有很少人知道聯合國社會發展高峰會就解決全球貧窮、社會分化和失業問題所作出的 10 項承諾。

事實上，今日的辯論亦引伸出一個問題，就是港府未來在國際性組織共同承擔的議題上，是如何處理、推行或者推廣。以往例如在地球高峰會、世界貿易組織會議等等，都有共同的宣言和議題。隨着香港和國際社會的聯繫日益緊密，港府在國際性重要的議題上，如何配合和推行這些宣言和原則，以致會否參與制訂這些議題，變得比以前更加重要。以往像亞太經濟合作高峰會議這些高層次的接觸，是由財政司代表香港進行交流討論，但是除了經貿合作、環境保護等問題，其他問題如文化、社會發展等，就鮮見政府的官員會積極與國際組織聯繫，共同承擔會議通過的承諾。港府應該努力想一想這方面的問題和以後的工作。

雖然香港已經不是發展中的地方，但是經濟繁榮並不代表貧富懸殊並不存在，反映貧富間收入情況的堅民系數一直高踞不下，反映出香港最高收入的一群比最低收入的一群高出很多倍；而最貧窮年齡的界別就是老人家。雖然香港一直奉行所謂不干預政策和所謂共識資本主義，但結果只是讓某一部分的人富裕起來，而其他那些 65 歲以上的人士，因為沒有退休保障，工作能力又降低了，成為社會中貧窮的一群，而另一大群受到貧窮威脅的，是那些因為經濟轉型而找不到工作的中年男女，作為政府，必須要正視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在退休保障、公共援助、協助轉業方面多做工夫。現在政府建議的私人公積金計劃，根本對已經退休的人士完全沒有幫助，而在老人援助方面，政府又不斷採取退縮的態度。坐擁數千億元儲備的香港政府究竟打算如何處理這一群貧窮的老人呢？又或者是否繼續採取「拔一毛以利天下不為也」的態度呢？

最近失業率再次成為香港人關注的問題，雖然港府一直堅決否認失業率上升與輸入外地勞工有直接關係，但是長遠來說，香港經濟會否持續發展呢？這實在是一個疑問。假如香港面臨經濟增長放緩，政府就有必要檢討輸入外勞政策，以保障中下階層的飯碗。現時亦有種種跡象顯示香港的經濟動力出現放緩，市民的消費和購買力減弱，連續幾年的經濟

增長率維持在 5% 左右，但是通脹就高企於 8% 至 9% 水平。假如政府現在不及早制訂政策，減少輸入外勞，恐怕到經濟呈現衰退時，本港的失業率就會驟升。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謝許賢發議員提出這項動議。我未看過三月份召開的高峰會的宣言，似乎應該一看，希望政府從善如流，廣為宣傳。

各位議員講了很多說話，關於宣言裏面的 3 項主題，就是貧窮、就業和社會融合，但議員多是就本地的貧窮、失業及融合情況發言，似乎和聯合國宣言的要旨有些差距。我懷疑不論講法如何，其要旨是：若果你有錢的話，幫一下其他國家，本國人民當然要幫助，但別的國家都要幫助的。

剛才大家提及老年退休金、輸入外勞和公援的水平是否足夠及香港其他一般的貧窮問題，凡此種種都是很值得提的，在本局同事努力之下，政府必定會能夠令到香港情況有所改善的。

社會融合方面，議員有提，但不是提得太多，如剛才李家祥議員也提過傷殘人士的問題；梁智鴻醫生提過愛滋病患者的問題；又例如精神病患者，很多人仍然反對中途宿舍的設立，亦有很多人反對傷殘人士的庇護工場設在自己隔鄰；似乎不一定是肢體傷殘，而是精神傷殘的人，似乎大家都反對在家居附近為他們提供設施。至於同性戀者，大家知道就是一些同性戀的行為，若果在二人同意之下進行，就不一定是刑事罪，但卻遭受社會人士嚴重歧視。現在在融合方面似乎須做多些工夫，但這些工夫可能政府單獨做都不夠，需要我們議員共同努力，起碼作為市民代表，發揮領導的作用，影響我們的選民，關注到社會不融合是不可以的。例如對菲傭的歧視，或者對於一些所謂「表叔」、「表姐」的歧視等，不一而足，長遠來說，對本港是有不良後果的。

主席先生，我真正想講的說話，就是我覺得這項宣言基本上是希望有錢國家能夠克服自己的問題之餘，幫助一下別人。在本港的財政預算案裏完全沒有一個經援的項目，以前為了越南船民問題，曾經建議提供經援給越南。但我們可否由一九九六年國際貧窮年開始，在預算案裏加多一項對外的經援，幫助其他地方解決貧窮問題、增加就業，亦都可以幫助社會融合。

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裏，我們可以看到 184 總目轉撥基金之下，就有約 3,500 萬元預留供幫助別的國家之用，其用意是假如發生天災人禍時，我們可以撥款幫助他們。去年沒有用過這筆錢，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沒有用過，而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實際支出是 5,000 萬元。

因為議員不能提出任何開支的動議，我建議財政司考慮成立一個對外經援的基金，設在這 184 總目內，我相信這筆錢不應太少，初步構思大約為 1 億元左右，但這個似乎與對外緊急援助有些不同，因為那是有天災人禍發生時才撥出來的，但我的建議是可以自己有規劃地協助其他國家。

但大家可能說，香港在帳面上似乎有錢，但亦有很多貧窮的問題，姑勿論本港是貧或富，貧窮也都可以幫助別人的，視乎自己的能力而已。《聖經》提到，有一日，耶穌和門徒在聖殿前面行過時，見到一個老寡婦放了一個銅板進捐獻箱裏，耶穌就說：「這個老寡婦所捐的一個銅板比較眾人捐的為多。」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我不準備講香港的問題，雖然昨天失業率上升至百分之三，但我都不會說香港關於消除貧窮方面的問題，今天我希望集中放眼世界上的貧窮問題。根據聯合國的數字，全球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即有 13 億人生活在赤貧的境況中，每日依靠不足 1 美元為生（即不足港幣 8 元，在香港連一個飯盒也買不到），平均每 2.4 秒便有一兒童因貧窮而死亡；而全球的貧富收入差距，則自一九六零年以來增加了兩倍。根據「聯合國發展項目」的「貧窮時鐘」，在哥本哈根會議七日高峰會期間，就有約 54 萬名嬰孩在貧窮環境中出世！希望我們集中想想如何幫助這些在貧窮環境出生的嬰兒。

世界財富與資源分配的不平均已經是世界公認的事實，而發達國家與低度發展國家之間在經濟實力方面的差距這個「南北問題」，已經成為當今國際社會所認為迫切需要解決的事項，而哥本哈根會議的主題亦在於此。

放眼世界，今日我們看到的低發展國家（尤其是非洲國家），大多數曾經在過去幾個世紀內被西方國家殖民；殖民主義者對這些國家的資源大加褫奪及任意破壞，令這些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只服務於殖民地宗主國及資本家的利益，而缺乏惠及本土長遠發展的社會政策。今時今日，殖民地的時代雖然已經過去，但是很多西方國家仍然透過他們過往的政治影響力及今日的跨國經濟實力，繼續實行「經濟殖民」，一方面剝削當地勞工及褫奪有關資源，同時亦扭曲了當地正常的社會經濟發展。

事實上，近年有關低發展國家的天災人禍，如盧旺達問題等等，在種族紛爭的背後，其實隱藏了往昔歐洲殖民主義者將非洲地區各個種族置於矛盾位置之中有關，因而埋下種族糾紛的伏線；另外，不少低發展國家所面對的災害，如水災等等，亦是根源於殖民者及跨國資本家對當地天然資源的惡意破壞。

要解決低發展國家的貧窮及低度發展的問題，是全球各國都有責任參與的，而要有效改善世界的貧窮及加速低發展國家的經濟社會發展，發達國家及地區需要做的再不能單是提供「救災式」的人道援助，而應透過援助及其他國際合作的方式，促進這些國家有持續

社會發展，這樣才是徹底解決問題之道。事實上，哥本哈根會議的主題，不僅希望發達國家對低發展國家的援助不應局限在人道救助方面，同時亦提出援助不應局限在經濟發展層面，而應將視野擴大到社會發展的總體層面。

香港作為一個高度發達的國際城市，其對國際社會的承擔又怎樣呢？可以說，根本是不值一提！聯合國多年前已經訂出國際社會資助發展中國家的指標，要求各國把國民生產總值的 0.7% 用於官方發展援助，0.15% 用於最不發達的國家。以香港情況來說，九四年的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一兆港元（即是 10,000 億港元），但是同期用在資助發展中國家方面的開支卻只有「賑災基金」，剛才黃宏發議員都有提及的 3,500 萬元；若將 3,500 萬元去與本地生產總值掛鉤計算的話，等於 0.0035%，但是聯合國的指標是 0.85%，0.0035% 是 0.85% 的 243 分之一，可以看到距離聯合國的水平是很遠的。

我認為協助國際社會解決貧窮，不應該只成為發達國家及地區的空言，而香港政府亦應該坐言起行，大幅提高對發展中國家的援助，但現在用於發展中國家的援助只局限在賑災方面，我希望不只局限在賑災方面，亦應重視如何促進這些國家的社會發展。其實現在有許多外國政府去援助第三世界國家都並不只是賑災，很多時是援助非政府組織的社會發展計劃。所以，香港政府如果真的要參與國際社會，我覺得不是應該只停留在救災的觀念，亦都應該資助第三世界的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計劃，這正是哥本哈根宣言承諾其中一個重點。我們希望現在由 0.0035%，即 3,500 萬元，開始逐步可以達到聯合國所訂的 0.85% 指標，但當然亦要視乎香港本身社會的接受程度，但我們很希望香港社會可以更加關注世界的貧窮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黃宏發議員（譯文）：我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28(2) 條作一點解釋？

主席（譯文）：黃議員，若你有被誤解之處，請說。

黃宏發議員：主席先生，剛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不應單局限於“經濟”，而我所提的建議是對外經濟援助。所謂“經濟”意思是指提供金錢，而幫助有關國家或地方全面發展，不是單止是在經濟項目上。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是次動議辯論提供機會，讓大家注意到本年三月聯合國社會發展高峰會宣言所作出的承諾。

正如我的同事政務司剛才表示，我們極之高興應動議的要求，向公眾推廣宣言的內容。現在讓我們稍停一會，想想我們在香港已經履行的承諾有多少。

以我的職掌範圍來說，承諾中與我們特別有關的，是香港為減輕貧窮帶來的影響及照顧本港健康護理的需要而採取的措施。各位議員倘聽到我說，我會審慎對「貧窮」作出任何承諾，相信亦不會感到驚訝，因為我在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的立法局會議中，回答李華明議員的問題時曾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界定「貧窮」的意義不會達到任何目的。正如宣言本身亦清楚說明，世界各地都有貧窮存在。無論一個社會有多富庶，在其中擁有最少資產的人都可能被列為生活在貧窮之中。貧窮是一個相對而不是絕對的概念，正因如此，倘貧窮一詞用於制訂政策目標時，其意義便難以清楚界定。

因此，雖然政府當局全力支持許議員動議的精神，我們亦必須記錄在案，但是政府當局對其中的一些字眼是有所保留的。例如，若我們知道實際上並不能為貧窮界定一個實用的意義，但卻承諾會清除貧窮，則是很輕率的做法。

在香港，我們有一個強大的福利安全網，照顧那些因種種原因而未能應付其基本生活需要的人。香港沒有人會餓死；沒有人會無處容身；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或教育。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相信政府當局已履行了高峰會宣言中有關這方面的主要承諾。

然而，這並不是說我們應該自滿。我們知道可以做更多及必須做更多去幫助市民，因此我們近年已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發放的金額，幅度遠遠超過通脹：過去3年增幅比通脹率平均高出30%。

高峰會宣言亦有對提供健康護理作出承諾。在這方面，以世界標準來看，我們的表現已非常出色。舉例來說，本港一九九三年的嬰兒夭折率是1000名初生嬰兒中佔4.7名，可以媲美日本一九九二年每1000佔4.5名的數字，而遠勝於其他先進西方國家例如英國和美國，一九九二年，兩國的嬰兒夭折率分別是每1000名佔6.6名和8.5名。在香港，女性和男性的平均壽命分別為81歲和75歲，比起英國的79歲和74歲，或美國的79歲和72歲平均壽命，毫不遜色。

本港健康政策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方便及市民可以負擔的健康護理服務，保障及改善市民的健康。本港提供的全面健康服務，加上市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改善，使本港的健康水平普遍達到良好的程度。

在本港，傳染病亦已受到控制，特別是可用疫苗預防的傳染病，其發病機會更被控制至低水平，這可歸功於當局為兒童推行了一個覆蓋範圍極大的免費免疫注射計劃，以預防9種兒童容易染上的傳染病，以及在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其他服務。

高峰會的承諾亦提及愛滋病及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的治療。在這方面，我們的政策是明確的。政策包括4個基本部分：

- (a) 預防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及傳播；
- (b) 照顧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病人；
- (c) 監察及控制；及
- (d) 與有關機構攜手預防及照顧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病人。

我們的重點，在於提高市民對愛滋病的認識，以及排除一切偏見和歧視。

在促進健康方面，健康教育計劃的目的，是向市民推廣健康生活的方式和習慣，以及加強市民對預防疾病的認識。

我們繼續強調基層健康護理是取得最高保健效益的最實際途徑。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成立婦女健康院、老人健康院及即將推出的學生健康服務，在在反映出政府當局在施行其健康護理政策時，正努力向着上述目標邁進。

主席先生，社會發展高峰會定出高遠的目標及作出重要的承諾。當我們回顧已在本港進行的工作，可以看到我們的政策和行動計劃完全符合高峰會所作的承諾。事實上，我們在差不多所有範疇都較大多數其他國家或地方更成功履行這些承諾。我們慶幸擺脫了很多第三世界國家仍面對的主要困難，而到目前為止，亦避過了現正困擾很多經濟發達國家的大部分社會和經濟病症。然而，我們仍必須時刻保持警惕。

我們有適當的政策以支持持續的經濟增長。持續的經濟增長，是令我們能夠繼續成功地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社會問題的主要條件。本港的社會服務已發展至一個高水平，能夠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完全免費或大量資助由公費維持的服務，以應付他們一切的基本需要以及一些較高層次的需要。

因此，政府當局贊同許議員所提出動議的精神，而除了我剛才所提到對貧窮的定義有所保留外，政府當局會毫不猶疑支持這項動議。

主席（譯文）：許賢發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40 秒。

許賢發議員致辭：

感謝各位同事發言支持我的動議，其實以這樣一個沒爭論的動議，各位同事可以留到此時，我很受感動。

其實我提出這個動議，不是想引起政府尷尬，正如我剛才已說過，我是希望引起香港人士和政府對於聯合國這項宣言有些感觸及可以做一些事情的。我更加沒想到兩位司級官員會這麼詳細數說，香港在這方面都做了不少事，其實我想問：在高峰會作出這 10 項承諾之後，有甚麼可以感動我們多做一些呢？這點比我們已經做了甚麼更重要。

我很多謝黃宏發議提出一個新穎的提議，就是說希望我們設立一個基金，幫助第三世界國家。其實，回想我做了幾十年社工，數十年前外國對我們援助，而以我們今日的經濟環境應該可以多做一些事，這實在是很公道的。

此外，我感覺到最傷痛的，就是首次有 200 個國家的首腦參加聯合國這會議，但我們香港政府居然認為毋需派人參加。我提到澳門亦有人參加時，實在覺得很慚愧。

我希望今後在這些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係的事上，港府能重視一些及支持個人參加，使香港與世界各地能同步發展。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8 條獲通過。

新訂的第 9 條 保留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送交各位議員文件所載的措辭，就草案新訂第 9 條進行二讀。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9 條文經過二讀。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新訂的第 9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葉錫安議員報告謂：

1995 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八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5 年防止賄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草案及土地測量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杜葉錫恩議員對第二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保安科提供的資料顯示，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32(4)(a)條的規定而遭短暫扣留以擔任證人的非法入境者，一九九四年全年共有 181 人，而一九九五年首五個月內則共有 19 人。

附件 II

保安司就夏佳理議員對第二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保安科現已編制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的服刑人數表，謹隨函奉上，以供參閱。

服刑人數

截至	總服人數	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人數			佔總服刑人數的百分率
		男性	女性	合共	
九二年五月	10 723	2 981	409	3 390	31.6
六月	10 695	2 969	444	3 413	31.9
七月	10 543	2 902	443	3 345	31.7
八月	10 495	2 939	468	3 407	32.5
九月	10 772	3 165	463	3 628	33.7
十月	10 935	3 295	532	3 827	35.0
十一月	11 093	3 291	569	3 860	34.8
十二月	10 951	3 325	569	3 894	35.6
九三年一月	10 583	3 190	582	3 772	35.6
二月	10 750	3 165	574	3 739	34.8
三月	10 984	3 223	579	3 802	34.6
四月	10 943	3 233	560	3 793	34.7
五月	10 751	2 964	567	3 531	32.8
六月	10 576	2 835	555	3 390	32.1
七月	10 529	2 742	563	3 305	31.4
八月	10 473	2 630	589	3 219	30.7
九月	10 257	2 410	562	2 972	29.0
十月	10 248	2 289	571	2 860	27.9
十一月	10 489	2 310	591	2 901	27.7
十二月	10 592	2 302	611	2 913	27.5

書面答覆 — 續

九四年一月	10 571	2 225	578	2 803	26.5
二月	10 310	2 167	528	2 695	26.1
三月	10 361	2 214	503	2 717	26.2
四月	10 557	2 275	501	2 776	26.3
五月	10 795	2 313	494	2 807	26.0
六月	11 031	2 342	505	2 847	25.8
七月	11 345	2 384	522	2 906	25.6
八月	11 523	2 417	589	3 006	26.1
九月	11 761	2 436	626	3 062	26.0
十月	11 922	2 441	686	3 127	26.2
十一月	12 251	2 583	771	3 354	27.4
十二月	12 146	2 695	677	3 372	27.8
九五年一月	11 958	2 639	686	3 325	27.8
二月	12 098	2 538	714	3 252	26.9
三月	12 509	2 547	833	3 380	27.0
四月	12 529	2 548	842	3 390	27.1

附件 III

保安司就胡紅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保安科表示，當局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附件 IV

衛生福利司就陸恭蕙議員對第三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現附上一九九六年三月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建有聯繫的 38 個組織名稱的名單。

（請情請參閱英文版）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V

衛生福利司就陸恭蕙議員對第四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現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承認由澳洲、加拿大，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美國和英國的學院的學院所頒授的專業資格，以便持有上述國家所頒授資格的人士可以在香港參與醫學培訓和考試。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是根據個別專科所要求的程度來決定是否承認有關的專業資格，而無須考慮該等資格是由甚麼國家所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無意在一九九七年後停止承認海外資格，特別是英國頒授的專業資格。

即使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承認某項海外資格，也不代表該國或該專業團體將會因此承認本港頒授的專業資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與海外團體建立聯繫，目的是為了推動和促進與各團體交流有關發展或培訓項目、臨床專業知識，以及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方面的資訊。

附件 VI

政務司就黃偉賢議員對第四項問題所作跟進答覆的譯文

現隨函奉上該份名單。內容包括：

- (a) 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一人一票」選出村代表的鄉村；
- (b) 在一九九五年四月間根據「一人一票」進行村代表選舉的鄉村；
- (c) 承諾在今年內根據「一人一票」選舉村代表的鄉村；及
- (d) 尚待說服根據「一人一票」進行村代表選舉的鄉村。

書面答覆 — 續

村代表選舉

(A) (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一人一票」選出村代表的鄉村)

北區

1. 上水長壢
2. 上水燕崗
3. 上水料壘
4. 上水丙崗
5. 上水金錢
6. 粉嶺粉嶺圍
7. 粉嶺粉嶺樓
8. 粉嶺崇謙堂
9. 粉嶺軍地
10. 粉嶺塘坑
11. 粉嶺畫眉山
12. 粉嶺流水嚮
13. 粉嶺馬尾吓
14. 粉嶺高埔
15. 粉嶺担竹坑
16. 粉嶺獅頭嶺
17. 粉嶺小坑新村
18. 粉嶺虎地排
19. 沙頭角吉澳
20. 沙頭角鴨洲
21. 沙頭角上苗田
22. 沙頭角山咀
23. 沙頭角担水坑
24. 沙頭角新村
25. 沙頭角塘肚
26. 沙頭角鹽灶下
27. 沙頭角石橋頭
28. 沙頭角麻雀嶺
29. 沙頭角下禾坑
30. 沙頭角上禾坑
31. 沙頭角萬屋邊
32. 沙頭角萊洞

書面答覆 — 續

33. 沙頭角烏石角
34. 沙頭角雞谷樹下
35. 沙頭角大塘湖
36. 沙頭角谷埔
37. 沙頭角梅子林
38. 沙頭角三桠
39. 沙頭角九担租
40. 沙頭角烏蛟騰
41. 沙頭角七木橋
42. 沙頭角蓮麻坑
43. 沙頭角橫山腳
44. 沙頭角大塢
45. 沙頭角牛屎湖
46. 沙頭角膊頭吓
47. 沙頭角鹹坑尾
48. 沙頭角下苗田
49. 打鼓嶺大埔田
50. 打鼓嶺瓦窰下
51. 打鼓嶺新屋嶺
52. 打鼓嶺禾徑山
53. 打鼓嶺得月樓
54. 打鼓嶺松園下
55. 打鼓嶺山雞笏
56. 打鼓嶺李屋
57. 打鼓嶺坪輦
58. 打鼓嶺香園
59. 打鼓嶺老鼠嶺
60. 打鼓嶺木湖
61. 打鼓嶺簡頭圍
62. 打鼓嶺羅湖
63. 打鼓嶺鳳凰湖

屯門

64. 屯門紫田村
65. 屯門青磚圍
66. 屯門屯門舊墟
67. 屯門鍾屋村
68. 屯門虎地村

書面答覆 — 續

69. 屯門福亨村
70. 屯門河田村
71. 屯門礦山村
72. 屯門藍地
73. 屯門屯門新村
74. 屯門良田村
75. 屯門聯安新村
76. 屯門龍鼓灘
77. 屯門坭圍
78. 屯門寶塘下
79. 屯門三聖墟
80. 屯門新慶村
81. 屯門新墟
82. 屯門新圍仔
83. 屯門順風圍
84. 屯門小坑村
85. 屯門掃管笏
86. 屯門大欖涌
87. 屯門田夫仔
88. 屯門桃園圍
89. 屯門井頭村
90. 屯門屯子圍
91. 屯門和平新村
92. 屯門楊小坑
93. 屯門奕園村
94. 屯門小欖村

荃灣

95. 馬灣馬灣大街
96. 馬灣田寮村
97. 馬灣馬灣水上
98. 馬灣鹿頸村
99. 馬灣打棚埗村
100. 馬灣大青洲
101. 馬灣花坪、草灣、大轉
102. 馬灣竹篙灣、扒頭鼓
103. 馬灣十三咪水上
104. 馬灣青龍頭水上

書面答覆 — 續

- 105. 荃灣海霸村 — 國瑞路
- 106. 荃灣中葵涌村
- 107. 荃灣深井村
- 108. 荃灣排棉角
- 109. 荃灣汀九村
- 110. 荃灣荃灣商會
- 111. 荃灣和宜合村

元朗

- 112. 十八鄉蔡屋村
- 113. 十八鄉下攸田
- 114. 十八鄉紅棗田
- 115. 十八鄉港頭村
- 116. 十八鄉龍田村
- 117. 十八鄉馬田村
- 118. 十八鄉木橋頭
- 119. 十八鄉南邊圍
- 120. 十八鄉南坑村
- 121. 十八鄉瓦窰頭
- 122. 十八鄉白沙村
- 123. 十八鄉西邊圍
- 124. 十八鄉山貝涌口
- 125. 十八鄉山貝村
- 126. 十八鄉上攸田村
- 127. 十八鄉水蕉老圍
- 128. 十八鄉水蕉新村
- 129. 十八鄉深涌村
- 130. 十八鄉崇正新村
- 131. 十八鄉大旗嶺
- 132. 十八鄉大橋村
- 133. 十八鄉大棠村
- 134. 十八鄉大圍村
- 135. 十八鄉田寮村
- 136. 十八鄉塘頭埔村
- 137. 十八鄉東頭村
- 138. 十八鄉黃泥墩村
- 139. 十八鄉黃屋村
- 140. 十八鄉楊屋村
- 141. 十八鄉英龍圍

書面答覆 — 續

142. 八鄉七星崗
143. 八鄉長江
144. 八鄉長埔
145. 八鄉竹坑
146. 八鄉下輦
147. 八鄉河背
148. 八鄉金錢圍
149. 八鄉甲龍
150. 八鄉蓮花地
151. 八鄉馬鞍崗
152. 八鄉吳家村
153. 八鄉彭家村
154. 八鄉石湖塘
155. 八鄉上輦
156. 八鄉水流田
157. 八鄉打石湖
158. 八鄉大江埔
159. 八鄉大窩
160. 八鄉田心
161. 八鄉橫台山
162. 八鄉元崗
163. 八鄉元崗新村
164. 八鄉雷公田
165. 錦田永隆圍
166. 新田壘圍
167. 屏山灰沙圍
168. 屏山鳳池村
169. 屏山蝦尾新村
170. 屏山坑尾村
171. 屏山坑頭村
172. 屏山洪屋村
173. 屏山橋頭圍
174. 屏山欖口村
175. 屏山輞井村
176. 屏山輞井圍
177. 屏山吳屋村
178. 屏山牛礮村
179. 屏山新慶村
180. 屏山沙江圍
181. 屏山山下村

書面答覆 — 續

- 182. 屏山石埔村
- 183. 屏山上璋圍
- 184. 屏山水邊村
- 185. 屏山水邊圍
- 186. 屏山水田村
- 187. 屏山大井圍
- 188. 屏山盛屋村
- 189. 屏山天水圍
- 190. 屏山塘坊村
- 191. 屏山忠心圍
- 192. 屏山福慶村
- 193. 屏山林屋村
- 194. 屏山西頭圍
- 195. 屏山東頭圍
- 196. 屏山楊屋村
- 197. 廈村鳳降村
- 198. 廈村下白坭
- 199. 廈村廈村市
- 200. 廈村巷尾村
- 201. 廈村李屋村
- 202. 廈村羅屋村
- 203. 廈村由坭村
- 204. 廈村新生村
- 205. 廈村新圍
- 206. 廈村錫降村
- 207. 廈村錫降圍
- 208. 廈村田心村
- 209. 廈村祥降圍
- 210. 廈村東頭村

葵青

- 211. 青衣涌尾下村
- 212. 青衣涌尾上村
- 213. 青衣老屋村
- 214. 青衣藍田村
- 215. 青衣新屋村
- 216. 青衣大三下陳屋村
- 217. 青衣大三下張屋村
- 218. 青衣大三下鄧屋村

書面答覆 — 續

- 219. 青衣大三下村
- 220. 青衣大三湖村
- 221. 青衣鹽田角村
- 222. 青衣楓樹窩村
- 223. 青衣水上居民

離島

- 224. 坪洲大白村
- 225. 坪洲二白村
- 226. 南丫北蘆荻灣村
- 227. 南丫北橫壆村
- 228. 南丫北榕樹壆村
- 229. 南丫南鹿洲村
- 230. 南丫南模達灣村
- 231. 南丫南榕樹下村
- 232. 南丫南鹿洲漁民代表
- 233. 梅窩萬角咀
- 234. 梅窩牛牯壆
- 235. 梅窩白芒
- 236. 梅窩大蠔
- 237. 梅窩黃公田
- 238. 東涌黃家圍及龍井頭
- 239. 東涌上嶺皮
- 240. 東涌石榴埔
- 241. 東涌稔園及藍輦
- 242. 東涌牛坳
- 243. 東涌赤鱗角
- 244. 東涌馬灣及黃泥屋
- 245. 大澳羗山下村
- 246. 大澳羗山上村及鹿湖
- 247. 大澳梁屋
- 248. 大澳南塘新村
- 249. 大澳昂平
- 250. 大澳 頭
- 251. 大澳沙螺灣
- 252. 大澳深石
- 253. 大澳大浪灣
- 254. 大澳二澳
- 255. 大澳街坊代表

書面答覆 — 續

- 256. 大澳漁民代表
- 257. 大嶼南長沙上村
- 258. 大嶼南長沙下村
- 259. 大嶼南咸田
- 260. 大嶼南羅屋
- 261. 大嶼南望東灣
- 262. 大嶼南貝澳老圍村
- 263. 大嶼南貝澳新圍村
- 264. 大嶼南磳石灣
- 265. 大嶼南水口
- 266. 大嶼南小鴉洲
- 267. 大嶼南大鴉洲
- 268. 大嶼南塘福

大埔

- 269. 西貢北井頭村
- 270. 西貢北塔門村
- 271. 西貢北黃竹洋村
- 272. 西貢北深涌村
- 273. 西貢北企嶺下新圍
- 274. 西貢北企嶺下老圍
- 275. 西貢北西徑村
- 276. 西貢北官坑村
- 277. 西貢北泥涌村
- 278. 西貢北西澳村
- 279. 西貢北樟木頭村
- 280. 西貢北大洞村
- 281. 西貢北田寮村
- 282. 西貢北馬牯纜村
- 283. 西貢北塔門漁民新村
- 284. 西貢北深灣村
- 285. 西貢北高流灣村
- 286. 西貢北東坪洲奶頭村
- 287. 西貢北東坪洲洲頭村
- 288. 西貢北東坪洲沙頭村
- 289. 西貢北東坪洲洲尾村
- 290. 西貢北東坪洲大塘村
- 291. 西貢北海下村
- 292. 西貢北屋頭村

書面答覆 — 續

- 293. 西貢北赤徑村
- 294. 西貢北北潭凹村
- 295. 西貢北土瓜坪村
- 296. 西貢北高塘村
- 297. 西貢北下洋村
- 298. 西貢北大灘村
- 299. 西貢北東心淇村
- 300. 西貢北泰家灣村
- 301. 西貢北白沙澳村
- 302. 西貢北荔枝莊村
- 303. 西貢北南山村
- 304. 西貢北榕樹澳村
- 305. 西貢北嶂上村
- 306. 西貢北茅坪村
- 307. 西貢北昂坪村
- 308. 西貢北峯下村
- 309. 西貢北瓦瑤頭村

西貢

- 310. 西貢澳頭
- 311. 西貢鶴佬漁民
- 312. 西貢濬西漁民
- 313. 西貢糧船灣
- 314. 西貢浪茄
- 315. 西貢浪徑
- 316. 西貢龍尾
- 317. 西貢萬宜灣
- 318. 西貢南亞
- 319. 西貢昂窩
- 320. 西貢北丫
- 321. 西貢白腊
- 322. 西貢北潭
- 323. 西貢坪墩
- 324. 西貢西灣
- 325. 西貢沙下
- 326. 西貢沙咀新村
- 327. 西貢蛇頭
- 328. 西貢石坑
- 329. 西貢大浪

書面答覆 — 續

- 330. 西貢大網仔
- 331. 西貢大埗仔
- 332. 西貢大湖角及大蔘仔
- 333. 西貢鐵鉗坑
- 334. 西貢鰂魚湖
- 335. 西貢斬竹灣
- 336. 西貢早禾坑
- 337. 西貢對面海
- 338. 西貢氹笏
- 339. 西貢東丫
- 340. 西貢黃竹灣
- 341. 西貢黃猄地
- 342. 西貢黃毛應
- 343. 西貢黃宜洲
- 344. 西貢禾寮
- 345. 西貢鹽田梓
- 346. 西貢海傍街
- 347. 西貢正街
- 348. 西貢普通道
- 349. 西貢西貢道
- 350. 西貢德隆前後街
- 351. 西貢三門仔
- 352. 西貢沙角尾
- 353. 西貢山寮
- 354. 西貢大街
- 355. 西貢峯徑篤
- 356. 西貢慶徑石
- 357. 西貢界咸
- 358. 西貢滘西新村
- 359. 西貢麻南笏
- 360. 西貢蠻窩
- 361. 西貢莫遮峯
- 362. 西貢南山
- 363. 西貢南圍
- 364. 西貢北港
- 365. 西貢北港坳
- 366. 西貢白沙灣
- 367. 西貢北圍
- 368. 西貢西貢海漁民

書面答覆 — 續

- 369. 西貢大藍湖
- 370. 西貢大腦
- 371. 西貢屋場
- 372. 西貢窩美
- 373. 西貢黃竹山
- 374. 西貢黃瓊仔
- 375. 西貢蠔涌
- 376. 西貢壁屋
- 377. 西貢打蠔墩
- 378. 西貢蕉抗
- 379. 坑口斧頭洲
- 380. 坑口下洋
- 381. 坑口茅湖仔
- 382. 坑口相思灣
- 383. 坑口上洋
- 384. 坑口水邊村
- 385. 坑口大坑口
- 386. 坑口大埔仔
- 387. 坑口大環頭
- 388. 坑口田下灣
- 389. 坑口將軍澳
- 390. 坑口魷魚灣
- 391. 坑口馬遊塘
- 392. 坑口檳榔灣
- 393. 坑口布袋澳
- 394. 坑口井欄樹
- 395. 坑口孟公屋
- 396. 坑口坑口村

(B) (在一九九五年四月間根據「一人一票」進行村代表選舉的鄉村)

北區

- 397. 上水雞嶺
- 398. 粉嶺安樂村
- 399. 粉嶺嶺皮
- 400. 粉嶺新屋仔

書面答覆 — 續

- 401. 沙頭角石涌
- 402. 沙頭角鳳坑
- 403. 沙頭角荔枝窩
- 404. 沙頭角坳吓
- 405. 沙頭角木棉頭
- 406. 沙頭角鎖羅盤
- 407. 沙頭角崗下
- 408. 沙頭角南涌
- 409. 沙頭角鹿頸黃屋
- 410. 沙頭角亞媽笏
- 411. 沙頭角沙頭角墟
- 412. 沙頭角鹽寮下
- 413. 沙頭角蛤塘
- 414. 沙頭角犁頭石
- 415. 打鼓嶺塘坊
- 416. 打鼓嶺竹園
- 417. 打鼓嶺瓦窰

元朗

- 418. 錦田沙埔村

(C) (承諾在今年內根據「一人一票」選舉村代表的鄉村)

北區

- 419. 上水吳屋
- 420. 上水蓮塘尾
- 421. 上水唐公嶺
- 422. 上水營盤
- 423. 上水華山
- 424. 上水蕉徑
- 425. 上水河上鄉
- 426. 上水坑頭
- 427. 上水上水鄉
- 428. 上水古洞
- 429. 上水馬草壟
- 430. 上水松柏塱
- 431. 上水大頭嶺
- 432. 粉嶺龍躍頭
- 433. 粉嶺麻笏

書面答覆 — 續

- 434. 粉嶺祠堂村
- 435. 粉嶺鶴藪
- 436. 粉嶺嶺仔
- 437. 粉嶺簡頭村
- 438. 粉嶺孔嶺
- 439. 粉嶺新塘莆
- 440. 粉嶺嶺咀
- 441. 粉嶺和合石
- 442. 沙頭角榕樹坳
- 443. 沙頭角鹿頸陳屋
- 444. 沙頭角西流江
- 445. 打鼓嶺坪洋

屯門

- 446. 屯門麒麟圍
- 447. 屯門稔灣村
- 448. 屯門青山村

荃灣

- 449. 荃灣楊屋村
- 450. 荃灣三棟屋村
- 451. 荃灣木棉下村
- 452. 荃灣白田壩村
- 453. 荃灣白田壩上村
- 454. 荃灣清快塘村
- 455. 荃灣油柑頭村
- 456. 荃灣古坑
- 457. 荃灣水上
- 458. 荃灣海壩村—象鼻山路
- 459. 荃灣河背村
- 460. 荃灣關門口村
- 461. 荃灣西流角村
- 462. 荃灣二陂圳新村
- 463. 荃灣咸田村
- 464. 荃灣老圍村
- 465. 荃灣圓墩村
- 466. 荃灣青龍頭村
- 467. 荃灣上葵涌村
- 468. 荃灣新村

書面答覆 — 續

- 469. 荃灣柴灣角村
- 470. 荃灣石壁新村
- 471. 荃灣石圍角村
- 472. 荃灣九華徑村

元朗

- 473. 八鄉牛徑
- 474. 八鄉上村
- 475. 八鄉水盞田
- 476. 錦田水頭村
- 477. 新田新圍
- 478. 新田和生圍
- 479. 屏山馮家圍
- 480. 屏山沙橋村
- 481. 屏山丹桂村
- 482. 屏山大道村
- 483. 屏山唐人新村
- 484. 屏山永寧村
- 485. 屏山屏山新村
- 486. 廈村新屋村
- 487. 廈村沙洲里

離島

- 488. 長洲街坊代表
- 489. 坪洲街坊代表
- 490. 坪洲稔樹灣
- 491. 坪洲長沙欄
- 492. 坪洲蟹地灣
- 493. 南丫北北角舊村
- 494. 南丫北高塱村
- 495. 南丫北北角新村
- 496. 南丫北大灣新村
- 497. 南丫北大園村
- 498. 南丫北榕樹灣村
- 499. 南丫北沙埔村
- 500. 南丫北大坪村

書面答覆 — 續

- 501. 南丫北大灣舊村
- 502. 南丫南蒲台島
- 503. 南丫南東澳村
- 504. 南丫南索罟灣漁民代表
- 505. 南丫南蘆鬚城村
- 506. 南丫南模達村
- 507. 南丫南索罟灣村
- 508. 梅窩鹿地塘
- 509. 梅窩大地堂
- 510. 梅窩涌口
- 511. 梅窩白銀鄉
- 512. 東涌漁民代表
- 513. 東涌地塘仔
- 514. 東涌下嶺皮
- 515. 東涌馬灣涌
- 516. 東涌莫家
- 517. 東涌低埔
- 518. 東涌石門甲
- 519. 東涌山下
- 520. 大澳分流
- 521. 大嶼南十壆
- 522. 大嶼南大浪

西貢

- 523. 西貢大環
- 524. 西貢火頭盆
- 525. 西貢北潭涌
- 526. 西貢澳朗

(D) (尚待說服根據「一人一票」進行村代表選舉的鄉村)

荃灣

- 527. 荃灣下葵涌村
- 528. 荃灣大屋圍村
- 529. 荃灣川龍村
- 530. 荃灣九華新村

書面答覆 — 續

元朗

- 531. 錦田祠堂村
- 532. 錦田逢吉鄉
- 533. 錦田錦田新村
- 534. 錦田吉慶圍
- 535. 錦田高埔村
- 536. 錦田水尾村
- 537. 錦田泰康圍
- 538. 新田洲頭
- 539. 新田青龍村
- 540. 新田蕃田莘野祖
- 541. 新田下灣
- 542. 新田落馬洲
- 543. 新田米埔
- 544. 新田明德堂
- 545. 新田安龍村
- 546. 新田潘屋村
- 547. 新田新龍村
- 548. 新田石湖圍
- 549. 新田大生圍
- 550. 新田東鎮圍
- 551. 新田圍仔
- 552. 新田永平村
- 553. 新田仁壽圍
- 554. 新田攸譚美
- 555. 新田竹園

